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宋代江浙的稻米徵買時程

The Tax Period of Rice in  
Song Dynasty (960-1279) Jiangzhe Area

毛元亨

Yuan-Heng Mao

指導教授：梁庚堯 博士

Advisor: Ken-Yao Liang,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July,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宋代江浙的稻米徵買時程

The Tax Period of Rice in Song Dynasty (960-1279) Jiangzhe Area

本論文係 毛元亨 君（學號 R98123002）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梁庚堯

（指導教授）

趙彥光

黃苑重



## 謝辭

從 2005 年踏入文學院的門廊，至今已八年。碩士論文的小小成果，來自眾多師長的栽培和灌溉。最為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梁庚堯老師。我的研究焦點曾多次更動，但老師總是悉心傾聽我的想法，並一字一句細讀、批改我的習作。梁老師治學厚積薄發，待人處事謙沖自牧，是我永遠的楷模。碩士班的第三年，我參加了柳立言老師指導的讀書班。柳老師對研究方法的強調，對我帶來重要的啟發。黃繁光老師參與我的文獻回顧考試與論文口試，提供我許多深刻、具體的建議。黃寬重老師在口試中提醒我歷史環境與制度執行的複雜。

求學過程中，得益於多位老師的諄諄教誨：閻鴻中老師教導我學術史的視野，陳弱水老師幫我打下史料分析能力的基礎，李貞德老師指引我通過史料認識歷史世界的豐富與多彩，邱澎生老師讓我確定自己對經濟史的興趣，陳國棟老師使我知曉經濟史多元的風貌。趙綺娜老師是啟蒙我學術寫作的老師，遺憾的是，我竟來不及將這本論文呈給趙老師。

許多老師、學長姐與同學，都對我的論文提供幫助。劉慧老師、李文良老師、劉馨琿老師、李宗翰老師曾在我寫作論文時聆聽我的想法，並提出意見。維玲學姐在論文發表會中評論我的第一章初稿，提供了珍貴的建議。如鈞學長、承叡曾閱讀我論文的部分內容，讓我的論點更為完善。在梁老師帶領的《宋會要輯稿》讀書會中，我對徵買時程的認識逐漸成形，而丞良學長、佳慧學姐、永昌學長均曾與我交流想法。傅揚學長和我的討論，經常能讓我釐清自己的思緒。在同學自組的論文討論會中，我也得到昱丞、鴻誼、雅婷學姐、庭碩、昱翰、歐陽、欣穎、育麒、沅芷的意見。

在碩士班，有緣能與婉婷、昱丞、昱翰、瑋筑、昱妤、庭碩、柏翔、歐陽、冠辰、香吟同窗，是我莫大的幸運。我的不合時宜，常賴婉婷的包容，以及昱丞、昱翰的相挺。大學同學和謙、高中同學哲瑋、聖富、聖凱，以及小學同學君陽，都是我一路走來的好夥伴。除此之外，還要感謝南之助教、佳宜助教、怡燕助教、雅婷學姐、麗珠學姐、麗君學姐、佩玲學姐、盈君學姐、承樺學長、挺誌學長、冠宇學長、冠忠曾給予我的協助與鼓勵。這八年來，實在得到太多老師、學長姐、同學的幫助，無法備舉，請讓我在此一併致謝。

最後，感謝外公、外婆、爸爸、媽媽、叔叔、嬸嬸、姊姊對我的無條件支持，也望天上的爺爺、奶奶能感到欣慰。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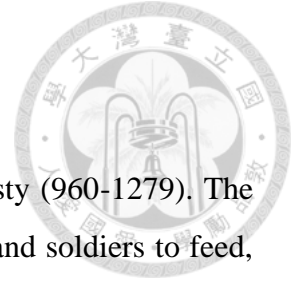
稻米是宋代政府供應軍隊、官員不可或缺的資源，在財政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取得稻米主要有課徵、購買兩種方式，其執行所依循之時間表，就是本文所稱的稻米徵買時程。本文設定的研究範圍，是由兩浙東路、兩浙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所構成的「江浙」。江浙以農業生產力著稱，是供給政府稻米的重鎮。

徵買時程為財稅制度的一環，因此，對江浙稻米徵買時間表的梳理，可視為地方賦稅制度的釐清。本文以課徵時程為主軸，統合宋代秋稅徵收的不同面向，如徵收日期、稅限規範、州縣催科方式，呈現地方稅務行政運作的樣貌。然而，察考制度僅是本文採取的研究途徑，而非目的。透過對徵買時程的分析，本文試圖掌握宋代官米流通在江浙的運作時程。而後在此基礎上，從時程角度討論稻米徵買與民間的關係，及其在兩宋財政體系中的運作。

稻米的徵買，牽涉官、民、商三方的活動，本文以時程為主軸，結合官米、民米流通進行討論，呈現官、民、商相互的牽引與牽制。稻米徵買與民間的相互影響，亦當體現於斯。本文對稻米徵買與財政關係的討論，則聚焦於制度運作在北宋、南宋的差異及其成因。文中提出的主要觀察有二：其一，南宋初期政府龐大的稻米需求，導致徵買時程的提前；二、南宋上供時限的大幅提前，可能是導致賦稅徵收弊病叢生的原因之一。

**關鍵詞：**兩稅 和糴 稻米流通 稻米市場 地方財政

# Abstract



Rice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revenues of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The Song regime, which has a large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nd soldiers to feed, obtains crops mainly via two ways: taxation and purchase.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s these two measures following a particular time schedule, which is termed “the tax period of rice” in this research. Tax period varies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tax period of Jiangzhe (江浙), one of the main rice sources of the dynasty. This area, well-known for its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s consisted of four administrative units: Liangzhedong Lu (兩浙東路), Liangzhexi Lu (兩浙西路), Jiangnandong Lu (江南東路), and Jiangnanxi Lu (江南西路).

This study of the tax period of rice evaluates this measurement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tax period is a crucial element of the two-tax system (兩稅法). Therefore, examining the tax period helps to clarify the whole operation process of taxation. Second,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how the tax period influences on the civilians’ economic lives. Both the rural and urban populations are affected by the circulation of government-owned grains, and the tax period unveils the time schedule of the circulation, which indicates the interweaving networks of rice supply among government, merchants, and farmers. Third, alterations of the tax period may imply some meaningful changes of the dynasty’s financial policies. This present research analyzes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of fiscal time schedule betwee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and it proposes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cause of maladies in the Southern Song taxation.

**Keywords:** two-tax system, harmonious grain levy, rice market, circulation of rice, local finance

# 目錄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i
謝辭 .....	ii
摘要 .....	iii
Abstract.....	iv
緒論 .....	1
第一節、研究概念 .....	1
第二節、文獻回顧與思路 .....	3
第三節、章節架構 .....	7
第一章 江浙秋稅的課徵時程 .....	9
第一節、稅限與宋代徵稅的時程規劃 .....	9
第二節、江浙秋稅稅限日期推算 .....	18
第三節、稅限對民生的影響 .....	23
第二章 稻米流通中的徵買時程 .....	27
第一節、稻米流通的環節 .....	27
第二節、收成的時程：以稻種為中心 .....	30
第三節、收租的時程：以地租型態為中心 .....	32
第四節、稅戶的賦稅支出 .....	36
第五節、「和糴」與「平糴」：政府購買下的稻米流通 .....	42
第三章 南宋稻米徵買時程的變化及其意義 .....	51
第一節、納取私稻：權變下的稻米徵買與其發展 .....	51
第二節、上供時限與州縣面臨之時間壓力 .....	61
結論 .....	71
徵引書目 .....	73

## 圖目錄



圖 1.1 宋代徵稅的三限與五個重要時點 .....	13
圖 2.1 宋代米穀流通市場結構圖（重製） .....	28
圖 2.2 官米、民米流通結構圖 .....	29

## 表目錄

表 1.1 州縣科校的對象與條件（時點和未納比率） .....	14
表 1.2 宋代江浙秋稅起納、納畢日期的四階段變化 .....	20
表 1.3 江浙秋稅納稅的最短、最長總日數與三限日數 .....	22
表 1.4 江浙秋稅三限各限起始日期推算 .....	22
表 2.1 江浙各地區內粳稻、私稻生產的相對多寡 .....	31
表 3.1 紹興二年江浙、荊湖私稻收納辦法 .....	53
表 3.2 江浙諸路負責供應之總領所 .....	60
表 3.3 高宗紹興三年新訂江浙上供起發時限 .....	63

## 緒論

財稅制度的運作，有一些不可或缺的日子，如徵稅開始的時間、截止的時間等。假若沒有這些日期，每年官方的稅務行政及民間的完糧納稅，恐均難以順利進行。宋代政府取得稻米，有徵收、購買等不同方式。但無論採取何種方式，欲有效執行，均須定出明確的時日，這就是本文所稱的「徵買時程」。<sup>1</sup>透過官僚行政系統的執行，徵買時程有不容小覷的規範效力。對政府與稅戶而言，「何時需交稅」、「何時需收稅」等問題，無疑都至關緊要。我們或許可以說，徵買時程相當程度上決定了宋代眾多官、民在一年之中緊張的時間。

### 第一節、研究概念

選擇江浙稻米徵買為研究主題，必須回應兩個疑問：一、宋代財稅制度發展的大趨勢，是貨幣賦稅地位的提高，那麼，在貨幣愈形重要的財政系統中，稻米徵買占有怎麼樣的一席之地？二、何以不通論全國的稻米徵買，而僅論特定的地區，且選擇江浙為討論對象？

先論稻米徵買研究價值的問題。首先，貨幣賦稅地位的提高，無疑是唐、宋以來財稅發展的大趨勢。<sup>2</sup>但即便如此，實物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功能，稻米尤然。宋政府既以稻米供應其龐大的官僚群與軍隊，<sup>3</sup>則稻米徵買對政府而言顯然不可或缺。且宋代始終維持龐大兵員，稻米徵買的重要性可說鮮有下降。其次，稻米徵買與農業緊密相繫，而農業則攸關宋代絕大多數百姓的生計。研究稻米徵買，有助分析宋代賦稅對民生的影響。再者，宋代的稻米市場頗有發展，而稻米徵買之中的政府購買，正是與市場打交道。因此，討論稻米徵買，亦有助理解宋代政府

<sup>1</sup> 本文使用「徵買時程」一詞，除因此詞能精確點出本文研究概念，也取其精簡。但「徵買時程」一詞的主要缺點是，它既非宋人的用詞，也不是現今的習用語。

<sup>2</sup> 相關的著名研究是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一）》（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3再版），頁209-263。郭正忠對貨幣賦稅亦有詳論，見氏著，《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頁334-405。

<sup>3</sup> 概覽參見王德毅，〈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新文豐，2008再版），頁323-336。關於文官俸祿，較早而完整的討論，可參〔日〕衣川強著，鄭樑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但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官員均享「祿粟」，見汪聖鐸，〈宋代官員俸祿和其他頒給分項考析〉，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生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173-209。關於軍隊糧餉，可參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和糴糧草〉，收入王曾瑜，《鎔銖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頁427-430。



與商人、市場的關係。在此須說明的是，本文討論的稻米，限定為提供直接食用的米糧，故以釀酒為主功能的糯米不在本文處理範圍中。<sup>4</sup>

次論研究地理範圍的選擇。本文之所以不通論宋代全境的稻米徵買，主要理由有二：第一，朝廷各地的稅務規劃有所不同，其時程亦有別，故限縮討論範圍是清晰掌握徵買時程的前提。第二，各地自然條件不同，農時也頗有差異，如不限縮研究的地區，則難以清楚梳理徵買時程與民間經濟活動的關聯。

本文所稱的江浙，以行政區劃來界定，意指兩浙東西路與江南東西路。<sup>5</sup>宋代江浙在農業、商業與財稅上均有標誌性的意義。由於優異的農業生產力，江浙成為南方諸路中尤為富庶的路分。<sup>6</sup>發達的農業，再加上優良的交通條件，促成江浙一帶貿易的長足發展。<sup>7</sup>蓬勃的經濟，也讓江浙成為兩宋的財稅要地。以北宋而言，透過運河北運的各類南方物資，固不限於江浙所出，<sup>8</sup>但若單就糧食言，江浙的上供數額無疑相當可觀。<sup>9</sup>至於南宋，鄰近王畿的江浙在財政上的地位又更顯重要。

<sup>4</sup> 李華瑞指出，糯米為宋代釀酒的主原料，見氏著，《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第二版），頁 72-76。

<sup>5</sup> 關於兩浙東西路的沿革，簡述如下：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初置兩浙路，神宗熙寧年間曾兩度短暫分為東、西二路，然均快速併歸一路。直至南宋初年再度劃分，方才確立兩浙東路、西路的區劃。此後兩路未曾再合併。

<sup>6</sup> 關於江浙農業的簡要介紹，參見宋晞，〈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臺北：華岡，1979 再版），頁 83-89、94-96。較新的跨斷代歷史地理研究，參見韓茂莉，《中國歷史農業地理》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908-982。韓書的區域劃分，將「江西」歸入「長江中游區」。討論江浙優異農業生產力時，也須注意江浙內部的歧異。單以自然條件言，江浙即有濱海地帶、平原、湖泊、丘陵、山脈等多種地形，各地的水文條件、土壤性質皆有不同，這無疑將影響農業的發展。例如，浙東路近海且多山地，農業遂不如浙西路。而在浙西路內，雖有豐饒之地如太湖平原，但也不可忽略較貧脊之山區如嚴州。

<sup>7</sup> 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頁 119-131。〔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 113-122。貿易的發展，多少能反映於商稅的數額，見宋晞，〈北宋商業中心的考察〉，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頁 23-9；宋晞，〈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頁 73-81。但須留意的是，由於宋代的大原則是不對稻米課徵商稅，且該原則在南宋也較徹底落實，故商稅數額並不能有效反應稻米貿易的發達程度。見〔日〕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入氏著，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632-635。關於對商旅的「力勝稅」徵收，則可參考〔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臺北縣新莊市：稻禾出版社，1997），頁 501-525。

<sup>8</sup> 淮南在北宋時期相當富庶，是供應北運物資的要地。

<sup>9</sup> 相關數據可見〔日〕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1 訂正版），頁 157。若以「東南六路」——淮南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兩浙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上供總額約六百餘萬石估算，江浙所出即超過半數。有關南方物資北運的經典研究為 1944

另外，選擇江浙為討論主題，也有操作面的考量：存世文獻中，有關宋代江浙地區的社會經濟與財政史料可說較為豐富。因此，從江浙切入討論徵買時程，或能有較完整、充分的研究。由於江浙在歷史上同時是稻米的輸出地與輸入地，故文中也將參酌使用與江浙相關的他路稻米流通事例。

## 第二節、文獻回顧與思路

展開回顧前，有兩點說明：首先，本研究並非「區域（社會）史」，而毋寧更接近「賦役制度的區域性研究」，<sup>10</sup>因此，以下的回顧、思考將聚焦於「稻米的徵買時程」，而不直接涉及以江浙為主題的研究；其次，本節的目標，係梳理與本文研究思路最相關的學術脈絡，故回顧以提要形式為主，而非完整的學術史討論。

### （一）、研究主體——稻米

宋代的稻米，可置於許多兩宋歷史的大課題下討論。如農業生產力之提升、貿易市場的發展，或者財政需求的擴大等等。在不同的課題下，稻米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如農耕技術提升的成果、短長距離貿易的商品，乃至政府用以供應官員、軍隊的稅物等。角色雖異，但相通的是稻米作為主食之一，供應南北遠近生民的重要地位。這樣的供應在歷史上如何運作，就連繫至稻米流通的問題。

全漢昇 1941 年發表的〈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是討論稻米流通最重要的研究之一。<sup>11</sup>全氏此文梳理成為商品的稻米如何沿兩大航運要道——長江流域和海道——輸運，自餘糧區跨路運銷至缺糧區。在此基礎上，全氏並進一步提出解釋，認為南宋餘糧區多屬專業農作區，而缺糧區的百姓則多業工商，故此流通反映宋代「交換經濟勢力增大」，「自足經濟消聲匿跡」。<sup>12</sup>在全氏的基礎上，商品糧流通成為宋代稻米研究的一大重點。而如何從稻米流通發達論證宋代貿易的開展，也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

年全漢昇的《唐宋帝國與運河》。是書七、八章分別名為「北宋的立國與運河」及「北宋帝國的崩潰與運河」。全氏認為，能否通過運河連通北方「軍事政治重心」與南方「經濟重心」，攸關北宋國力盛衰。見氏著，《唐宋帝國與運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 重排版），頁 92-121。

<sup>10</sup> 此詞取自陳明光、鄭學檬，〈中國古代賦役制度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北京），頁 165-166。

<sup>11</sup> 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 265-294。

<sup>12</sup> 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頁 292。

斯波義信 1968 年出版之《宋代商業史研究》，一方面是宋代稻米流通研究的里程碑，<sup>13</sup>但另一方面則開啟關注重心轉移的新可能。斯波氏依使用對象的不同，將流通的稻米劃分為民米、官米兩大類。民米係由民人食用，而官米則「包括皇帝、宗室、官、吏、軍隊的食用、俸給、賜與和常平倉、義倉、廣惠倉、平糶倉等救荒賑恤用的官倉米，以及用於專賣酒的釀造。」<sup>14</sup>他並強調政府龐大糧食需求對稻米流通的深刻影響。

往後對稻米流通的討論中，雖然市場發展的議題依然受到重視，但另一種思路也逐漸發展成型：有學者強調官米流通的重要性，甚至進一步藉以質疑民間稻米貿易的發展程度。包偉民 1991 年的〈宋代的糧食貿易〉與宮澤知之 1996 年的〈宋代的價格和市場〉，當可歸入此脈思路。<sup>15</sup>包氏分疏，民間發展的跨區域長途糧食貿易多屬「小規模、偶發性」。但政府的力量則強制使區域市場間出現長途、大規模的非商業糧食流通，亦即「各大區域間因財政需要而存在的糧食調撥」。<sup>16</sup>長期關注「財政性物流」的宮澤氏則指出，<sup>17</sup>宋代糧商受到多種不利因素的限制，如地主階層對市場的控制、糧食豐缺資訊的缺乏，乃至於地主、政府對糧食流通的阻滯等。在此情況下，只有透過財政政策，才可能創造「全國性流通的活躍」。<sup>18</sup>

二氏的見解，的確有助反思宋代民間遠程稻米流通的發達程度。全氏與斯波氏屢屢強調的遠程販運，在「絕對」的數量上，留下宋代史料中關於米商大宗貿易的記載；<sup>19</sup>然而，我們確實不宜過度高估進入遠程貿易之稻米在商品糧總量中所佔的比例。經較短貿易路程販予消費者的米穀，應仍佔商品糧總量中之絕高比例。

<sup>13</sup> 斯波氏的分析有多項重大創發與貢獻，此處舉出其中三項：第一，重建宋代米穀貿易的市場結構；第二，分析視野進入一路之下，留意一路內各州、縣貿易的差異；第三，吸收農業史研究成果，指出不同稻種稻米相異的流通情形。

<sup>14</sup> 〔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58。斯波氏並細膩指出，「官米在倉庫更新時，便以『陳米』、『倉米』出售成為民間的低級食品，官倉儲備米也是主要出售給城市居民，因此官米和民糧的區別也未必那麼嚴密。」當然，「官米」、「民米」的劃分實難盡善盡美。例如，官員以俸祿購買的稻米何屬，就是不易回答的問題。

<sup>15</sup> 包偉民，〈宋代的糧食貿易〉，收入氏著，《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1-26；〔日〕宮澤知之，〈宋代的價格和市場〉，收入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17-141。

<sup>16</sup> 包偉民，〈宋代的糧食貿易〉，頁 13。

<sup>17</sup> 宮澤氏的論點，應與其長期關注「財政性物流」有關，參見氏著，張北譯，〈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86-95。對宮澤氏學說的簡要介紹可參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5-7。

<sup>18</sup> 〔日〕宮澤知之，〈宋代的價格和市場〉，頁 125。

<sup>19</sup> 關於牽涉數字之史料的集中分析，參見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6。

這點在南宋應尤為明顯——太湖周緣是全國農業生產力最佳、產出最多的地區，而與其鄰近的都市，就是全國最主要的消費地。總而言之，宋代稻米的長途運載，當仍以官米為大宗。就宋代的稻米研究而論，這有兩層意義：一方面，這是宋代民間稻米貿易發展的一層極限；<sup>20</sup>另一方面，官米流通的重要性則因而獲得凸顯。

官米流通的兩個端點——源頭與終點——都和本文的研究密切相關。其流通的終點，主要是官員、士兵的糧餉；其流通的源頭，則正是稻米的徵買。本文不擬參與宋代稻米市場、財政物流等課題的討論，所關注的重心，是官米徵買之端點在制度規範下的運作。

## （二）、研究取徑——徵買時程

徵買時程，是徵買制度執行的面向之一。從制度運行的角度來思考，稻米徵買涉及的面向眾多，除時程外，尚可分為諸多子題。例如：一、徵買由何人負責執行？二、徵買對象依什麼標準決定？三、徵買過程可分為哪些環節？四、官方對稻米品種有無限制？五、徵買的辦法是否因地而異？針對徵收或購買，以上問題的答案又應各有不同。若兼顧上述諸面向，對稻米徵收、購買就能有較完整的認識。

執行徵買的時程，是本文特別側重的面向，因此，以下回顧將著重分析既有論著如何處理徵買時程。由於購買的研究對此著墨相對較少，下文將聚焦於有關徵收的研究。<sup>21</sup>

歷來有關宋代財稅制度的研究——無論通論或專論——多少都會以一些篇幅陳述二稅的課徵日程。萬國鼎於 1930 年代出版的《中國田制史》上冊，可能是現代最早採行此方式的著作。萬氏在書中討論宋代賦稅制度的部分，根據《宋史》

---

<sup>20</sup> 官米之流通，也並非與商人全然無關。例如，北宋曾有透過商人運輸稅米之例，見宋晞，〈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頁 129-31。更重要的，則是朝廷為解決前線糧食供應問題所施行的入中法。中文學界甚早即留意這種官米流通的形式，如戴裔煊擇鈔鹽為題，於 1942 年撰成《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鈔鹽制是宋代社會經濟史的重要課題，而鈔引與入中的結合，則為鈔鹽制的重要發展階段。該書撰成後，至 1957 年方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出版前稍有增修，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自序〉。另外，宋晞於 1953 年也撰有〈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原發表於《大陸雜誌》，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頁 73-81。

<sup>21</sup> 多數對政府購買稻米的研究，似未特別著墨執行時程的問題。斯波義信曾在一段描寫羅買過程的文字內放入時程要素，但主要是組織史料，加以敘述。見〔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256-258。

食貨志》對二稅徵收起訖日期的記載，製作了「北宋二稅徵收日期表」。<sup>22</sup>萬氏之後的眾多作品，一般也是將課徵日程當作財稅制度的一個面向來介紹，主要的模式，則是在引用史料後進行考證、鋪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研究，當屬王曾瑜 1982 年發表之〈宋朝的兩稅〉，該文清晰呈現徵稅起訖日期在宋代的流變。<sup>23</sup>

由於課徵時程並非這些研究的重心，考證、鋪述模式最重要的成果，應是整理、考辨了政府規範課徵時程的主要史料。在這類研究的基礎上，研究者已有可稱足夠的訊息重構宋代稅戶之納稅過程。<sup>24</sup>

對財稅制度運作時程嘗試最多的研究，應該是楊宇勛 2003 年的《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sup>25</sup>楊氏首先使用「稅務時程」一詞，並以稅務時程為主軸，結合關於時程的多種探索，<sup>26</sup>包含在楊聯陞〈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啟發下對官員工作、假期日程的分析。<sup>27</sup>該書最有創發的嘗試，則是「南宋稅政行事年曆表」的製作。該表的項目包含編纂五等丁產簿（每閏年一造）與稅租簿的時間、二稅課徵時間、和預買絹的繳納時間、經總制錢的上供時間，以及訴災的時間等。<sup>28</sup>上列的項目，分屬賦稅與荒政的領域，而在賦稅之下，又分為三個面向：正稅與雜稅課徵前的準備、課徵之進行，以及雜稅的上供。若從執行單位的角度理解，此表應可視為南宋州縣政府的行事年曆表。

雖然學界在官箴書的研究中，較早即注意到稅務「簿書期會」在州縣行政中

<sup>22</sup>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269-270。該書 1933 年由南京書店出版，然該版本流傳不廣。今日一般能見到的最早版本，是 1934 年南京正中書局印行的版本。至遲在正中版的《中國田制史》中，已錄有「北宋二稅徵收日期表」。

<sup>23</sup> 王曾瑜，〈宋朝的兩稅〉，收入氏著，《錙銖編》，頁 335-380。

<sup>24</sup> 見傅俊，〈南宋的村落世界〉（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頁 172-178。傅文嘗試以《夷堅志》提到的一名江南東路饒州人徐五為主角，描繪其納稅的種種情景。

<sup>25</sup> 楊宇勛，《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3），頁 632-657。是書改寫自楊氏 2001 年的博士論文：〈取民與養民：南宋人民和政府收支的互動關係〉。值得一提的是，其博士論文選擇的關鍵詞之一為「時間史」。《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一書，以下簡稱為《取民與養民》。

<sup>26</sup> 是書處理稅務時程時的最高目標，可能是分析政府如何在時間上確立一套秩序，「規訓」常民的生活。楊宇勛如是寫道：「趙宋政權透過徵稅的時間表，得以精確管制帝國內的資源運用與民眾日常生活步調，並將時間標準化、齊一化及同質化起來」。見氏著，《取民與養民》，頁 634。

<sup>27</sup> 楊聯陞著，梁庚堯譯，〈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收入楊聯陞，《國史探微》（臺北：聯經，1983），頁 61-89。此文討論了皇帝、官員、宗教人士、農人、商人、工匠在一年中與一日中的作息。

<sup>28</sup> 楊宇勛，《取民與養民》，頁 635-643。除此之外，正如該書標題《取民與養民》所示，在稅政行事年曆表外，書中也另以篇幅述論宋代「養民」的時程。

的重要性。<sup>29</sup>不過，要充分呈現期會對州縣政府的意義，無疑須運用各式史料、橫跨多種制度進行分析。《取民與養民》有意識地將多種制度的時程並呈，即是一個頗具意義的嘗試。<sup>30</sup>

試思徵買時程在一、一般財稅制度研究與二、州縣稅政行事年曆表中的位置，將發現徵買時程從制度研究中的次要面向，一舉躍升至年曆表中的重要項目。這所帶來的啟示是：若將徵買時程放到州縣財政、<sup>31</sup>行政的視域中研究，<sup>32</sup>或許能取得較有意義的成果。而在對徵買基層執行者研究已豐的今日，<sup>33</sup>應更有機會理清州縣政府的稅務執行。

### 第三節、章節架構

本研究主要循兩層思路開展：首先，徵買時程屬財稅制度的一環，故本文的工作之一，就是財稅制度特定面向的釐清。不過，釐清制度是途徑而非目的。透

<sup>29</sup> 參見〔日〕佐竹靖彥著，王永華、王鏗譯，〈《作邑自箴》研究——對該書基礎結構的再思考〉，收入氏著，《佐竹靖彥史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59-260。

<sup>30</sup> 不過，該嘗試仍留下一些細緻化與延伸討論的空間，以下分三點陳述：首先，「稅政行事年曆表」雖列出福建路有別於他路的稅務日期，但南宋其他地區的稅務時程，應有再細緻區分的可能；其次，該表所列徵收項目與上供項目並未充分對應，沒有提到夏秋稅、和預買絹徵收後何時上供時間；最後，書中對二稅課納與其餘稅課時程的討論在置表後即結束，令人好奇置表分析的功能，以及該表究竟能回答哪些宋代歷史問題？

<sup>31</sup> 州縣財政是晚近漸受矚目的課題，相關回顧參見汪聖鐸，〈宋遼金夏元財政史研究概要〉，收入葉振鵬主編，《20世紀中國財政史研究概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頁 273-275。（汪文錄為該書之第五章。）關於州縣財政，中文學界較早的討論有汪聖鐸，〈宋代地方財政研究〉，《文史》第 27 輯（1986，北京），頁 89-132；包偉民，〈宋代地方州軍財政制度述略〉，《文史》第 41 輯（1996，北京），頁 53-75。

<sup>32</sup> 對州縣行政的討論，今日一般置於「地方政治制度史」或「地方行政制度史」的範疇下。關於這些範疇的使用，參見苗書梅，〈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評〉，收入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133-164；李昌憲，〈2000年以來中國大陸關於宋代地方行政制度史研究述評〉，《中國史學》第 18 卷（2008，京都），頁 43-55。

<sup>33</sup> 徵買的實際執行者，當為鄉役人與胥吏。對鄉役人複雜流變過程之研究，可參黃繁光的一系列研究：氏著，〈北宋役法與民戶負擔之研究〉，《新埔學報》第 4 期（1977，臺北縣），頁 77-115；氏著，〈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史學彙刊》第 11 期（1981，臺北），頁 139-216；氏著，〈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實況——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考察中心〉，《淡江史學》第 12 期（2001，臺北縣），頁 23-55；氏著，〈《名公書判清明集》所見的南宋均役問題〉，收入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2001），頁 115-137。關於宋代胥吏之研究，參見苗書梅，〈宋代縣級公吏制度初論〉，《文史哲》2003 年第 1 期（濟南），頁 124-129；苗書梅，〈宋代州級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4 卷第 6 期（2004，開封），頁 101-108。

過徵買時程的理清，目標是在掌握宋代官米流通在江浙的運作時程；而後，在知曉流通時程的基礎上，當能從時程角度切入分析稻米徵買對民間的影響，以及稻米徵買在宋代整體財政制度內的運作。



全文結構除緒論、結論外共分三章，以下簡要陳述各章架構：

第一章〈江浙秋稅的課徵時程〉，討論制度中對時間有嚴格規範、主要屬於縣政府職務的秋稅課徵。該章具體的分析角度有三：第一，考察宋代史料中經常提到的課徵「三限」，分析三限在財稅中的功能，並從三限的角度來理解秋稅課徵的運作。第二，計算江浙地區秋稅三限座落的日期，以求較精確掌握課徵時程，作為後續討論的時間座標。第三，淺析民間如何應對官方設定的課徵時程。

第二章〈稻米流通中的徵買時程〉納入政府購買，並將討論範圍擴大至官米、民米共構的稻米流通。政府購買的執行時程彈性較大，且其運作，與民間稻米市場、稻作之農時緊密相扣。在此情況下，單單分析制度對購買的時間規範，其意義相當有限。本章擬定的研究策略是：擱置購買時程的問題，但透過同時考量官米、民米流通的分析架構，直接切入分析官米徵、買時程對民間的影響。此分析框架包含流通參與者如農人、主戶、米商、政府，稻米則透過收成、收租、繳稅、買賣等途徑在參與者間流通。本章先試析收成、收租蘊含的時程，而後思考課徵時程如何同時牽動官米、民米的流動。最後方將焦點移回政府購買，探討其時程與成效如何受到既有流通結構的限制。透過這樣的策略，不僅希望能對政府購買牽涉的時程有較妥當的詮釋，也望能勾勒宋代稻米徵買與民間相互影響的樣貌。

第三章〈南宋稻米徵買時程的變化及其意義〉分析稻米徵買在宋代整體財政制度內的運作。本章的著眼點是北宋、南宋之間的變。在南宋初年的危局中，不僅開啟課徵時程本身的變化，也出現課徵時程與外在制度關係的變化。課徵時程的變化，是透過對徵收稻米之稻種的放寬而展開。文中將分析，這對時程有何意義，又對官米體系的運作產生什麼影響。另一方面，本章所言與課徵時程相繫的外在制度，是朝廷對上供時間的規範。隨著上供時間的改變，州縣承受了新的時間壓力。這個時間對徵買時程有何衝擊，又如何影響州縣的賦稅行為？本章也將分析，南宋初年的變化究竟只是權宜之計，還是最終也發展為新的常制。

## 第一章 江浙秋稅的課徵時程



宋代政府對稅戶訂有「稅限」，我們可將其理解為政府就完糧納稅日程設立的時間表。<sup>1</sup>隨著稅限的推進，不只州縣政府有更多的稅務工作需執行，民間所面臨的賦稅壓力也更重。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討論催稅中稅限的意義，以及官方相應的督繳方式；第二節則計算江浙三限的日期，藉此釐清稻米課徵在江浙執行的時間座標；第三節則簡述稅限對民生之影響。

### 第一節、稅限與宋代徵稅的時程規劃

宋代將夏稅、秋稅自開徵到納畢的時間，劃分為「初限」、「中限」、「末限」三個時段，簡稱「三限」。<sup>2</sup>三限在財稅制度中的意義，就是宋代稅務行政的時程規劃。首先，每當一限結束，官府就應稽核承擔「差役」之民戶的催稅成績；<sup>3</sup>其次，隨三限中每一限的推進，朝廷允許州縣政府對稅戶使用的督繳手段也有所不同。

#### (一)、三限與收稅成果督察

對稅戶催稅的工作，在宋代一般由差役承役戶（鄉役人）負責，稻米賦稅自也不例外。催稅工作的內容以督促稅戶繳稅為主，而不直接收取稅糧。稅糧原則上是由稅戶自行送至官倉，再經胥吏檢查與收儲。<sup>4</sup>每當三限中的一限結束，州縣

<sup>1</sup> 政府對賦稅課徵日期的規範始於晚唐，但當時規範的內容較為簡單。五代時期，由於中央努力加強對地方財權的掌握，故無論是課徵日期的規範，或對官員辦理賦稅事務的獎懲辦法均逐步完整。見陳明光，〈“檢田定稅”與“稅輸辦集”——五代時期中央與地方的財權關係論稿之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9年第3期（廈門），頁19-22。

<sup>2</sup> 須說明的是，這並非「三限」一詞在宋代的唯一用法。宋人常將劃分為三時段的時程稱作「三限」，如州縣上供與地方捕盜等，均有不同的「三限」。

<sup>3</sup> 宋開國承五代舊制，多以百姓承擔地方政府基層行政事務，如看守官物、催徵稅賦、典掌簿書、執持儀仗等。宋人一般稱此制為「差役」。見聶崇岐，〈宋役法述〉，收入氏著，《宋史叢考》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2。

<sup>4</sup> 宋代胥吏種類眾多，且均有不同名稱，然由於胥吏並非本文的討論重心，為免枝蔓，以下以泛稱胥吏為原則。關於稅戶納稅的具體流程，參見楊宇勛，《取民與養民》，頁302-314。當時也出現「攬戶」藉包攬多戶稅額，為稅戶代納而營利的情形，參見汪聖鐸，〈攬納試探〉，《文史》第13輯（1982，北京），頁311-315；王曾瑜，〈宋朝的兩稅〉，頁376-379。關於徵稅程序衍生的種種弊端，可參王曾瑜，〈宋朝的兩稅〉，頁373-380。倉庫受納稻米的手續，未必能及時完成，南宋甚至有在倉庫放置半月、一月方完成手續的情形，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2006重印），〈食貨六八·送納〉，頁25-26，嘉定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條。《宋會要輯稿》一書，以下簡稱《宋會要》。



就對承役戶催稅的成績加以稽核。成書於徽宗政和七年（1117）的北宋晚期官箴書《作邑自箴》所錄縣政府對「戶長」——負責催稅的差役種類之一——的稽核辦法如下：

逐一戶長各具所管戶口及都催稅賦數……以一冊子寫錄。每一限只令算結催到、現欠數，親將比磨。<sup>5</sup>

這段話屬於作者李元弼載錄的「鄉老先生論為政之要」。<sup>6</sup>《作邑自箴》預設的讀者為準備擔任地方官的士人，故這段話除提醒縣令每限令戶長計算其負責稅戶的已納、未納稅額，也建議知縣應親自核算戶長上報的數字。如此應有助掌握戶長催稅的成績。

由於官箴書包含理想成分，而非單純記載實際制度，故單憑《作邑自箴》，恐難斷言宋代有每限稽核鄉役人的規定。幸運的是，《宋會要》保存了此制的蛛絲馬跡。高宗紹興九年（1139），宋廷在重新掌握的河南州軍頒布赦書：

應州縣保長催稅，官司常以比較為名，勾集赴縣科禁，人吏因而乞取錢物，有致破產者。今後並仰依條三限科較外，更不得逐月或逐旬勾集比較。仍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sup>7</sup>

「保長」是保甲制度中的保伍幹部，本為民防保安而設，但自神宗熙豐朝始，即已逐步和差役結合，負擔催稅之責。<sup>8</sup>此赦書禁止州縣依月、旬檢討保長催稅成績，以減少稽核頻繁衍生的胥吏害民。赦中允許州縣進行稽核的時間單位，正是三限中的各限。赦中並言「依條三限科較」，今雖已難曉所依何條，但可確定的是，至遲在南宋初期，已有每限稽核承役戶的規定。<sup>9</sup>朝廷限制州縣稽核承役戶的頻率，

<sup>5</sup>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據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影鈔宋淳熙本影印本重印〕），卷4，頁19b。

<sup>6</sup> 李元弼於〈序〉中謙稱：「剽聞鄉老先生論為政之要，僅得一百三十餘說。從而著成規矩，述以勸戒，又幾百有餘事。釐為十卷，目之為《作邑自箴》。」見氏著，《作邑自箴》，〈序〉，頁1。佐竹靖彥指出，元弼所稱「剽聞鄉老先生論為政之要」，即為《自箴》的前四卷，見〔日〕佐竹靖彥著，王永華、王鏗譯，〈《作邑自箴》研究——對該書基礎結構的再思考〉，頁240。

<sup>7</sup> 《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二〉，頁85，紹興九年正月五日條。

<sup>8</sup> 見聶崇岐，〈宋役法述〉，頁54-55。

<sup>9</sup> 《作邑自箴》成書於徽宗政和七年，距離前引紹興九年赦令約二十年出頭。在這段時間內，宋廷在國勢每況愈下中仍曾下詔禁止州縣逐旬稽核負責催稅的民戶，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178，〈食貨上六〉，頁4332-4333。相關考論並可參梁太濟、包偉民，《宋史食貨志補正》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332-333。假若《自箴》所書真的僅是理想，則逐限稽核的規範，或許就是在北宋末期至南宋初期間發展出來的。

當反映顧惜民力的考量。



## (二)、三限與州縣督繳方式

朝廷令州縣每限考核承役戶的催稅成績，除了讓州縣適度督責鄉役人外，應亦有助州縣在掌握治下每限稅收情形後，擬出適當的徵稅方針。就宋代財稅制度的規劃而言，相應於三限，法令允許州縣使用的督繳辦法頗有不同。較完整的條文，可見於寧宗嘉泰二年（1202）由宰相謝深甫掛名編纂的《慶元條法事類》。<sup>10</sup>是書違欠稅租類下所錄「賦役令」規定：

諸稅租，形勢戶入中限全欠，或未限半（限）納未足；餘戶入中限半欠、全欠，末限半納不及九分，或限滿有欠，及遞年欠戶中限半納不及七分者，經災傷者，以放外分數為率。餘條稅租立分數准此。聽追戶頭或以次家人科校，品官之家追幹辦人，以上係佃戶納者，止追佃戶。並免關禁。即入末限而猶有欠或經科校者，聽差人催理。<sup>11</sup>

以下將分四部分討論此令包含的豐富訊息：一、督繳方式；二、適用對象；三、施用條件；四、令文的實際運用。

### 1. 督繳方式

此令共提到兩種督繳辦法：「科校」與「差人催理」。相較於由承役民戶催稅，這兩者都是較強硬的方式。科校有時寫成「科較」，<sup>12</sup>本意為稽核，但此詞在宋代催科的脈絡中，似乎專指將稅戶召至衙門督責。例如朱熹（1130-1200）於荆湖南路知潭州頒布之〈約束榜〉即寫道，若稅戶入中限後所納稅額未達標準，官府將「從條點追赴州科較監納施行」。<sup>13</sup>而若面對的是「遞年欠戶」，科校則可能更為嚴峻。據《作邑自箴》所錄縣衙起催賦稅時所出榜文，官府明文警告：「其遞年頑猾

<sup>10</sup>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介紹，可參孔學，〈《慶元條法事類》研究〉，《史學月刊》2000年第2期（開封），頁40-47；〔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點校說明〉，頁1-8。《慶元條法事類》一書，以下簡稱《條法事類》。

<sup>11</sup> 《條法事類》，卷47，〈賦役門一·違欠稅租〉，「賦役令」，頁627-628。小字為原書注文。

<sup>12</sup> 參見〔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嘉靖本影印〕），卷100，〈約束榜〉，頁18a。《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亦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然由於《初編》本未影印出明刊本頁碼，故本文採《正編》本。

<sup>13</sup>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00，〈約束榜〉，頁18a。榜中所言針對夏稅，但對夏稅徵收的三限、催科規範，應同樣適用於秋稅。

欠稅人戶，已抄出姓名，如入中限輸納未足，先次勾決，枷項監納，的不虛行曉示」。<sup>14</sup>「枷項」即將人上枷，其嚴厲可見一斑。

較科校更為強硬的督繳方式，便是「差人催理」，即官府派遣胥吏催科。<sup>15</sup>據《條法事類》拘催稅租類下所錄「戶婚敕」：「諸稅租，州縣輒差官吏下縣催督，若限未入末限或未經科校，輒差人下鄉者，並杖一百」。<sup>16</sup>由法條中處罰州縣官的條件或可推知，如徵稅時程已入末限，或者該稅戶曾受科校，則官府可派出胥吏催稅。<sup>17</sup>胥吏的到來，對百姓猶如噩夢。真德秀（1178-1235）曾言：「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縱虎出柙也」。<sup>18</sup>而若胥吏手段強橫，稅戶的處境更是使人不忍卒睹。以北宋前期的情形為例，太宗朝大臣姚坦曾言：「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上下相急以剝民。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血流滿身，愁苦不聊生……」<sup>19</sup>衙門的科校與胥吏的督賦，迫使稅戶承受沉重的身心壓力。

## 2. 適用對象

令文共提到三類稅戶：形勢戶、形勢戶以外的「餘戶」，及「遞年欠戶」。<sup>20</sup>《條法事類》在注文中對形勢戶的定義是：「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戶長之類，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簡言之，即官戶非貧弱者、吏戶，及部分差役承役戶。在官方的稅簿中，會特別將這些稅戶以紅字寫上「形勢」二字作為標記。<sup>21</sup>條文中在形勢戶之外的「餘戶」，應可理解為一般稅戶，以下將權稱為「一般戶」。至於遞年欠戶，則屬較特殊的類別，無論某稅戶原為形勢戶或一般戶，若累年欠繳，都可能被列為遞年欠戶。州縣面對這些長期欠繳的稅戶，有特別的處置方式。前引《作邑自箴》警告累年欠戶的榜文即是一例。而《條法事類》所錄

<sup>14</sup>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8，頁41b-42a。

<sup>15</sup> 楊宇勛對「差人催理」的意涵已有正確解讀，見氏著，《取民與養民》，頁318。

<sup>16</sup> 《條法事類》，卷47，〈賦役門一·拘催稅租〉，「戶婚敕」，頁611。

<sup>17</sup> 關於此法條的解讀，詳見下文對「賦役令」實際運用的分析。

<sup>18</sup> [宋]，不著撰人編，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二版），卷1，〈官吏門·申傲〉，頁3。《名公書判清明集》一書，以下簡稱《清明集》。

<sup>19</sup> 見[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二版），卷35，太宗淳化五年二月己酉條。《續資治通鑑長編》一書，以下簡稱《長編》。

<sup>20</sup> 王曾瑜曾指出，本令文中的「直接徵稅對象」，應為戶頭、幹人與佃戶。王氏此說背後的問題意識，是指陳鄉村上戶和形勢戶如何將兩稅負擔轉嫁至鄉村下戶、客戶，見氏著，〈宋朝的兩稅〉，頁370。惟官府科校官戶時僅點追幹人，可能出於對官戶的尊重。能否據此將幹人視為直接徵稅對象，或仍有討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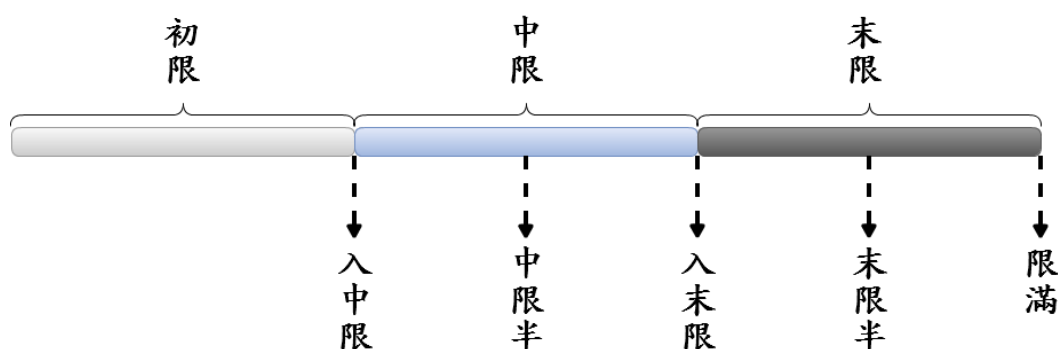
<sup>21</sup> 《條法事類》，卷47，〈賦役門一·違欠稅租〉，「賦役令」，頁627。

「賦役令」亦載：「其遞年違欠戶，前起納三十日，具姓名及科校日限榜示」。<sup>22</sup>

### 3. 施用條件

令文規定，州縣使用前述的督繳方式，有兩項必要條件。條件之一，是課徵時程須已進行至特定時點。「賦役令」中共提到五個時點：「入中限」、「中限半」、「入未限」、「未限半（限）」、「限滿」，這五個時點可與三限整合，圖示如下：

圖 1.1 宋代徵稅的三限與五個重要時點



諸時點在官府督稅中皆具特別意義：若州縣依法行事，則未達令文規範時點，州縣當不應點人科校，或派遣胥吏催科。

州縣運用前述的督繳方式的必要條件之二，則是稅戶繳納稅額未達令文規定之比例（亦即未納稅額超過一定比例）。《條法事類》中並特別以「名例敕」作為「旁照法」說明：「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sup>23</sup>將其套用於「賦役令」中的比例計算，如令文中「遞年欠戶中限半納不及七分者」，即指時至中限半，該累年欠繳戶所納稅額仍未達應納額的百分之七十。但應注意的是，實際計算未納比例時，須考量秋稅包含多種稅物，而不僅只稻米一種。<sup>24</sup>

### 4. 令文的實際運用

先論派遣胥吏催科的規範。「賦役令」中對州縣派遣胥吏催科設定的條件為：「即入未限而猶有欠或經科校者，聽差人催理」。此語可和《條法事類》拘催稅租類下所錄「戶婚敕」並讀：「諸稅租，州縣輒差官吏下縣催督，若限未入未限或未經科

<sup>22</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違欠稅租〉，「賦役令」，頁 628。

<sup>23</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違欠稅租〉，「名例敕」，頁 629。「旁照法」即「其它可以參考的法條」，在《條法事類》中編入旁照法，除了讓使用者省去翻檢全書的功夫，更重要的，則是避免使用者漏檢法條。見孔學，〈《慶元條法事類》研究〉，頁 45。

<sup>24</sup> 宋代兩稅的稅目相當複雜，參見王曾瑜，〈宋朝的兩稅〉，頁 339-347。

校，輒差人下鄉者，並杖一百。」<sup>25</sup>

「賦役令」的「入未限而猶有欠或經科校」，是從正面陳述允許施行的條件；「戶婚敕」的「限未入未限或未經科校」，則是從反面陳述不符合施行的條件。結合上引法條，本文認為，差人催理的施行條件或可分為兩種：一、時間已進入未限，而該稅戶仍有欠稅；二、該稅戶經科校歷若干時日，但仍有欠稅。在第二種情況中，徵稅時程是否已入未限，應非派遣胥吏的必要條件。若自反面陳述差人催理的規範，可作：在時間未入未限，而且未經催科的情況下，不得派出胥吏向稅戶催稅。

再論點入科校的規範。法條中對州縣科校稅戶設定的條件，初看之下似乎略顯模糊。例如，形勢戶受科校的可能時點，為何有入中限、未限半兩種？又或者一般戶入中限受科校的標準，為何有半欠、全欠兩種？<sup>26</sup>為清楚呈現「賦役令」的規範內容，以下將令文中關於科校的規範製成表格。表格橫軸列出時點，縱軸列出科校對象，若某類稅戶受科校的條件超過一種，則分別羅列。表中各欄則填入稅戶未納稅額在應納稅額中所占比率。

表 1.1 州縣科校的對象與條件（時點和未納比率）

科校對象 \ 時點	入中限	中限半	未限半	限滿
一般戶 (A)	>50%			
一般戶 (B)	100%			
一般戶 (C)			>10%	
一般戶 (D)				>0
形勢戶 (甲)	100%			
形勢戶 (乙)			>0	
遞年欠戶		>30%		

「賦役令」中科校一般戶的條件有四種，分別標為 A、B、C、D；而科校形勢戶的條件有兩種，分別標作甲、乙。我們應如何理解宋代立法者對「賦役令」的設計呢？

<sup>25</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拘催稅租〉，「戶婚敕」，頁 611。

<sup>26</sup> 尚有一個可能：「賦役令」中「餘戶入中限半欠全欠」的第一個「欠」字為衍字，全句應作「餘戶入中限半全欠」。在文義上，這個解讀也能成立：和形勢戶「入中限全欠」即科校相比，一般戶「入中限半全欠」方科校，其標準是稍微寬鬆。不過，要充分證明衍字說，尚待尋找中限半科校一般戶的史料為證。

首要的問題是：政府有無可能對同一稅戶多次科校？在史料中，我們似乎未能見到這樣的記載，但有關科校的規範中，也的確未禁止多次科校。若用多次科校來理解「賦役令」，則表 1.1 中的不同科校條件，就表示政府可在三限內利用科校將稅物逐次催足。<sup>27</sup>在此情況下，差人催理則可視為補充性的強力手段。

不過，從多次科校來解釋「賦役令」，卻也帶出兩個新的問題：第一，「一般戶（A）」與「一般戶（B）」這兩種條件的差異，恐怕不能用逐次催足來理解；第二，雖然政府可對稅戶多次科校，但這卻顯然不可能應用在所有的稅戶上，否則政府的人力、行政能力均無以支應。本文推測，這兩個問題或許都可從「一般戶」、「形勢戶」類別下稅戶經濟狀況頗有差異的角度來思考。

宋代鄉村主戶分為五等，其分等所據主要標準是依不動產與動產換算的「家業錢」。<sup>28</sup>一般來說，從第一等戶到第五等戶，其家境頗為懸殊，其中的第五等戶，甚至可能沒有任何田地。<sup>29</sup>面對經濟狀況歧異的稅戶，地方官自宜採取不同的催稅方針。關於這點，我們可在時代較《條法事類》為早的《作邑自箴》中找到間接例證。是書所錄「稅到中限」所出榜文寫道：「縣司已指定某月某日先勾第一等至第三等欠戶勘決，其第四等、第五等欠戶於某月某日勾追施行，的不虛示。」<sup>30</sup>很明顯地，這是將第一至第三等戶歸為一類，而將第四、第五等戶歸至另一類，且其科校時間有先後之別。<sup>31</sup>無獨有偶，胡太初撰於南宋晚期的官箴書《畫簾緒論》也如此建議讀者：「選稍公實吏人，具出等則，先次起催上三等，而後徐及四等以下戶」。<sup>32</sup>

<sup>27</sup> 這也可能和朝廷規定不同稅物有相異上供時限有關。有關稻米賦稅上供的時限，參見本文第三章。

<sup>28</sup> 宋代劃分戶等的標準尚有稅錢、稅物、頃畝、播種數目。相關討論及戶等劃分在江浙的執行情況，見王曾瑜，〈宋朝劃分鄉村五等戶的財產標準〉，收入氏著，《涓埃篇》（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頁 244-253、260-263。關於各戶等稅戶在南宋的分布比例，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1984），頁 33-45。

<sup>29</sup> 由於家業錢的計算包含不動產，且官方認定之常產亦包含房屋地基（「屋基」）、墳地，故有些民戶雖全無自有田產，但依然被歸為主戶。相關討論可參王曾瑜，〈宋朝劃分鄉村五等戶的財產標準〉，頁 253-255；梁太濟，〈宋代五等下戶的經濟地位和所占比例〉，《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5 卷第 3 期（1985，杭州），頁 98-105；王曉如，〈宋代鄉村的無產稅戶〉，《青海社會科學》1991 年第 2 期（西寧），頁 82-88。

<sup>30</sup>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 8，頁 42。

<sup>31</sup> 「稅到中限」即出榜，或可解讀為入中限後即行科校。不過，本文並不傾向採用這個解釋，理由有二：首先，科校日期之公布，並不等於科校的執行，而或許只是一種警示；其次，並無證據顯示，榜中所書「某月某日」必接近入中限之日期。

<sup>32</sup> 〔宋〕胡太初，《畫簾緒論》（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

就此推想，《條法事類》的規範可讓地方官考量稅戶的經濟情況後因事制宜：一、假若不屬形勢戶的第一等戶入中限仍有五成以上稅物未納（「一般戶（A）」），州縣則可點人赴衙門科校，待末限半，若該戶仍有一成以上的稅物未納，即再次科校，而如三限結束後，稅物仍有欠，則可能第三度進行科校。在這段期間內，若政府決定採取強硬手段，也可能派出胥吏赴該戶催科；二、假若政府面對不富裕的稅戶，用「一般戶（A）」的標準科校就可能過苛。在此情況下，「一般戶（B）」的條件可能更為適用——只有當該稅戶分毫未納時，政府才進行科校，而在末限半時是否再科校，也可斟酌；三、如果處理的是貧弱的第五等戶，政府也許可到末限半或限滿時才考慮科校。<sup>33</sup>本文在此無法提出直接證據證明該令的設計原理確實如此，故此處對《條法事類》所錄「賦役令」實際運用的推論，至多僅是一種推測。

本節關於三限與州縣催繳方式的討論，均據《條法事類》所錄單一令文展開。雖宋代編敕均吸收舊敕中適用的內容，<sup>34</sup>然由於《條法事類》成書已在南宋中期，上文的論證，無疑將面臨質疑：這些關於三限與催稅的規範，其施行始於何時？我們能根據此記載推度兩宋課徵的一般情形嗎？欲回答這些疑問，應找尋相近規範較早施行的例證。

中限方可科校的規定，最早可見於太祖建隆四年（963）的詔書：

每遇起納稅賦，告諭人戶赴指定倉庫送納。初限已前未得校料，中限將終全未納者，即追戶頭或次家人，令、佐同共校料，不得闕〔關〕禁及各行校料。<sup>35</sup>

此詔禁止於初限內科校，同時也規定科校的執行辦法，包含科校的標準、對象，以及科校的負責官員。值得注意的是，《條法事類》所錄「賦役令」的許多要素，在這條詔令中均已能看到。至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朝廷又下詔重申「初限未得校料」。<sup>36</sup>時至南宋，朱熹撰寫〈約束榜〉時「檢準令節文」，也引述了相仿的

---

書社，1997《百川學海》景刊宋淳熙本），頁15a。

<sup>33</sup> 須補充的是，宋代政府在每一地區都會劃分第一至第五等戶。然而，假若一地眾稅戶經濟情況普遍不佳，某一戶只要資產稍多，也就可能遭編入較高戶等。這無疑是地方官督繳時應考量的因素之一。此外，由於形勢戶的資產多寡亦有別，正文推測的原則，應亦可類推適用於形勢戶。

<sup>34</sup> 見孔學，〈《慶元條法事類》研究〉，頁43；孔學、李樂民，〈宋代全國性綜合編敕纂修考〉，《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4期（1998，開封），頁10-11。

<sup>35</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1-2，建隆四年條。

<sup>36</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7，大中祥符七年二月條。

內容：

「諸稅租入中限，聽追戶頭或以次家人科較。品官之家追幹人。」令曉示人戶及早盡數赴州送納，如違，定當從條點追赴州科較監納施行。<sup>37</sup>

據此節錄令文可知二事：一、南宋延續了北宋開國以來的相關辦法；二、該辦法最晚在南宋中期已有「令」的制度規範。

關於派遣胥吏督繳的規定，至遲可見於高宗紹興六年（1136）。是年戶部言：

輸納自有起催納畢日限，如官司輒促常限，及未入末限或未經科校，輒差人催理者，並有立定專一斷罪條法。<sup>38</sup>

戶部此處提到派遣胥吏督繳的條件，與《條法事類》令文所列兩項條件完全相同。且從「並有立定專一斷罪條法」一語推敲，應已針對官員非時遣出胥吏訂立規範懲罰方式的「敕」。<sup>39</sup>至紹興二十三年（1153），當大臣奏言地方「初限未周」即派遣胥吏的情況時，也是希望朝廷「申嚴法禁」，並戒飭縣官催稅「必遵成法」。<sup>40</sup>此處所言是否還是指紹興六年曾提到的敕，抑或已有相關的「令」，今已難明。唯一較明確的是，在南宋前期，如《條法事類》所錄「賦役令」般對地方派遣胥吏催科的規範，大抵已發展完成。

據上文檢視可知，本次節所述中限、末限與催稅的關聯，在整個南宋都應不致與《條法事類》中的規範有太大落差；而在北宋，至少中限與科校的關係已經確定。因此，本次節討論之適用時段，似不僅限於南宋中期以後。不過，對於《條法事類》所錄「賦役令」是否考量稅戶經濟狀況的問題，則缺乏直接證據，遑論推估此制形諸法條的時間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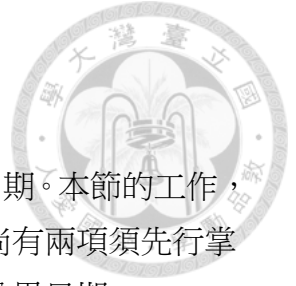
<sup>37</sup>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00，〈約束榜〉，頁 18a。須說明的是，從建隆四年的「中限將終」到朱熹所說的「入中限」，並不意味徵稅條件變得極其嚴苛。這是因為，因起納、納畢時點的調整，南宋時的初限較北宋初時長，詳見本章下一小節。

<sup>38</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37，紹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條。

<sup>39</sup> 自神宗更改編敕體例之後，「敕」即為新的刑律，與原先的律《宋刑統》並行，但對後者有所補充、修改。見孔學，〈論宋代律敕關係〉，《河南大學學報》第 41 卷第 3 期（2001，開封），頁 52-54。

<sup>40</sup> 《宋會要》，〈食貨一〇·賦稅雜錄下〉，頁 3，紹興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將此事繫於紹興二十五年（1155）九月，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臺北縣永和鎮：文海，1968〕），卷 169，紹興二十五年九月己未條。書中記載大臣言道：「近年縣邑往往初限未周，即行監拷，望申嚴法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書，以下簡稱《繫年要錄》。





## 第二節、江浙秋稅稅限日期推算

欲將時程的要素具體帶入稅限，當須掌握稅限大致對應的日期。本節的工作，就是計算江浙地區秋稅三限坐落之時日。不過，進入計算前，尚有兩項須先行掌握的訊息：一、宋代三限的計算方式；二、江浙秋稅的起納和納畢日期。

### （一）、三限的計算方式

存世宋代文獻中，似未見對如何計算三限的直接記載。不過，《條法事類》中保留了可供推理三限計算方式的線索。《條法事類》違欠稅租類下所錄「賦役令」：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閏者，晚輸、早畢各十五日。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為三限。餘應展限准此。<sup>41</sup>

令文中提到，因災害而延長的三十日，「亦通分為三限」。由此「亦」字可知，原先「每料」——即每次夏稅或秋稅徵收——劃分為三限的原則，應同樣是將起納至納畢總日數分作三等分。然而，若總日數並非三的倍數，就將碰到無法均分為三的情況。此故，注文中明白規定：「日數不等者，先從多」。本文對此語的理解是：將納稅總日數除以三，若有餘數，則一律併入三限中的初限。而在稅收期間若碰到閏月，賦役令的處理辦法則是延後十五日起納，提早十五日納畢，正好扣除一個陰曆大月的天數。

### （二）、江浙秋稅的起納、納畢日期

宋代制定各地徵稅日期的原則承繼後唐，依各地風土、物產不同設定合宜的徵收時間。<sup>42</sup>《宋史·食貨志》記載全國徵稅起迄日期如下：

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荊湖、川峽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

<sup>41</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違欠稅租〉，「賦役令」，頁 628。引文句讀略有調整。

<sup>42</sup> 陳振，《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111-112。關於五代稅限的分析，可參李明瑤，〈五代賦役制度考〉，收入任爽主編，《五代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62-264。（李文錄為該書第三章）；杜文玉，《五代十國經濟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頁 245-246。惟本文對李文論及宋代稅限的意見有不同看法。

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荊湖、廣南、福建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案：粗體為引者所添。)<sup>43</sup>

這分資料提及江浙地區兩次的稅收日期調整，若參照《宋會要》，可知這兩次調整都在太宗朝。但引文中所稱的舊制，是否能上溯至北宋開國，似無明確資料佐證。

太宗朝對徵稅日期的首度調整，是以全國為單位，宣布全境原先「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的秋稅徵收日期，「自今並可加一月限」，《宋會要》將此次調整繫於端拱元年（988）。<sup>44</sup>太宗朝的第二度調整，則在淳化二年（991）。朝廷此次齊一延後南方的起納日期，其詔曰：「江南、兩浙、荊湖、福建、廣南道〔路〕秋稅，先自九月一日起納。兩〔南〕方稅稻，須霜降成實，自今宜自十月一日為首。」<sup>45</sup>

查對《條法事類》，可知江浙在此之後至少又經歷一次《宋史·食貨志》未載的時間調整。《條法事類》錄有「諸州催納二稅日限」，其中秋稅部分記載：「浙江、荊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起十月一日，盡次年二月十五日。」<sup>46</sup>據此可知，朝廷將江浙秋稅徵收的截止日再推遲一個月。<sup>47</sup>然而，此「二稅日限」的頒行應繫於何年，卻留下一個難題。由於此日限按北宋疆域書寫，有研究者認為，這應轉抄自北宋的法典。<sup>48</sup>但若仔細推敲，還將發現「二稅日限」中地名沿革提供的時間資訊頗為矛盾。如河北瀛州於徽宗大觀二年（1108）升為河間府，但日限中仍作瀛洲。這似乎意味，此日限的制定時間早於大觀二年。但另一方面，河北邢州直至徽宗宣和元年（1119）方更名為信德府，但日限中又作信德府。如此一來，此日限的制定時間似乎又在宣和元年以後。在這樣的情況下，學者只能將此日限的制定時間

<sup>43</sup> 《宋史》，卷 174，〈食貨上二〉，頁 4204。

<sup>44</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4，端拱元年四月條。學者注意到，《續資治通鑑長編》有此制更早施行的例證，見梁太濟、包偉民，《宋史食貨志補正》上冊，頁 89。案《長編》記載，太宗於太平興國八年（983）九月時提及「比令兩稅三限外特加一月」，意味此命令應早於該年九月。不過，從「特加一月」的措辭推敲，當時的稅限延長，或許只是某年的特別措置，而未必已成定制。見《長編》，卷 24，太平興國八年九月乙丑條。

<sup>45</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5，淳化二年八月條。

<sup>46</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拘催稅租〉，「諸州催納二稅日限」，頁 615。楊宇勛曾將該令文中南宋領土的二稅催納時限製成表格，見氏著，《取民與養民》，頁 638。

<sup>47</sup> 有趣的是，收稅期限延後至二月中，很可能已到縣官出郊勸農之時。關於宋代勸農的時點，見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頁 6-7。

<sup>48</sup> 孔學，〈《慶元條法事類》研究〉，頁 47。

約略繫於北宋後期。<sup>49</sup>

綜合上文，我們可將宋代江浙秋稅的起納、納畢日期製為下表。由於至少曾歷三度調整，故可分為四階段：

表 1.2 宋代江浙秋稅起納、納畢日期的四階段變化

說明：待考者以#標示

階段	頒布時間	起納日期	納畢日期
階段一	#北宋開國	9/1	12/15
階段二	#端拱元年	9/1	1/15
階段三	淳化二年	10/1	1/15
階段四	#北宋晚期	10/1	2/15

有一條與徵稅起納日期相關的史料須在此一併釐清。南宋前期人吳曾所著筆記《能改齋漫錄》有「二稅起催用周制」條，文中寫道：

本朝夏秋二稅起催以六月、十月一日，至今州縣遵用。按王溥《五代會要》，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為定制。」乃知本朝循用周制。<sup>50</sup>

吳曾對於宋代稅收日期之說，頗受史家重視，也常為經濟史著作引用。然而，《漫錄》的記載有須討論之處。吳曾的說法，等於是指出：一、宋代全國稅收的起徵時間一致；二、起徵時間自北宋開國至南宋初期均不曾調整。不過，此說與本文上引《宋史》、《宋會要》、《條法事類》之記載皆相牴觸。案《宋史·食貨志》本於宋所修國史之志，<sup>51</sup>《宋會要》為政府文書，《條法事類》則為法律規章，此三者之可信度均優於私人著述的《漫錄》。就此看來，吳曾所述可能僅反映南宋時期國境內廣泛區域稅限相同的情形，<sup>52</sup>然似未考慮地區間的稅限差異，以及北宋時期稅限的數度調整。

<sup>49</sup> 見王曾瑜，〈宋朝的兩稅〉，頁 338-339。

<sup>50</sup>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頁 17b。《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以下簡稱《四庫全書》。

<sup>51</sup> 關於《宋史·食貨志》之史源，參見梁太濟、包偉民，《宋史食貨志補正》上冊，〈《宋史·食貨志》的史源和史料價值〉。

<sup>52</sup> 關於南宋各地的秋稅稅限，見《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拘催稅租〉，「諸州催納二稅日限」，頁 615。



### (三)、江浙三限日期的計算與其局限

根據上文的整理，江浙秋稅起納、納畢日期的演變歷程可分為四階段，其中施行時間較長的，則屬第三、第四階段。第三階段始於太宗淳化二年，而終於北宋晚期；第四階段則可能始於北宋晚期，並為南宋沿用。下文即根據第三、第四階段的秋稅起訖時間，分別推算稅限所對應的日期。

計算稅限日期的主要障礙，是陰曆曆法中包含的變數。陰曆的大月有三十日，小月則有二十九日，但大、小月的分布每年有異，故秋稅納稅的總日數也可能年年不同。<sup>53</sup>若已知總日數，即可據前文討論的三限計算方式算出各限之長度。但當要依各限長度換算出日期時，也同樣無法迴避大、小月分布造成的影響。例如，若有兩年的初限同為三十五日，但其中一年納稅首月是大月，另一年納稅的首月為小月，則兩年中限的開始日期就將相差一日。由於這些困難，唯有一一查詢各年度大、小月的分布，才可能確切掌握每年的三限日期。然而，此作法雖可行，卻對本文討論助益有限。

本文採取的權宜方式如下：以下先將納稅期限中的各月先一律假設為小月，再一律假設為大月，以求得兩個「極端值」：最短與最長秋稅納稅總日數。第三階段的秋稅徵收經歷完整的三個月與一月分的十五天，在每月天數相同的假設下，其納稅總日數算式如下：

$$\text{第三階段秋稅納稅總日數} = (\text{每月日數}) * 3 + 15 (\text{日})$$

而第四階段的秋稅徵收經歷完整的四個月與二月分的十五天，在每月天數相同的假設下，其納稅總日數算式如下：

$$\text{第四階段秋稅納稅總日數} = (\text{每月日數}) * 4 + 15 (\text{日})$$

求得總日數後，即可依前文的三限計算方式算出三限長度。兩階段總日數與三限長度的計算結果，可整理為下表：

<sup>53</sup> 這或許即是存世文獻中未見中央直接頒布中限、末限確切日期的原因之一。地方則可根據中央每年頒行的曆來計算稅限日期。《天聖令·雜令》宋 12 條規定：「諸每年司天監預造來年曆日，三京、諸州各給一本，量程遠近，節級送。」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69。

表 1.3 江浙秋稅納稅的最短、最長總日數與三限日數

單位：日				
	最短總日數	最短三限長度	最長總日數	最長三限長度
階段三	102	34; 34; 34	105	35; 35; 35
階段四	131	45; 43; 43	135	45; 45; 45

取得三限長度後，由於各月天數相同的假設，可直接換算為對應的日期：

表 1.4 江浙秋稅三限各限起始日期推算

	以最短總日數計算			以最長總日數計算		
	初限	中限	末限	初限	中限	末限
階段三	10/1	11/6	12/11	10/1	11/6	12/11
階段四	10/1	11/17	1/2	10/1	11/16	1/1

關於三限長度，表 1.3 清楚顯示：與階段三相較，階段四的稅限較長。據此可推知，南宋的稅限較北宋多數時間來得長。而表 1.3 的資訊也有助理解宋代有關稅限與督繳辦法的規範。例如，前引高宗紹興九年就重新掌握之河南州軍所頒赦書中，規定州縣不可逐旬、逐月科校保長，而只能按三限科校。對照上表，此赦的意義就更為清楚：紹興九年已屬第四階段，若州縣按月而非按限科校，則科校等於提前近半個月，自然為朝廷所禁止。

關於稅限日期，由於表 1.4 的基礎是現實中所不會出現的假設，故若實際查詢某年度大、小月的分布後進行計算，很可能會得出與表中不同的日期。然由於納稅總日數的最大值（最長總日數）與最小值（最短總日數）相差極小，故真實稅限日期與表 1.4 的推算日期似乎也未必相差太多。若結合表 1.4 與本章第一節的討論進行推想，則無論在第三或第四階段，如州、縣循法催稅，上三等戶感受到官府科校帶來的督繳壓力，應已在十一月上旬以後。

不過，表 1.4 所無法處理的，是地方官因地制宜，調整稅收時間的權力。前引《宋史·食貨志》在記述稅限規範後隨即寫道：「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而我們也的確可在文獻中找到這樣的實例。朱熹在〈按唐仲友第三狀〉提到，「淳熙八年受納秋苗糙米，每年是十月半後間開場」。<sup>54</sup>查淳熙八年（1181）秋稅徵稅期間並無閏月，<sup>55</sup>故此處並不是因為閏月而延後半月起納。或可推測，浙

<sup>54</sup>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8，〈按唐仲友第三狀〉，頁 23a。

<sup>55</sup> 見洪金富編著，《遼宋夏金元五朝日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頁 1181-1182。

東台州係因當地風土、物產而設定十月半後方開場。此例具體反映本節計算方式的局限。



### 第三節、稅限對民生的影響

由稅限形構的課徵時間表，究竟對民生有何影響？<sup>56</sup>以下分析分為兩部分：其一，思考稅限設計是否蘊含對民生的保障；其二，從「家戶經濟」視角出發，試思稅戶為兼顧賦稅與自家開支，如何分配其經濟資源。

#### (一)、稅限對民生的保障

對於稅限的思考，很自然集中於財政的面向。如郭東旭指出，稅限屬於確保財政收入的立法。<sup>57</sup>而這個觀察也能在宋代制度規範中找到有力支持——無論稅戶未依稅限納稅，或是官員未按時辦齊賦稅，均將遭到懲處。<sup>58</su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若官員不依稅限催科，同樣也將受到懲罰。如《條法事類》拘催稅租類下「戶婚敕」即規定：「諸人戶應輸納有期限，而官司輒促其常限者，徒一年。因致逃亡者，加一等」。<sup>59</sup>這樣的規範，應較適宜從保障民生的角度解讀。

透過保障民生的視角，可以重新思考稅限在州縣督繳中的意義。以稅限中的初限為例，據法令規定，無論稅戶戶等為何，初限時除由鄉役人催稅外，州縣政府原則上不得採取其他方式催科。此故，某種程度上或可將初限視為稅戶的緩衝、準備時間。從表 1.3 可推知，在北宋多數時期，初限有三十餘日長，自北宋晚期以降，初限更長達四十餘日。假若本章第一節對依稅戶經濟情況權衡催科方式的猜測成立，則家資不豐的稅戶，或有更長之準備時間。雖然這仍無法讓稅戶自無法因應賦稅的困境中解脫，但仍是今人思考稅限時須留意的面向。

#### (二)、從家戶經濟視角看稅限與民生

欲從家戶經濟的視角進行分析，從家計角度撰寫的史料應最為合用。浙東人

<sup>56</sup> 本文緒論曾指出，徵買時程與農時之間的關係值得留意。然而，由於本章著眼於秋稅開徵後，農耕活動一般都已結束，故操作上很難有效討論二者的關聯。欲分析稻米課徵與農時之關聯，須進行跨越更長月分的觀察，此工作將於下一章進行。

<sup>57</sup> 見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 第二版），頁 333-334。

<sup>58</sup> 關於稅戶欠稅的處理辦法，參見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頁 334-336。對官員之懲處，則可參見本文第三章。

<sup>59</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拘催稅租〉，「戶婚敕」，頁 611。引文句讀略有調整。

袁采 (ca.1140-95) 所撰《世範》，頗符合此處之需。他在〈治家〉卷之「稅賦早納為上」條寫道：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為安。如納苗米，若不趁晴早納，必欲拖後，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多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既要乾圓、加量又重，後來縱納濕惡、加量又輕，又後來則折為低價。……人戶及攬子多是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攬先送納，致被縣道追擾。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也。<sup>60</sup>

納秋苗在此是袁采提出的唯一例證，因此他有詳盡的討論。他提到及早納稅的優點有兩項：其一，避免延宕過晚，時序進入深冬，連日降雪，致使稅米輸送不便；其二，避免遭受縣衙進一步的督繳。不過，袁采也並不否認，拖延納稅的主戶、攬戶，其算計其實是合於經濟理性的。因為，拖遲納稅，有機會換得只需納品質較差的稻米，甚至附加稅還較輕。再拖遲，甚至也不用繳納稻米了，而僅需繳納折換比率合算的貨幣。最後，袁采只得說，賢能的人不會為這樣的小利而自招困擾。這條記載值得注意之處在於，不少稅戶儘可能拖遲納稅的時間。假如確如這些稅戶所預料，官方降低了檢核稅物的標準，則這些稅戶就可因之減省納稅所需付出的資財。

而對賦稅在家戶經濟資源分配中應占的角色，袁采也提出了他的看法。在〈治家〉卷下，另有「稅賦宜預辦」條：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卻將贏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託攬戶兌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矣。<sup>61</sup>

袁采認為，稅賦是最重要的開支。因此，家計的首要之務，就是在收入中保留用以納稅的分額。剩餘的部分，才得使用在其他開支。假若家戶的收入不豐，則更需謹守他項開支不得支用納稅用資財的原則，以免最終透過借貸來支應，又多出一筆沉重的利息開支。<sup>62</sup>從《世範》中討論家戶經濟的篇章來看，袁采是一位熟悉

<sup>60</sup> [宋]袁采，《袁氏世範》（收入〔清〕鮑廷博校，《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藝文，1966〕），卷3，〈治家〉，「稅賦早納為上」，頁26。

<sup>61</sup>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3，〈治家〉，「稅賦宜預辦」，頁25b-26a。

<sup>62</sup> 「託攬戶兌納」的語意不甚明確。Patricia Ebrey 譯作 “you will have to .....deal with a tax broker who will make you repay at a high rate.” 見 Patricia B.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放貸、購置田產等經營事務的士大夫。<sup>63</sup>他認為應儘量避免的情況，或許頗能反應當時常見的「耗家」情形。

《世範》的價值在於對家戶思考的具體描述。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袁采所預設的家戶經濟狀況，究竟有多大的代表性？對許多稅戶而言，即便他們想儘快完稅，但由於乏於支用，而不得不有所拖延。如程俱曾言：

況去秋苗米，富家上戶必已於上、中限內送納入官。今來已入末限，欠苗米未納之人多是殘零，或貧氓下戶力未能及者…。<sup>64</sup>

富戶較快完稅，除了和政府督繳施壓有關外，更重要的，可能還是稅賦對他們不至構成難以應付的重擔。反之，對家資並不豐厚的民戶來說，籌措納稅的內容本身就已很不容易，故難以在上限、中限即完成交稅。也正因如此，當州縣在收稅一段時日後將稻米折為貨幣收納時，就可能出現「富者其力有餘，得以及時輸送本色，貧者艱於措畫，不無稽緩，所納多抑以錢」的情形。<sup>65</sup>由於富戶與貧戶間缺乏清楚劃分的標準，戶戶的家計狀況也均有差異。我們或許只能約略推測，有餘裕的稅戶，可能以上戶居多。捉襟見肘的稅戶，則應以下戶居多。

對經濟狀況不佳的稅戶來說，家庭支出與納稅之間，將是個痛苦的選擇。南宋人王炎（1138-1218）曾言：

炎世家於徽，江東之人也。竊見比年中產之家困於輸賦之難，舉債鬻產以應縣官之期限者，十室而五。<sup>66</sup>

此處所言，並不限於稻米賦稅。但稻米賦稅恐怕也是導致王炎筆下稅戶家計艱困的因素之一。走投無路的稅戶不僅借貸，甚至販賣資產，也許也就因此從主戶轉為客戶。<sup>67</sup>若面對賦稅壓力尚不至「破家」的許多稅戶，或許就是年年辛苦地面對

---

*China: Yü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18.

<sup>63</sup> 分析可見 Patricia Buckley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ü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p.121-133.

<sup>64</sup> [宋]程俱，《北山集》（收入《四庫全書》），卷35，〈吳江縣申乞准赦放秋苗議狀〉，頁1。

<sup>65</sup> 《宋會要》，〈食貨六八·受納〉，頁23-24，嘉定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條。值得注意的是，繳納貨幣在此處是一種負擔，但在前引《世範》中則是較為划算的納稅形式。造成差異的主要因素有二：第一，折算比例的不同。袁采描述的折算情形是「折為低價」，但有時稅物改納貨幣反倒折為高價。《會要》之例，也許即屬後者；第二，貨幣取得難易的不同。對易於取得、持有貨幣之稅戶而言，繳納貨幣並非難事，但對貧弱的稅戶來說，籌措貨幣不僅困難，還可能造成額外的損失，詳見本文第二章第四節。

<sup>66</sup> [宋]王炎，《雙溪類稿》（收入《四庫全書》），卷19，〈上林鄂州〉，頁17b。

<sup>67</sup> 閱讀此條史料時須注意，王炎可能刻意塑造一種對比：江浙之民雖勤奮生產，竟仍無法應



稅限。以下擬舉一個福建路的例子作結：福建路「第四階段」的秋稅起徵於十月十一日，結束於次年一月三十日，故中限應落於十二月底前。<sup>68</sup>這樣一來，民戶若趕在中限結束前納稅，就可能影響對新年的準備。陳藻曾作〈除夜過延平書所見〉，描寫妻子在長長等待後，終在除夕盼到丈夫歸來。當妻子問道「良人何來遲」，丈夫答道：「稅苗更管中限違，且買豚肩連夜歸」。<sup>69</sup>這位丈夫最終放棄在中限完稅，而選擇讓家人過個好年。在洋溢的親情外，陳藻的詩句更透漏著民戶面對賦稅而捉襟見肘的辛酸。從前文對督繳方式的分析，我們也可以明白，這恐怕不是一個輕鬆的決定。<sup>70</sup>

---

付賦稅。此故，文中「舉債鬻產以應縣官之期限者，十室而五」的描述，未必全然符合實情。不過，多山的徽州確實不以農業生產力見長，參見朱開宇，《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4），頁 27-37。

<sup>68</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拘催稅租〉，「諸州催納二稅日限」，頁 615。

<sup>69</sup> 〔宋〕陳藻，《樂軒集》（收入《四庫全書》），卷 1，〈除夜過延平書所見〉，頁 14a。

<sup>70</sup> 江浙「第四階段」的中限結束時間也在年尾，同樣可能面臨稅限與新年衝突的景況。而「第三階段」之中限雖較早結束，但納稅與家用間的抉擇，又豈會無之？

## 第二章 稻米流通中的徵買時程



宋代的稻米徵買，可分為課徵、購買兩大部分，後者尤為政府取得稻米的重要途徑。然而，欲分析政府購買的時程，須面臨兩個難題：第一，宋代制度中雖曾訂定政府購買的時間，但實際執行則充滿彈性，故難以將分析秋稅課徵時程的方法直接套用；第二，政府購買和稻米市場緊密相關，因此，購買時程的分析，須同時考量稻米市場的運作時程。

將政府購買和稻米市場一併討論，似不失為可行的辦法，但如此又將產生另一個問題：宋代稻米市場同時受到秋稅課徵與政府購買的影響，若不考量秋稅課徵時程對市場的影響，恐難符合歷史實況。因此，本章面臨的挑戰是：如何結合市場、秋稅與政府購買，理清其中複雜的流通途徑、分析流通蘊含的時程要素，進而討論稻米徵買對民間（包含農、商）的影響？

本章擬定的策略是：擱置購買時程的問題，直接分析稻米徵、買與民生的關係。本章將試作一個由官米、民米共構的稻米流通分析框架。此框架包含參與者如政府、米商、主戶、農人。在框架內，稻米在不同參與者間的流動，可劃入秋稅、政府購買、貿易這三種主要流通途徑。透過此模式，不僅能梳理官米對民米流通之影響，也能推敲稻米的流通時程。而後在流通時程的基礎上，認識稻米徵買如何影響民間。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提出分析框架；第二節首先回到流通的源頭，討論稻米的收成，而後第三、第四節則依序分析地租、賦稅帶來的稻米流通。在這些基礎上，第五節再進入對政府購買的分析，探討「和糴」、「平糴」在流通中的角色。第二節至第五節的共同側重點，就是流通時程和其對民間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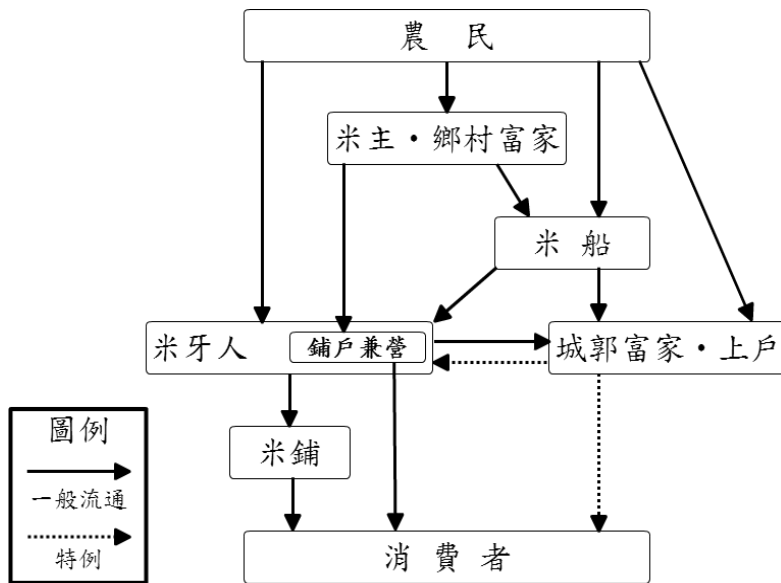
### 第一節、稻米流通的環節

如何簡要呈現稻米流通的構成和運作，是本節應首先處理的課題。官米、民米共構的稻米流通，牽涉農人、主戶、米商、政府眾參與者。且在流通的每個環節，稻米也不僅只一種流向，產生繁複的流通途徑。欲藉小篇幅清晰勾勒稻米流通的樣貌，繪圖或許較文字更具優勢。

歷來研究中透過製圖呈現稻米流通最成功者，當屬斯波義信的《宋代商業史

研究》。斯波氏在書中重建出宋代米穀貿易的市場結構，在該結構中，農民、米主、米牙人、米船、城郭富戶、米鋪、消費者環環相扣，共構從短途到長途的多種稻米貿易形式。斯波氏並據此繪製宋代米穀流通市場結構圖，以方框表示米主、米牙人等市場參與者，以等寬單向箭頭表示米穀的流向：

圖 2.1 宋代米穀流通市場結構圖（重製）<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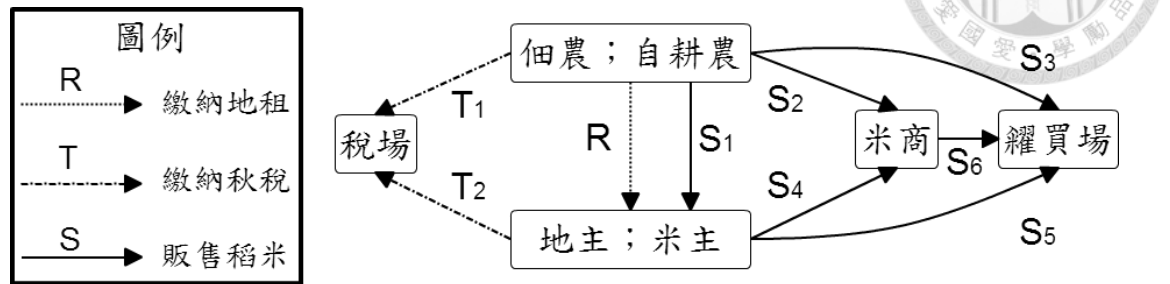
圖中描繪的流通途徑，皆可對應於史料的記載，如「農民」越過「米主·鄉村富家」而直接與「米船」所進行的交易，就是所謂的「步擔」。<sup>2</sup>諸流通途徑的介紹詳見斯波氏原著，此處不贅。

斯波氏以市場為討論主題，故上圖自然聚焦於民米的流通。假若欲製圖同時表現官米與民米的流通，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就是如何將官方、民間的參與者並呈於圖中。本文在圖 2.1 的基礎上，試作的結果如下：

<sup>1</sup> 原圖見〔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82。此處調整了圖中「特例」的呈現方式，並加入圖例。

<sup>2</sup> 關於步擔的介紹，見〔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70-171。斯波氏所言「米船」意同於「米客」，意指經營米業的長途運輸商，見《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74-176。

圖 2.2 官米、民米流通結構圖



本圖在稻米流通參與者部分，對斯波氏的原圖分別有增加、修改與簡化：一、增加部分，新添官方的「稅場」與「糶買場」，以對應賦稅和政府購糧。二、修改部分，將斯波氏原圖因討論稻米市場而設計的「農民」、「米主·鄉村富家」兩參與者調整為「佃農；自耕農」及「地主；米主」，希望更切合本文以官米為中心的討論。三、簡化部分，則將原圖內眾多的市場參與者合一、簡化為「米商」。<sup>3</sup>

相應於參與者的變化，流通途徑也有所增刪。「繳納地租」(R)與「繳納秋稅」(T<sub>1</sub>、T<sub>2</sub>)，均為新添的途徑。在「販售稻米」(S)之下，S<sub>1</sub>、S<sub>2</sub>、S<sub>4</sub>均承襲自斯波氏，但與官方糶買場交易的S<sub>3</sub>、S<sub>5</sub>、S<sub>6</sub>則為新增的途徑。在由官米、民米共構的本圖中，流通途徑T<sub>1</sub>、T<sub>2</sub>、S<sub>3</sub>、S<sub>5</sub>、S<sub>6</sub>均將一般稻米轉化為官米。由於本圖並未梳理經過各流通途徑的稻米數量，故所有流通途徑均以等寬線條繪製。<sup>4</sup>

須說明的是，本圖呈現的絕非稻米流通之全貌。諸如官田（如「職田」與「學田」）、災荒、荒政，或小農「青黃不接」時存糧不足等問題，圖中均未處理。例如，就小農與地主的互動言，小農可能向地主購糧或貸糧，兩者間的稻米流通，絕不只有R、S<sub>1</sub>等單向途徑。另外，當災荒發生時，政府與地主的救濟，則會形成稻米向佃農、自耕農的「回流」。又或者具民間組織性質的社倉，其牽涉的稻米流通也非本圖所能涵括。<sup>5</sup>

<sup>3</sup> 簡化的「米商」，勢必無法充分呈現米船、米牙人的貿易活動。不過，由於其貿易活動並非本章重心，且學界已多有研究，故圖 2.2 中將其簡化。

<sup>4</sup> 關於稻米賦稅與政府糶米的數額，可參[日]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頁 264-283。斯波氏書中製有宋代長江下游地區秋苗、和糶數額的詳盡表格，中譯本因篇幅所限而未錄。

<sup>5</sup> 換言之，本圖並未處理農村中經濟協調的面向。關於宋代農村經濟協調的發展與運作，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278-323。



## 第二節、收成的時程：以稻種為中心

稻田的收成，是圖 2.2 中所有稻米流通的源頭。也因如此，收成的時間，正是影響流通時程的首要因素。收成時間自屬農時的一環，但植稻的農時，又受到所植稻種的根本影響。<sup>6</sup>職是之故，本節將從稻種切入，探問諸稻種的收成時程，可能如何影響流通時程。

宋代農人種植的稻米，可分為秈稻、粳稻、糯稻三大類。<sup>7</sup>秈稻「粒小而穀無芒，不問肥瘠皆可種」，出米量多；粳稻「粒大而有芒，非膏腴之田不可種」，出米量少；<sup>8</sup>而糯稻性黏，其主用途為釀酒。在三大類別下，個別均有豐富的稻種。透過存世的地方志，今人仍能對宋代各地的稻種有所認識。<sup>9</sup>學者曾整理地方志中記載的稻種，並將其分別加總，這些加總數字多少能反映宋代稻種的豐富。如江南東路的鎮江府有粳、秈稻共二十二種，兩浙東路的紹興府則有粳、秈稻共四十種。<sup>10</sup>

然而，地方志雖記載稻種的名稱，有時也簡述其特性，但卻甚少涉及稻種產量等訊息。史料中資訊的缺乏，不利於更深入的分析。以本文的討論目的而言，假若能整理江浙各稻種逐月的收成量，就可歸納稻米收成的集中趨勢，有助分析稻米流通的時程。不過，這需知悉各稻種的收成時間及產量。但文獻中關於諸稻種收成時間的訊息不多；至於產量，很可能連宋代政府都不曾掌握，自不可能在史料中提供答案。

不過，若單就粳稻、秈稻的大分類切入，思考二者在各地內部分布的相對多寡，或仍有著力的空間。以常情推度，政府對秋稅僅收粳稻的規定，無疑或多或少增加粳稻的種植。<sup>11</sup>然而，粳稻生長對地力的要求較高，故其種植範圍終究還是

<sup>6</sup> 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153-156。

<sup>7</sup> 韓茂莉，〈宋代江南地區水稻品種及其地理分布〉，收入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古代文獻研究集林》第三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 195。

<sup>8</sup> 〔宋〕舒璘，《舒文靖集》（收入《四庫全書》），卷下，〈與陳倉論常平〉，頁 10b。

<sup>9</sup> 關於地方志對稻種記載的問題與不足，參見游修齡、曾雄生，《中國稻作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 119-121。

<sup>10</sup> 見方健，《南宋農業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497-499。可補充的是，北宋曾安止（1048-98）曾撰《禾譜》，載錄江南西路吉州太和縣的稻種，惜該書今已不全。相關介紹參曹樹基，〈《禾譜》及其作者研究〉，《中國農史》1984 年第 3 期（南京），頁 84-91。釋文見曹樹基，〈《禾譜》校釋〉，《中國農史》1985 年第 3 期（南京），頁 74-84。

<sup>11</sup> 見曾雄生，〈宋代的早稻和晚稻〉，《中國農史》2002 年第 1 期（南京），頁 61。

易受到自然條件的限制。反之，秈稻對地力的要求較低，其種植範圍很可能超過粳稻。<sup>12</sup>以上的推想，可透過韓茂莉、曾雄生二氏的研究來驗證。

兩位學者先後注意到，宋人雖甚少提到秈稻、粳稻的分布，但卻有一些關於「早稻」、「中稻」、「晚稻」於一地所占多寡的討論。宋人所言「早稻」、「晚稻」，與現代農學中的定義不同。其稱呼與該品種生長期的長短無關，而僅只是根據該稻種在一地的成熟先後命名。<sup>13</sup>在此情況下，不同地區「早稻」、「晚稻」比重的差異，原先並沒有很好的可比性。然而，由於「秈稻與粳稻成熟期不同，因而早熟與晚熟是劃分兩者分布區的重要標誌」，<sup>14</sup>故宋人對一地「早稻」、「晚稻」多寡的說法，仍可作為今人推敲秈稻、粳稻在宋代各地分布相對比重的依據。二氏整理的結果可綜合表列如下：

表 2.1 江浙各地區內粳稻、秈稻生產的相對多寡<sup>15</sup>

粳稻產量較秈稻多之地	秈稻產量較粳稻多之地
兩浙西路之太湖平原	兩浙西路其餘地區
江南西路之吉州、興國軍	江南西路其餘地區
	兩浙東路
	江南東路

從上表可清楚看到，無論以地理區或行政區為觀察範圍，各地秈稻的種植普遍均盛於粳稻。唯二的例外，只有浙西的太湖平原，以及江南西路的二州軍。<sup>16</sup>

由於粳稻的收成時間較晚，且太湖平原、江南西路二州軍的粳稻種植較多，故該處農人之農忙季節一般可能較晚結束。<sup>17</sup>同理，當地多數稻米進入流通的時間

<sup>12</sup> 關於粳稻、秈稻的一般特性，見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53-157。

<sup>13</sup> 曾雄生，〈宋代的早稻和晚稻〉，頁 55、63。值得注意的是，相應於早稻、晚稻的種植，田地也可能被稱為「早田」、「晚田」，見王曾瑜，〈宋代的複種制〉，收入氏著，《涓埃篇》，頁 44-45。

<sup>14</sup> 韓茂莉，〈宋代江南地區水稻品種及其地理分布〉，頁 200。

<sup>15</sup> 本表資料來源為韓茂莉，〈宋代江南地區水稻品種及其地理分布〉，頁 200-202；曾雄生，〈宋代的早稻和晚稻〉，頁 55-57。

<sup>16</sup> 太湖平原盛產粳稻，可能和某些稻種適合生長於水豐處有關。王建革結合現代農業研究指出，紅稻類水稻適合生長於低地水田，而宋代已有的紅蓮稻正屬此稻種。不過，就現代的案例來說，農民種植時出於保護晚生粳稻等考量，未必會將這些稻種植於水豐處。見王建革，《水鄉生態與江南社會（9-20 世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 474-476。

<sup>17</sup> 關於南宋農人一般的農忙季節，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153-156。

可能也較晚。當然，這樣的推想至少有兩點細緻化的必要：第一，上文所言既然只是稻種分布的趨勢，就不可能一體適用所有的農戶。例如，鄰近太湖的平江府常熟縣也植有秈稻「麥爭場」，每年六月季夏就可收成。<sup>18</sup>第二，不同品種粳稻的收成時間各異，秈稻亦然。

稻作收成後或經過初步加工，<sup>19</sup>就預備進入圖 2.2 描繪的流通歷程。南宋人王炎曾作一詩，題作〈會稽六月初五日新米入市價減舊以升計之凡十二三聞海商米船方集亦損其直〉。此詩題中的「會稽」，應指浙東紹興府，而在六月初即可購得的新米，當屬秈稻。此詩題正顯示，秈稻收成後，很快即透過圖 2.2 中「販售稻米 (S)」的途徑，進入城市銷售。<sup>20</sup>

### 第三節、收租的時程：以地租型態為中心

租佃制度，是宋代重要的社會結構。透過納租，佃農的收成每年規律地進入地主的倉庫，此程序即圖 2.2 中的 R。這對佃農與地主而言，都是年度的大事。一方面，納租是佃農家計中的重要開支；另一方面，收租則是地主家計中的重要收入。<sup>21</sup>學界歷來關於租制的討論已豐，本文此處不擬重複前人對租制的研究成果，而僅探索地租交納是否可能影響稻米流通時程。

地租交納的時間因素，可見於那些材料呢？存世的宋代契約有限，無法提供太多的訊息。相關的資訊，主要似乎保存於存世詩文中，如南宋人毛翊所作〈吳門田家十詠〉描繪的蘇州情形：

主家租入有常規，十月開倉不許違。

<sup>18</sup> 見〔宋〕孫應時纂修，〔宋〕鮑廉增補，〔元〕盧鎮續修，《琴川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9，〈敘產〉，頁 2a。

<sup>19</sup> 自稻田收割的稻穗，尚須經脫粒、去殼等程序，才會成為糙米。這些加工程序均有簡繁不同的加工器具，不同的農家，應會根據其經濟狀況、可用勞力，乃至於對成品要求的標準，選擇合宜的稻穀加工方式。葉適曾記載寧宗嘉定年間溫州官倉各類器具的價格，或可作為參考。見〔宋〕葉適，《水心別集》，收入氏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 第二版），卷 16，〈官吏諸軍請給〉，頁 851-858。稻米處理、貯藏的一般程序，參見 Francesca Bray 著，陳立夫主譯，李學勇譯，《中國農業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456-530；裴安平、熊建華，《長江流域的稻作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 370-376、384-407。

<sup>20</sup>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 8，〈會稽六月初五日新米入市價減舊以升計之凡十二三聞海商米船方集亦損其直〉，頁 24a。

<sup>21</sup> 須注意的是，經濟情況不佳的下戶，即便擁有自己的田產，也可能另外佃耕他人田地，故宋代地主、佃戶之區分並不絕對，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33-36、139。

占得頭籌先衆了，繞身紅綵送將歸。<sup>22</sup>

從詩中「開倉」一詞猜測，地主收取的應該是實物租，也很可能就是稻米。<sup>23</sup>佃戶交租本為尋常景象。此景之所以吸引詩人目光，大概是地主設計的獎勵方式：首先完租的佃戶，會有紅布披掛其身，再被風光地送回家。<sup>24</sup>詩中的「十月開倉」或非實指，無法確定究竟落在十月的何時。不過，依本文第一章的討論，南宋江浙秋稅徵收雖始於十月一日，但初限總長有四十餘日，故此收租時間應可配合地主對交稅的安排。

上引詩文中的「十月開倉」，究竟能提供哪些訊息？地租交納的時間和政府制定的收稅時間不同，或許本不應有單一、明確的答案。固然，鄰近地區的地主可能會據慣例訂定相近的徵收時間，而收租時間也不可能太過離譜，但影響收租時間的變數終究甚多。諸如稻米品種的不同、地區內風土的差異、地主經營的規劃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收租的時點。

在存世詩文中，即可見到雖同樣描寫蘇州，但收租時間與前詩相異的例子：范成大（1126-93）曾按時序作〈四時田園雜興〉共六十首，描寫蘇州石湖一帶的農家。其中書寫納租的詩，即排序在中秋（八月十五日）之後、重陽（九月九日）之前，顯然遠早於毛珣詩中地主的收租時間。<sup>25</sup>

收租時間的標準答案固不可尋，但從宋代的地租型態與收租模式著手，未嘗沒有推敲此中時程的可能。先就地租型態論，和本文討論直接相關的，自然是收取稻米的實物地租。<sup>26</sup>但不可忽略的是，除實物租外，宋代還有貨幣地租。<sup>27</sup>貨幣

<sup>22</sup> [宋] 陳起編，《江湖小集》（收入《四庫全書》），卷 12，〈吳門田家十詠〉，頁 15a。

<sup>23</sup> 儲藏糧食的建物一般稱作「倉」，收貯錢物的建物一般則稱為「庫」。

<sup>24</sup> 此解讀來自王曾瑜，《宋朝階級結構（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125。

<sup>25</sup> 詩云：「租船滿載候開倉，粒粒如珠白似霜。不惜兩鍾輸一斛，尚贏糠覈飽兒郎。」[宋] 范成大撰，[清] 顧嗣協、[清] 顧嗣臯、[清] 顧嗣立重訂，《石湖居士詩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據上海涵芬樓藏吳郡顧氏愛汝堂刊本影印），卷 27，〈四時田園雜興〉，頁 5b。《石湖居士詩集》亦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然由於《初編》本未影印出原刊本頁碼，故本文採《正編》本。

<sup>26</sup> 地主可能要求佃戶繳納未去殼的穀、去殼的糙米，甚至由稻米再加工的白米，佃戶所費的加工功夫也因此頗有歧異，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148。

<sup>27</sup> 關於宋代貨幣地租的發展，學界已多有分析，如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148-151；漆俠，《宋代經濟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366-373；包偉民，〈論宋代折錢租與錢租的性質〉，收入氏著，《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頁 27-50。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認為，貨幣地租的出現，反映社會經濟發展已進入新的階段。此故，中國大陸宋史學界曾對貨幣地租有不少討論，參見朱瑞熙、程郁，《宋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地租雖多見於官田，但亦可見於民田。貨幣地租又可再細分為「折錢租」與「錢租」，折錢租意指佃戶原初被要求交納實物，而後折納為貨幣；錢租則指佃戶原先即被要求交納貨幣。不管繳納的是折錢租抑或錢租，佃戶因應的時間長短雖有異，其需出售收成來換取貨幣則一。故合理猜測，地主若收取貨幣地租，則或有必要保留一段時間讓佃農出售收成、換取貨幣，所以收成與收租的時間間距可能較長。

即使收取稻米實物地租，地主的收租模式採分成租或定額租，也可能產生重要差異。分成租是從佃戶總收成中取固定比例為租，其地租數額依每年收成情形變動；定額租則是每年向佃戶收取固定數額，不因收成情形改變。關於分成租收租模式的執行，浙東婺州金華人鄭剛中（1088-1154）有直接描繪，其詩〈臨刈旱苗〉云：

硯田能幾何，旱穗止容摘。  
豈便得收斂，半屬租種客。  
分爭既不賢，烈日仍暴炙。<sup>28</sup>

鄭剛中除作詩外，亦撰〈記旱〉一文描寫此事：

建〔紹〕興戊辰，歲無秋，鄭子硯田不數畝，在橫溪之陽，旱穗猶可捋也。八月十一日，與租客分取之。是日大熱，張小蓋坐大田中，無林木可依，左右烘炙，去暍死無幾。<sup>29</sup>

詩中「半屬租種客」一語，點明這塊田地採分成租。分成租的數額多寡，由該年度的收成總量決定，若主、客對收成總量或由總量算出的租額沒有共識，就易產生紛爭。為避免這種情況，地主往往需於收割前估計田地產量，或赴收割現場監收。鄭剛中所採取的，正是第二種作法。<sup>30</sup>

收租形式的不同，很可能影響農人收成與地主收租的時間間距。理想情況下，農人應是衡量所栽稻種在該年的生長情形，判斷稻米成熟後理想的收割時段，而

---

頁 186-190。包偉民在其討論脈絡中，特別強調官田收取貨幣納租，是因官田租本屬財政體系，故本質上只是因政府財政需求而納取貨幣，與馬克思之理論不符。

<sup>28</sup>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收入〔清〕胡鳳丹輯，《金華叢書》〔臺北：藝文，1968〕），卷 2，〈臨刈旱苗〉，頁 20。

<sup>29</sup>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卷 5，〈記旱〉，頁 14b。案戊辰年為高宗紹興十八年（1148）。

<sup>30</sup> 以上分析來自陳智超，〈宋代地主的剝削形態及其經營方式〉，收入氏著，《陳智超自選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頁 365。鄭剛中文中提到的日期八月十一日，就如毛翊詩中的「十月開倉」，對具體收租日程的討論沒有太大的意義。何況該年遭逢乾旱，此日期也許本屬特例。

後決定何日收割。<sup>31</sup>若一塊田地行分成租，且地主又以監收確認租額，則收租之日期，可說是由稻種的成熟時間所決定。<sup>32</sup>反之，如果一地雖行分成租，但地主在收割前就已檢查該年種植的情況，或者採用的是定額租，就較有可能像毛翊〈吳門田家十詠〉詩中的情形：事先佃戶約定繳納地租的時間，並讓佃戶直接將收成送至主戶的倉庫。這就是「十月開倉」顯示的收租型態。這種情況下，從稻穀成熟至收租，則可能有稍長的間隔。

納租的截止日期也受到收租形式的影響，且沒有單一的答案。雖然據黃震（1213-80）所言：「在法：十月初一日已後，正月三十日已前，皆知縣受理田主詞訴、取索佃戶欠租之日」。<sup>33</sup>但這個期限其實就是宋代允許民間進行田宅、婚姻、債負等訴訟的時段，<sup>34</sup>對此處討論的幫助不大。倒是葉適（1150-1223）對溫州官倉的記載，可提供一個間接參考：

或有抵頑佃戶，欠穀數多，或日〔白〕腳全未納，到冬至後委是難催之人，方許甲頭具名申上，亦止合依田主論佃客欠租穀體例，備牒本縣追理，本倉不得擅自追擾，務在存恤。<sup>35</sup>

冬至已屆農曆的十一月中，離收成有一段不短的時間。這很可能是溫州官倉開出的寬厚條件。若在一般租佃的民田，或許只有家資殷實、對佃戶寬厚的地主才會設定這樣的期限。

<sup>31</sup> 關於理想的收割期限，可參蘇軾〈稼說（送張琥）〉：「曷嘗觀於富人之稼乎？其田美而多，其食足而有餘。其田美而多，則可以更休，而地力得完。其食足而有餘，則種之常不後時，而斂之常及其熟。故富人之稼常美，少秕而多實，久藏而不腐。今吾十口之家，而共百畝之田，寸寸而取之，日夜以望之，鋤耰銓艾，相尋於其上者如魚鱗，而地力竭矣。種之常不及時，而斂之常不待其熟，此豈能復有美稼哉？」蘇軾此文雖以稻來譬喻人才，但對植稻的分析也相當合理。收割是否「及其熟」，即意味是否落在理想的收割時段。見〔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東坡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0，〈稼說（送張琥）〉，頁339-340。

<sup>32</sup> 在此收租形態下，收成與收租間的時間間距應甚短。我們甚至可猜想，赴田地監收的地主若要省去在倉庫收納租米的檢查工作，甚至可能收割後即直接運走稻穗。

<sup>33</sup>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書影印），卷70，〈再申提刑司乞將理索歸本縣狀〉，頁5。

<sup>34</sup> 宋代設有「務限」，劉馨珺將其定義為「因農務而制定裁判事務的期限」。在這段期限中，官府不處理田宅、婚姻、債負等訴訟。務限的立法精神源自後周，其目的在避免訴訟與司法程序影響農事。無論北宋、南宋，務限均始於一年的四月，而結束於該年的九月底。然而，從十月到次年三月雖有六個月，但開放民眾訴訟的，其實只有前四個月，後兩個月則供官府將案件處理完畢。引文中的「正月三十日」，正是開放訴訟之四個月的最後一天。見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2005），頁90-94。

<sup>35</sup> 〔宋〕葉適，〈官吏諸軍請給〉，頁855。

收租的時間，影響佃戶、地主對稻米流通的參與。地主的倉庫，當然不是租米流通的終點。透過賦稅與貿易，許多稻米還將進入下一階段的流通歷程。



## 第四節、稅戶的賦稅支出

圖 2.2 中，秋稅以 T 表示。然而，這僅表達自耕農與地主須繳納的稻米賦稅。在稻米賦稅之外，宋代秋稅尚有包含稅錢在內的許多稅目。這些稅目同樣可能間接影響稻米流通，例如驅使稅戶出售稻米，以取得政府要求的稅物。本節分析集中於稻米賦稅與繳納貨幣的賦稅，望能具體而微呈現賦稅在稻米流通中的角色。

### (一)、稻米賦稅

稻米原先就是秋稅徵收的主要項目，然而，宋代主戶與自耕農須繳納的稻米，並不僅於正稅稅目，更包含政府增收的附加稅。所謂附加稅，即「以成數或定數附於正稅之上而加征的稅法」，<sup>36</sup>它在宋代稅收中扮演重要角色。有學者更指出，兩稅正額對宋代財政最重要的意義，正在於「從北宋到南宋，各地正賦稅額在很大程度上變成了徵斂其他賦稅的基數」。<sup>37</sup>宋代多利用附加稅以多徵稻米，如「加耗」、「斛面」、「大斗」等皆屬之。<sup>38</sup>然而，如何多徵稻米卻不致困民，著實難以拿捏。以江南東路信州發生的問題為例：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江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信州并諸縣，從來受納人戶秋苗粳米等，于正、耗外別收名色非一，據合納正數不啻一倍以上。乞申嚴法禁行下諸路州縣，不得更似前日大收加耗。」詔令戶部檢坐條例申嚴行下，不得加耗太重。<sup>39</sup>

劉大中（?-1140）時任江南東西路宣諭使，他所指出的「加耗太重」問題，在宋代絕非特例。<sup>40</sup>雖然各地秋苗附加稅總額未必均高至超過正額一倍，但當我們思考秋稅徵稻究竟使多少稻米進入官米流通管道時，無疑不可小覷透過附加稅收取的稻

<sup>36</sup> 此語取自劉道元，《兩宋田賦制度》（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 臺灣再版），頁 65。

<sup>37</sup>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250。

<sup>38</sup> 這三種附加稅名稱的本意如下：「加耗」是考量稅米在倉儲、運輸過程中可能耗損而多收的稻米；「斛面」指秤量稅米時不抹平量器表面，反而將米堆高；「大斗」則指以較大的量器來度量、收取稅米。詳見楊宇勛，《取民與養民》，頁 16-18、38-40。

<sup>39</sup> 《宋會要》，〈食貨九·受納〉，頁 1，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條。

<sup>40</sup> 參見王曾瑜，〈宋朝的兩稅〉，頁 354-355；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98。

米數量。

為確保官米品質，宋代賦稅對稅米的品種限制頗嚴。斯波義信指出，「為了易於長年貯藏，官米原則上規定收納晚生粳稻的糙米」。<sup>41</sup>此一規定至遲在南宋初期已立有法條，觀高宗紹興元年（1131）大臣奏言可證：「…自江以南，稻米二種，有早禾，有晚禾，見行條令稅賦不納早米…。」<sup>42</sup>換言之，粳稻之外的稻種，理論上不會進入圖 2.2 中 T<sub>1</sub> 或 T<sub>2</sub> 的流通途徑。宋廷對秋稅所收稻種的考量，直接反映在秋稅起徵日期的設定。前一章曾提到，太宗淳化二年下令江浙等路延後至十月開徵秋稅。延徵的考量，正是「稅稻須霜降成實，自今宜自十月一日為首」。<sup>43</sup>所謂「稅稻」究竟何指，可參《宋史·食貨志》。〈食貨志〉記載江浙等路「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sup>44</sup>而觀《嘉泰吳興志》中對「秔」的說明：

按秔或作粳字書，粳、秔二字同音。陶隱居云：「此即常所食米，但有赤白大小異族四五種，同一類也。」<sup>45</sup>

據此可知，稅稻即秔稻，亦等同粳稻。為收取晚生粳稻，須待「霜降」後方得收秋稅。霜降屬於二十四節氣的「中氣」，落於季秋，已是秋季的最後一個節氣。

曾雄生指出，各地賦稅之輕重與當地所產晚稻多寡具有關聯性。除浙西的太湖平原外，以路分論，北宋淮南的上供米負擔亦重，而當地晚稻分布亦較盛；以路下之州而論，江南西路之吉州的稻米負擔相當沉重，而當地所植水稻約有七、八成為晚稻。<sup>46</sup>賦稅輕重與晚稻多寡間的關聯性應如何解釋？一方面，稅賦項目的制定本應考量各地物產；另一方面，繳納粳稻的負擔也可能進一步促成粳稻種植面積的擴張，<sup>47</sup>或者耕作的精緻化。<sup>48</sup>

<sup>41</sup> [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55。宋人有「秔禾小米，久遠不可貯儲」的說法，見《宋會要》，〈食貨四〇·市糴糧草三〉，頁 56，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條。所謂「秔禾小米」，即指早稻。

<sup>42</sup> 《宋會要》，〈食貨九·賦稅雜錄上〉，頁 20，紹興元年七月四日條。案此奏之目的，正是希望朝廷能接受早稻為稅米。本文將於第三章處理此問題。

<sup>43</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5，淳化二年八月條。

<sup>44</sup> 《宋史》，卷 174，〈食貨上二〉，頁 4204。

<sup>45</sup> [宋]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卷 20，〈物產〉，頁 3a。

<sup>46</sup> 曾雄生，〈宋代的早稻和晚稻〉，頁 61。

<sup>47</sup> 曾雄生寫道，「由於對晚稻需求量大，所以太湖沿岸的農民種植早稻的選擇餘地較少。這也是太湖沿岸地區自古以來直到近代一直是以一季晚稻為主的原因之一。江南賦稅負擔沉重可能與晚稻種植相互關聯。」見氏著，〈宋代的早稻和晚稻〉，頁 61。

<sup>48</sup> 梁庚堯以蘇州為例，指出促成當地農人銳意精耕細作的主要因素有三：高昂的地租、沉重的秋稅，以及龐大的和糴數額。三者之中，以和糴的影響最大，見梁庚堯，〈宋代太湖平原農

值得注意的是，賦稅對稻種的限制，可能同時影響民間稻米市場的供給與需求。以供給言，江浙為宋代最重要的稻米產地，當地的稻米種類相當豐富，甚至有早在六月季夏即可收成的「麥爭場」。然如本章第一節所言，較早收成的稻種一般屬於秈稻，因此無法用以納稅。文天祥（1236-82）即曾言：「吾州（引者按：指吉州）從來以早稻充民食，以晚稻充官租。」<sup>49</sup>這些秈稻除自用外，也很可能會運至市場販售，透過圖 2.2 中的 S<sub>1</sub>、S<sub>2</sub>、S<sub>4</sub> 等途徑成為稻米供給的重要來源。

就需求論，由於官方限制收納的稻種，如有稅戶須繳納粳稻卻無法自產，可能即得赴市場交換或購買。斯波義信曾舉出山村農家出售所收雜糧以購買稅米的例子，並將此稱為「租稅米的商品化」。<sup>50</sup>同樣的狀況，也出現於《宋會要》所載嘉定七年的臣僚奏言：

十一月五日，臣僚言：「竊見臨安府之新城縣視諸邑最為狹小，計一邑十二鄉苗米之入，不及壯邑十分之二，山田多種小米，絕無秈稻，一歲所收，僅足支民間數月之食，雖遇豐歲，亦須於蘇、秀鄰境糴運交納，或遇雨雪及河流淺澀，必致阻滯，在州郡則有文移督促之嚴，在本邑則有追逮監繫之擾，一遇荒儉之歲，不獨下戶無所從出，間有一二富室，亦若〔苦〕於般運之重費。新城與於潛、昌化接境，均為山邑，於潛、昌化二邑皆與折納價錢，民以為便，而新城上四鄉折價，此外尚有大平八鄉獨輸本色，不均之弊，莫此為甚。今若使八鄉之民依價折納，官有贏羨而民免運米之費，公、私兩便，其為惠利甚不貲也……。」從之。<sup>51</sup>

若在秋稅限收晚生粳稻的認識下解讀這條史料，我們可看到，新城縣的主要地形為山地，所植作物以粟為主。該縣共有十二鄉，其中有八鄉的稅戶秋稅需繳納粳米。由於粟無法用以納稅，即使該年豐收，稅戶仍須赴浙西平江府、嘉興府購買晚生粳稻以納稅。而載運這些繳稅用粳米的運輸費用所費不貲，對稅戶造成很大負擔。於是臣僚建議，此八鄉應比照鄰近地區之例，將原先規定繳納的粳稻折收貨幣。總括而論，若以少數實例結合常情推想，稻種限制造成的購米需求，應有

---

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4 期（2001，臺北），頁 296-298。合理推度，秋稅數額雖不及和糴，但一樣有促進耕作精緻化的效果。

<sup>49</sup>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據上海涵芬樓借烏程許氏藏明刊本影印），卷 5〈與知吉州江提舉萬頃〉，頁 37b。《文山先生全集》亦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然由於《初編》本未影印出明刊本頁碼，故本文採《正編》本。

<sup>50</sup> 〔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55。

<sup>51</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109-110，嘉定七年十一月五日條。文句參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點校意見調整。



較高機率發生在不適於生產粳稻的山區。

## (二)、貨幣賦稅與折為貨幣的稻米賦稅

除實物賦稅外，以貨幣徵納的賦稅，在宋代亦有重要地位。汪聖鐸曾論道：「宋朝賦稅廣泛地實行折變、折錢、徵錢，就強迫廣大農民不得不將一部分產品用於交換，從而獲得自己所缺乏的官府規定的稅物或貨幣」。<sup>52</sup>此語所言包含了貨幣賦稅，以及折為貨幣之稻米賦稅。由於兩者影響稻米流通的原理相通，以下將一併進行分析。

宋代的貨幣賦稅可見於正稅、附加稅和雜稅。<sup>53</sup>農人雖能藉副業或參與政府公共工程而獲得貨幣，<sup>54</sup>但其取得貨幣的主要方式，依然是出售收成。隨著財政的惡化，宋代百姓的貨幣賦稅也越來越沉重，如南宋時有「經制錢」、「總制錢」、「月椿錢」、「版帳錢」等種種名目取錢於民，<sup>55</sup>使稅戶更為困弊。<sup>56</sup>

宋代將稻米賦稅折換為貨幣的情形亦相當普遍。政府將本應納稻的稅目改為徵收貨幣，有時原出於便利百姓的考量，例如顧慮一地稻米缺乏、價高；或為方便稅額零碎的下戶納稅，而將畸零實物稅額折算為錢。<sup>57</sup>以《條法事類》受納稅租類下所錄「賦役令」對受災地區徵稅的規範為例：

諸災傷有放免不盡稅租而難得本色者，縣申州相度，以納月中價納錢，仍申轉運司。<sup>58</sup>

「本色」即賦稅徵收的實物，故此令自然也適用於秋稅的粳稻收納。假若在受災

<sup>52</sup> 汪聖鐸，〈宋代財政與商品經濟發展〉，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生活研究》，頁 476。

<sup>53</sup> 須注意的是，佃戶亦須繳納貨幣賦稅。如身丁錢便是不分主戶、客戶均須繳納的雜稅，見王德毅，〈宋代身丁錢之研究〉，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修訂版），頁 212。

<sup>54</sup> 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163-170。

<sup>55</sup> 諸雜稅內容詳見王德毅，〈南宋雜稅考〉，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頁 361-394。

<sup>56</sup> 整體分析詳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227-235。

<sup>57</sup> 此處介紹本於張熙惟，〈宋代折變制探析〉，《中國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北京），頁 31-32。張氏並指出，政府准許下戶將畸零實物稅額折算為錢交納，除了讓下戶免去「合零就整法」造成的額外負擔，也避免攬戶代納的營求。然而，畸零實物稅額折錢在南宋的發展，竟是轉為總制錢的一個項目，見王德毅，〈南宋雜稅考〉，頁 370-371。楊宇勛則指出，從《條法事類》中載錄的畸零稅租憑由，可推測在南宋的部分地區，畸零稅租應仍可繳納本色，見氏著，《取民與養民》，頁 40。

<sup>58</sup> 《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受納稅租〉，「賦役令」，頁 620。

歉收、地方資源匱乏時仍要求稅戶繳納稻米，恐將迫使稅戶以高價購買稻米來繳納。因此，讓稅戶依稻米時價之中價而繳納貨幣，雖未必價廉，但可稱便民。

然而，宋代較常發生的卻是稻米賦稅遭折為貨幣導致困民的情形。早在仁宗朝，折變——「將固有的課徵項目改換為其他相當價值的項目來交納」的辦法<sup>59</sup>——有時就已淪為變相加稅的手段，<sup>60</sup>往後州縣迫於中央龐大的財政徵求，更經常藉折變以獲取貨幣。宋代稻米賦稅不僅無法免於折變常見的「反覆紐折」弊端，更出現州縣以不當高價將稻米折徵貨幣之例。<sup>61</sup>

反覆紐折，意指賦稅原應收甲物，但官府先將其折為乙物，隨後甚至更折為丙物的情形。<sup>62</sup> 而其中一種情況，就是某稅物最終折換為徵收貨幣。以高宗紹興十年（1140）赦文提到的情形為例：

九月十日明堂赦：……諸路稅苗多是粳米折變糯米，卻將糯米折變見錢，并加耗之數亦行折納，是致人戶倍有困弊。今後應合折科，不得于外數展轉折變。<sup>63</sup>

粳米折為糯米，最初可能有用作製酒原料的考量；<sup>64</sup>「加耗」則為稻米的附加稅，前文已曾述及。但稻米折徵貨幣後，本不應再有倉儲、運輸耗損的問題，故地方沿收加耗實不合理。<sup>65</sup>經過反覆紐折，農人收成的流向就發生改變：原先應該成為官米的稻米，最終可能被需要貨幣繳稅的農戶販入市場。

反覆紐折外，州縣將稻米以過高價格折徵貨幣的情況也層出不窮，觀《宋會要》所載紹興二十二年（1152）十一月南郊赦文可知：

南郊赦：「勘會比來粒米狼戾，而州縣間有將合納苗米高立價直，違法折錢。雖已降指揮，令監司覺察，尚慮州縣利於妄用，依前折納，有困民力。仰

<sup>59</sup> 楊宇勛，《取民與養民》，頁 26。

<sup>60</sup> 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研究》上冊，頁 201。

<sup>61</sup> 不當的折變已違背原初的制度設計，然因財政壓力所迫，實難禁絕。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研究》上冊，頁 201-203；楊宇勛，《取民與養民》，頁 33-35。

<sup>62</sup> 政府折換稅物的過程中，常常高估原稅物的價值，卻低估新稅物的價值，導致折變後百姓實質賦稅負擔加重，而政府的實質收入則增加。參見王曾瑜，〈宋朝的兩稅〉，頁 353-354；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上冊，頁 201-203。

<sup>63</sup> 《宋會要》，〈食貨九·賦稅雜錄上〉，頁 27-28，紹興十年九月十日條。

<sup>64</sup> 見楊宇勛，《取民與養民》，頁 34。

<sup>65</sup> 在《條法事類》受納稅租類下所錄「倉庫令」中，可看到「折變為見錢者，其耗不計」的規定。見《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受納稅租〉，「倉庫令」，頁 618。

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敕，並同此制。<sup>66</sup>

稻米盛產之時，其價本廉，但州縣卻刻意以高價折算，這恐怕是州縣為多得貨幣而採取的策略。朝廷雖欲禁之，卻屢禁而不能止。無論是貨幣賦稅抑或折為貨幣的賦稅，當政府要求農民繳納貨幣時，便將迫使許多農民出售收成以換取貨幣。

貨幣需求對宋代的家戶單位帶來許多負面的影響。若以現代經濟學概念來分析，當地方市場上出現大量農人所販米糧，造成米糧供給大增，<sup>67</sup>然糧食之需求並未增長時，急於售出米糧的農人，即便彼此沒有削價競爭，最終也只能接受較低的收購價格。如此不利農人的現象，在宋代無可避免地一再重演。以紹興中後期豐年秋稅折錢的情形為例：

敕令所刪定官魏師遜面對，論比年遠邇豐穰，而郡縣因米值之賤，乃於輸納之時令民以苗米折錢。捨其所有，取其所無，民必又下其值以糶，所費何止一倍？是豐年適為之病也。<sup>68</sup>

農人為取得其「所無」之貨幣，不能不販售其收成。不過，在豐收的年歲，市場上米糧的需求未必增加，但稻米的供給卻勢必大增。如此一來，稻米的收購價格必將滑落。前引南郊赦文中曾言「有困民力」，即點出此問題。此處魏師遜並提到州縣「於輸納之時令民以苗米折錢」，這或許還引伸出稅戶面對折徵貨幣時的反應時間問題。

若稅戶遲至納稅之際方知曉稻米須折為貨幣，由於反應時間太短，其處境可能更為艱困，以寧宗嘉定十二年（1219）臣僚奏章所述為例：

折納價錢，法之所禁；畸零舊欠與夫深山窮谷搬運孔艱，則或從權，以為民便。今所至受納，贏餘既多，會計支供稍可及數，則亟立高價，悉使折錢。富者其力有餘，得以及時輸送本色，貧者艱於措畫，不無稽緩，所納多抑以錢。至有窮居遐僻，登陟險峻，負擔而趨，米至城邑，而折納之令已行，則不免於低價而售，其費滋多，故貧下之民受弊尤甚。<sup>69</sup>

依大臣的描述，州縣評估所收稻米足以應付上供後，遂以不當價格折徵貨幣，造

<sup>66</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43-44，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條。

<sup>67</sup> 這大致可對應於圖 2.2 中的  $S_1$ 、 $S_2$ 、 $S_4$ ，且  $S_1$  的總數應大於  $S_4$ 。

<sup>68</sup> 《繫年要錄》，卷 162，紹興二十一年二月壬寅條。

<sup>69</sup> 《宋會要》，〈食貨六八·受納〉，頁 23-24，嘉定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條。



成許多財力較弱的主戶受害。對這些主戶來說，繳納稅米本已不易，如今辛苦籌措稻米、運至稅場，卻又得再將稻米售出易取貨幣。且依常情推度，他們一方面急於獲取貨幣完稅，另一方面則又難將稻米運回，如此一來，他們可能更無法拒絕低落的收購價格。在種種不利條件下，這些稅戶恐損失慘重。綜言之，政府對貨幣的徵收，無疑是推動稻米進入市場的重要因素。但這些賦稅在牽動著當地稻米流通的同時，卻造成農戶的嚴重損失。

值得注意的是，貨幣作為交易媒介，還可取得其他的物貨。因此，百姓販售收成的最終目的，也可能是購買其他稅物以納稅，如《宋會要》所載高宗紹興二年（1132）之例：

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惟以納和買及夏稅本色為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為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絹，遂至五貫文足一疋，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既日增，而早米入市，其價日減，貧弱之戶，計所收米不足以輸所納，欲望且令本路將和、預買及上供綿、絹並折價錢。」<sup>70</sup>

李光（1078-1159）指出，民戶期望能透過販售早稻所得，購置織品以完稅。但由於市場上早稻的供給提高，卻使得收購價格下跌。而李光所建議的辦法，僅僅是少去一道再購買織品的手續，但易取貨幣恐怕仍不能省。這個例子帶來的重要訊息是：只要一地種植成熟時間早於夏稅末限限滿的稻種，則夏稅一樣可能牽動稻米的流通。

## 第五節、「和糴」與「平糴」：政府購買下的稻米流通

本節分析「和糴」、「平糴」兩項制度涉及的稻米流通及其影響。<sup>71</sup>「和糴」之「和」字，本指買、賣雙方——亦即官、民兩方——情願的貿易。政府設置和糴場，向民間收購糧食，以供應軍需。和糴米糧的數量，甚至已超過秋稅。<sup>72</sup>「平糴」

<sup>70</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33-34，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條。

<sup>71</sup> 本文對「和糴」一詞採廣義定義。無論政府是直接、間接購買糧食，或者糴本為貨幣還是其他物資，在文中一律稱為和糴。

<sup>72</sup> 以平江府為例，「宋末平江府和糴數量已約當《吳郡志》卷一〈戶口稅租〉所載淳熙十一年（1184）秋苗數三十四萬三千石的三至六倍」。見梁庚堯，〈宋代太湖平原農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頁 296。就南宋全國的和糴數額言，其數目也在不斷增長中，見〔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253、256。和糴數額於公田法施行後始大幅削減，度宗咸淳六年（1270）時訂定每年一百六十八萬石的和糴數額，然此距南宋亡國已不到十年。

之目的，則為平抑糧價。<sup>73</sup>穀貴時減價而糴，穀賤時增價而糴，這是宋代設置常平倉最重要的功能。<sup>74</sup>若論和糴、平糴在政府糴買稻米活動中所占比重，則無論就購買頻率或數量言，平糴恐均不若和糴。在圖 2.2 中，兩者均以位於右方的糴買場為代表。<sup>75</sup>

不過，若就和糴制度的實際施行情況而言，圖 2.2 中的糴買場，以及流通途徑 S<sub>3</sub>、S<sub>5</sub>、S<sub>6</sub>，並不能充分反映事實。這是因為，在置場和糴外，宋代更出現不顧民間意願、強制收購的抑配和糴，又名「科糴」。面對科糴，百姓只能被迫以低價，甚或無償將米糧售予政府。<sup>76</sup>尤有甚者，政府還對科糴之稻米徵收附加稅。<sup>77</sup>由於科糴往往據產錢、稅額等稅務資料將應糴數額攤配予民戶，故其主承擔者為鄉村主戶。<sup>78</sup>就其性質論，科糴帶來之稻米流通在圖 2.2 中的位置，最主要應分布於 T<sub>2</sub> 的秋稅繳納。本節的討論，僅處理置場和糴，而不涉及科糴。<sup>79</sup>

### (一)、糴買稻種與收購時間

宋朝政府收納秋稅時，對稅戶繳納的稻米品種頗有限制，原則上僅收取粳稻。和糴、平糴收購的稻米，其性質與秋稅所收稻米相同，同屬官米。隨之而來的問

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上冊，頁 334-335。

<sup>73</sup> 袁一堂曾比較平糴及以供軍為主目的之糴糧，指出兩者有四點不同：首先，以惠民為目的之平糴屬於「民間糧食消費系統」，而供軍者則屬「官府糧食消費系統」；其次，在糴本使用上，平糴須力求（購糧）所出與（販糧）所入平衡，供軍者則否；再者，平糴流變過程中，曾與青苗法合流；最後，平糴與供軍糴糧，始終由不同主管單位負責。見袁一堂，〈宋代市糴制度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北京），頁 139-140。

<sup>74</sup> 關於常平倉與平糴的運作，參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 28-38。關於常平機能在南宋的發展，則可參李華瑞，〈略論南宋荒政的新發展〉，收入氏著，《視野、社會與人物——宋史、西夏史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268-274。

<sup>75</sup> 關於和糴之執行，可參郭正忠，〈秦九韶與米斛糴糶——《數書九章》社會經濟資料考辨（之一）〉，收入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編委會，《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 373-385。該文在精簡篇幅中，面面俱到地分析了和糴的容量單位、米價、運費、糴本價值，以及支付牙人的費用等問題。

<sup>76</sup> 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和糴糧草〉，頁 459-473。該文並整理出科糴依據之標準。

<sup>77</sup> 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和糴糧草〉，頁 464-468。

<sup>78</sup> 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和糴糧草〉，頁 461-464。有時坊郭戶也會遭攤派和糴。

<sup>79</sup> 當然，不可否認的是，宋代抑配和糴的稻米數目，應超過置場和糴：自神宗熙寧朝始，北宋和糴中抑配的比重已增大，於內外交迫的徽宗朝尤然。見〔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248-249。而南宋整體的情形，也是置場和糴漸少，科配增多，至有地方志將和糴列為賦稅。見王德毅，〈南宋雜稅考〉，頁 394-399；另外，南宋對擁有大面積土地者有不同的科糶辦法，見《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259-260。

題是：政府對於收購的稻米，是否一樣有稻種限制？而限制稻種與否，也將進一步影響政府糴米的時間點。若規定收購粳稻，自然不能過早置場糴買，否則亦無法購得該年收成的粳稻。

關於政府糴買稻種的限制，現存宋代法令中似未見相關記載，主要只能間接藉大臣奏議來分析。關於和糴，以洪遵（1120-74）於孝宗乾道九年（1173）之奏言為例：

十一月十二日，知建康府事、充江南東路安撫使兼行營留守洪遵言：本府近被旨支撥樁管會子，置場糴米一十萬碩，限至十二月終數足。今來止糴到米二千八百餘碩，緣本府管下水旱相仍，災傷僅及五分，所收米穀，尚恐民間不足食用。雖有客販米斛，盡是私禾小米，久遠不可貯儲。雖分頭差官往淮南收糴，其淮南州軍例皆禁止民間粳米不得下江，委是艱於收糴。

80

洪遵接到置場於十二月底前收購十一萬石米的指令，但執行起來卻困難重重：首先，建康府當年遭逢水災、旱災，原先就影響稻米的生產。宋代原則上根據受災比例決定放免賦稅的比例，如災傷五分即放免賦稅五分，然實際的賦稅放免比例，則往往不及災傷的比例。<sup>81</sup>因此，建康府的稅戶，恐怕還要負擔原訂秋稅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賦稅。洪遵於是擔心，在本地糴米過多，將導致民間糧食不足。其次，官方置場雖可選擇與米商交易，但洪遵指出，米商販售的都是秈米，不利於久貯。最後，洪遵雖派人至淮南收購粳米，卻遭到淮南州級政府「閉糴」。<sup>82</sup>這些困難，導致建康府至十一月初僅購得稻米兩千八百多石。值得注意的是，僅從洪遵的例子來看，只收購粳米而不收購秈米，似乎是洪遵的選擇，而非來自於法令或命令，否則他應無必要特別說明秈米「久遠不可貯儲」。

關於平糴收購的稻種，則可見南宋人舒璘（1136-99）的分析：

<sup>80</sup> 《宋會要》，〈食貨四〇·市糴糧草三〉，頁 56，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條。

<sup>81</sup> 分析詳見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95-103。書中亦指出，「南宋以後，基本以放稅五分為行賑濟的標準」。（頁 102）此故，放稅是否達五分，也對一地民糧是否充足有所影響。

<sup>82</sup> 路、州、縣政府實施糧食販運禁令，稱為「遏糴」，亦名「閉糴」。政府機構實施禁令，大多出於兩種考量：其一，避免他地的糧食需求（官、民皆然）擠壓本地百姓的需求，有學者將此稱作地方保護主義。其二，避免他地的糧食需求（官、民皆然）影響本地政府購糧的執行。關於遏糴的分析，見姜錫東，《宋代商人和商業資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73-283；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77-490。

大禾穀今謂之粳稻，粒大而有芒，非膏腴之田不可種。小禾穀今謂之占稻，亦曰山禾稻，粒小而穀無芒，不問肥瘠皆可種。所謂粳穀者得米少，其價高，輸官之外，非上戶不得而食。所謂小穀得米多，價廉，自中產以下皆食之。且常平本以賑飢，不過救小民之死亡，今乃高價收難得之粳米，三、四年之後，又復陳腐。布散之時，民終不得堅好以食。取之雖精，而用則甚耗。竊謂今之常平，除義倉取之于民，隨秋送納，自合收米，若官司收糶〔糶〕常平，不如舍米取穀，而穀之中只糶所謂小禾穀者。<sup>83</sup>

舒璘指出，當時的常平倉選擇收購粳稻，以備災荒時所需。但他認為，常平倉存米之主目的既是避免百姓於災荒時陷於饑饉，並無必要購買價高的粳稻。更何況，粳稻優於秈稻的原因之一，是它的米粒較大，但儲存於倉庫三、四年後，粳米的品質也不復收成時的優良，如此更顯得購置粳米意義有限。因此，舒璘建議常平倉糶買只需收購秈稻。他甚至進一步建議，既然未去殼的稻穀保存期限遠優於去殼的糙米，官方不如直接收購秈稻的稻穀。

究實而論，舒璘的建議頗為難行，而分析其實行的難處，應也有助我們理解官方糶米時的諸般考量。首先，舒璘並未提及的問題是，秈稻的保存能力並不若粳稻，正如前引文中洪遵所言，秈稻「久遠不可貯儲」。這個缺點或許可藉收穀而非收米來稍稍彌補，但又將衍伸出儲藏空間的問題。稻穀的體積，約是糙米的一倍。<sup>84</sup>當舒璘提到常平倉所收納的官租時，也言「常平官租納米一斛，則折穀二斛，與所糶並藏」。<sup>85</sup>假若真收購稻穀，不管是運輸，或者增建倉庫來儲藏，恐怕都是不小的開支。據此推想，糶買粳稻糙米，可能是政府考量保存能力、儲藏空間、運輸便利等因素後最合理的選擇。

上文的討論，固然無法確定糶米是否就如收納秋稅，限定只接受粳稻。然僅從以上舉出的例子而言，官員本身似乎偏好購買粳米。在這樣的認識下，《條法事類》糶買糧草類下所錄「倉庫令」，便格外值得推敲：

<sup>83</sup> [宋]舒璘，〈與陳倉論常平〉，頁 10b-11a。

<sup>84</sup> 穀、米體積差異一倍，有兩類史料可以提供佐證：其一，宋代官員對穀、米折納比例的建議。如梁俊彥等人於乾道六年（1170）即曾建議，在新整理稅籍的沙田、蘆場，「其所納米斛，如願納稻子，以稻子二石折米一石」。見《宋會要》，〈食貨一·農田雜錄二〉，頁 45，乾道六年二月八日條。其二，宋代數學例題中提供的折算比例。南宋秦九韶（1208-61）《數學九章》有一題「米穀粒分」，在已知穀之體積，欲換算去殼之米的體積時，係以「粟率五十」換算。亦即，將穀的體積乘以二分之一，約等於糙米的體積。見[宋]秦九韶，《數學九章》（收入《四庫全書》），卷 5 下，頁 26b-28。

<sup>85</sup> [宋]舒璘，〈與陳倉論常平〉，頁 11a。

諸糴買糧草，以拋降數意應用價錢預申所屬監司封椿，附〈糧草帳〉內收支，夏以二月差官，專典同。五月中旬開場，九月終畢；秋以七月差官，九月上旬開場，次年正月終畢。續拋數限內糴到者，聽通理。知州、通判每旬體訪，估實價曉示。前期約度若數不能足，聽量展積價，仍以所展價即時報所屬，不候監司指揮，限滿不足，聽至次年開場日畢。限外監官食錢不支。<sup>86</sup>

依此令的規定，稻米的和糴，是由九月上旬開始，至隔年一月底結束。<sup>87</sup>這樣的時段，雖然與秋稅的收納重疊很多，可能造成地方政府的負擔，但此制度設計的本意，應有利於糴買收成晚於秈稻的粳稻。

## (二)、從平糴難題看政府糴買的時間因素

平糴的時間雖未必適用前引「倉庫令」的規定，但無疑多在粳米收成後進行。宋代的官員似乎有一種意見，認為政府在平糴時，應以小農為主要收購來源。這樣的作法，除了能平抑物價、補充常平倉的存米外，更可協助小農之生計。但此辦法立意雖善，執行上卻相當不易。箇中關鍵，在於小農、地主既有的交易習慣，即圖 2.2 中的  $S_1$ 。

司馬光（1019-86）曾言：「勘會舊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糴。」<sup>88</sup>在豐收以致穀賤的局面下，小農經常得以低價將收成賣給地主。理想的平糴，正可防止這樣的情況。然而，亟於牟利的的地主，恐怕不會坐視利益的喪失，甚至可能趁機舞弊：

……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斛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糴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糴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sup>89</sup>

此處指出的舞弊模式是：米主與行人合作，詐使糴場設定一個較低的收購價格，而在收成後急於將收成換取貨幣的小農，就只得選擇和出價較政府高的米主交易；

<sup>86</sup> 《條法事類》，卷 37，〈庫務門二·糴買糧草〉，「倉庫令」，頁 571。

<sup>87</sup> 我們很難確定此規定的時代上限為何。例如，乾道九年洪遵之例，顯然就不符合此規定。但我們須先確定該例是否屬例外，方能進一步用以推敲和糴時間規範的時代上限。

<sup>88</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集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卷 54，〈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斛白筍子〉，頁 3b。

<sup>89</sup> 〔宋〕司馬光，〈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斛白筍子〉，頁 3b。

等到小農能販售的糧食多數已流入米主的倉庫，後者再讓行人向政府報告真正的市價，使糴場抬高收購價格。此時米主再將米糧販與糴場。一買一賣之間，米主不僅保住了原先  $S_1$  的利益，又獲得與政府交易的額外收益。

南宋浙西人衛涇（1159-1226）關於平糴的討論，則指出另一種情形：

平糴本良法，但先後失時，反為弊政。要是八、九月之交，農人有米、質債方急，富室邀以低價之時，有司出此，則可以持平，公私俱利；十月以後，場圃一空，小民所有悉折而歸大家。民間既無米，而所在和糴，是徒為富室增價牟利，農人反食貴米，不如凶年。<sup>90</sup>

衛涇告訴讀者，小農、地主的交易（ $S_1$ ）是有時間性的。八月、九月交替之時，地方的米主常企圖用很低的價格來收購小農的收成。政府若在此時置場買糧，會拉高市場上的稻米收購價格，有利於小農。然而，政府若不明小農、地主交易的時間性，待十月後才收購，則小農的收成多數早已進入米主的倉庫，此時政府打交道的，只會是這些米主了。更嚴重的是，這樣的和糴，還可能抬高稻米的收購價格，<sup>91</sup>如此一來，小農欲購米，也得付出較高的價格。到最後，平糴反倒有害於小農生計。

如本章第二節所言，雖然粳稻的收成時間一般較晚，但由於稻種的不同，各地  $S_1$  的主要進行時間恐怕都頗有分歧，因此，要成功地平糴，無疑應因地制宜，而不宜由上級頒布一定的執行時間。

### （三）、從和糴場與小農的交易看鄉村稻米流通

政府糴買場的交易對象，大致可分為三類：一、佃農與自耕農；二、地主（包含米主）；三、米商。三者與糴買場的交易途徑均已繪於圖 2.2 中。和糴時較活躍的交易者，應屬地主與米商，<sup>92</sup>也因如此，他們與政府可能有較複雜的互動：一方面，政府為確保一地之內有足夠稻米可供收購，可能使出非經濟的手段，藉「遏

<sup>90</sup> [宋] 衛涇，《後樂集》（收入《四庫全書》），卷 14，〈上沈運使作寘書〉，頁 22b。

<sup>91</sup> 李曉曾以北宋河北、陝西的事例指出，米主在利益考量上並不需快速出售其存米，但負責糴買的官員卻有收購的時間壓力，這樣的情況，遂可能迫使官方抬高收購價格。見氏著，《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332。此現象在任何地區的政府糴買場合都應可能發生。

<sup>92</sup> 參見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322。李曉指出，一般農戶能販售的稻米不多，而販運需付出的交通成本，很可能使其打消赴和糴場出售稻米的選擇。

糴」防止米商將稻米販至外地。<sup>93</sup>然另一方面，地主、米商也可能在同和糴場交易時投機、舞弊，影響置場和糴的功效。

本文在此希望將焦點放在學界一般較少討論的佃農、自耕農。就政府完成和糴的目的而言，小農所能販出的米數較少，未必是最理想的交易對象，但分析和糴場與小農的交易，以及此交易對地主、米商所造成的影響，應有助理解鄉村中稻米流通環節的相互牽動。

圖 2.2 中的  $S_1$ 、 $S_2$ 、 $S_3$ ，標誌了小農販米的三種不同途徑。若官方欲加強和糴場與小農的交易 ( $S_3$ ) 時，就有可能影響小農與地主的交易 ( $S_1$ ) 以及與米商的交易 ( $S_2$ )。以下將分別舉例述之。

和糴影響小農、地主交易的部分，可參《宋會要》所載乾道二年臣僚奏言：

中書舍人王曠、起居舍人陳良祐言：「……若以為國不可無三年之蓄，而和糴必不可罷，則不若令州縣各置一場，州委司戶、縣委主簿兼掌之。秋成之際，開場收糴，少增時價以誘致之。俾轉運司嚴立約束，必使無斛面之增，無乞取之弊。米到酬直，略無艱阻。且散榜鄉村市鎮，重行禁止豪戶之收糴，則貧民下戶願出米而得錢者，皆欣然而來矣…。」從之。<sup>94</sup>

「重行禁止豪戶之收糴」，即意味政府和糴時禁止地主、米主收購稻米。<sup>95</sup>從另一角度來看，這條材料其實正透漏政府與地主、米主的競爭關係。合理推度，若富戶與政府同時購米，則兩方所開出的價格，恐難免相互競爭。也因如此，政府乃以非經濟的強制手段禁止地主、米主收購，使自己成為此時市場上唯一的收購者。不過，這樣的作法，應未成為南宋的常制。

和糴影響小農、米商交易的部分，可參王之道（1093-1169）於〈論和糴利害札子〉所論：

今來如糴糧，乞於所糴州縣設場。…其糧米入倉，聽令百姓自量，並不須用斗、給。…而所支錢又無邀阻，想見歡呼鼓舞，而樂中於官也。且百姓

<sup>93</sup> 見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85-489。李曉敏銳指出，朝廷針對糴買負責官員訂立的賞罰制度，正是促使官員遏糴的誘因。此外，遏糴的運用，不僅使本地的米糧供給相對充裕，且由於外地的購買者無法購買，也減少和糴地區米糧購買者的數量。如此一來，官方的和糴場遂能以較低廉價格購買米糧。

<sup>94</sup> 《宋會要》，〈食貨四〇·市糴糧草三〉，頁 43-44，乾道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條。文句依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點校意見調整。

<sup>95</sup> 見楊宇勛，《取民與養民》，頁 504。

尋常入市糶賣，其鋪戶於糶糶名下每斗各收牙錢一二十文，今聞官中收糶乃無種種之費，民情之喜不問可知也。<sup>96</sup>

從「百姓尋常入市糶賣，其鋪戶於糶糶名下每斗各收牙錢一二十文」一語推敲，王之道所言之販米者，應該是自行將收成搬運至地方市場出售的小農，而非大量收購糧食後再販出的地主、富農。<sup>97</sup>王之道認為，若置場和糶能提供良好的交易環境與交易條件，自能吸引小農前來販糧。他並指出，百姓本有與鋪戶交易的經驗，所以民人略加比較即能知曉官方的厚待。當然，這其實正隱含著官方與米商的競爭。

如考量小農與地主、商人交易的普遍，則鄉村稻米流通環節在和糶影響下的相互牽動，也許並不罕見。另外，和糶場與小農的交易，自然也不可能與小農、地主交易（ $S_1$ ）的時間性無涉。若官員確實依《條法事類》之規定，在九月上旬即開場收糶，或許還趕得及向小農購買粳稻。然若再推遲，則小農的粳米恐怕已所剩不多，前述政府與地主、米商的競爭大概也就不會出現。<sup>98</sup>

<sup>96</sup> [宋]王之道，《相山集》（收入《四庫全書》），卷 20，〈論和糶利害札子〉，頁 14b-15a。

<sup>97</sup> 參見〔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70-174。

<sup>98</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交通便利之地，小農可能選擇將稻米販與米商，如此一來，地主、米商也將彼此競爭。在此情況下， $S_1$  與  $S_2$  進行之時間應該是相近的。





## 第三章 南宋稻米徵買時程的變化及其意義

徵買時程係由財稅制度所形塑，然而，財稅制度實難以經久不變。兩宋財稅制度的一次重大變動，就發生在南宋初期。主因之一，正是供應龐大稻米需求的挑戰。此需求主要來自中央與各地軍隊的軍需，此外，官員、宗室的需米量雖應遠小於軍隊，但仍構成供米的負擔。

本章關注的問題是：當既有的財稅辦法不足以供應所需時，南宋朝廷是否發展出權變之策？若然，則這些對策的內容為何？即使確認策略的存在，我們還應思考，這些權變是否僅是相對於「基調」的短暫「變奏」，抑或終發展為新的常制？本章將循以下思路進行：透過分析與稻米相關之稅務時程在南宋的變化，在第一節中，梳理南宋如何處理所收稻米量不足的問題；於第二節內，則探討政府怎樣加快州級之上單位取得稻米的速度。

### 第一節、納取私稻：權變下的稻米徵買與其發展

稻米的徵買時程，主要由政府明文規定的日期所形塑，例如縣政府徵稅之三限。不過，在此之外，政府對所收稻種的限制，無疑也深深影響稻米徵買的時間。如前所述，江浙秋稅起徵日期為十月一日，正是依政府認知的粳稻收成日期而訂定。然而，收取粳稻雖是宋代的常制，在南宋卻也出現變化——無論秋稅或和糴，均曾開放收取私稻。<sup>1</sup>

南宋政府納取私稻的主目的，應該是增加獲取稻米的數目。然而，私稻的收取，也改變太宗朝以來長期運行的徵買時程。本節將循序分析徵買時程變化的濫觴、成因、影響及其發展。

#### （一）、私稻開徵、糴買在高宗朝的濫觴與徵買時程的提前

宋廷權納私米，至遲始於高宗紹興元年。在該年的七月：

江南東路〔江州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朱勝非言：「竊見自江以南，稻米二種，有早禾，有晚禾。見行條令稅賦不納早米，乞權行許納。」詔令江南東西、兩浙路轉運司量度急闕數目，許納早禾米應副支用，即不得充上供

<sup>1</sup> 楊宇勛已注意到此現象，見氏著，《取民與養民》，頁 9-10。

米斛。<sup>2</sup>

朱勝非（1082-1144）所說的「早禾」、「晚禾」，大致即可對應於秈稻和粳稻。此資料顯示，朝廷有條件允許收納秈米，且附帶但書。詔令中許可江浙各路轉運司用秈稻填補不足又急需的支出項目，但依然禁止以秈稻上供。從執行面來看，宋代財賦的上供，是由州送至中央。而轉運司的責任，主要只是監督路下諸州依上供期限將稅物送抵中央。<sup>3</sup>故此處轉運司一方面要命令轄下各縣收納秈稻，另一方面則要監管轄下諸州不得將秈米裝入上供綱船。<sup>4</sup>

從宋代徵收秋稅的常制來看，朱勝非所建議的權變之策，可說是頗大的改變。江浙的秋稅徵收晚至十月一日才開始，本為等待晚生粳稻的收成。當朝廷允許收納秈稻後，就隱含稻米賦稅提早收納的可能。《文獻通考》載錄了朱勝非的另一段奏言：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安撫大使朱勝非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便納早占米充支用。」從之。<sup>5</sup>

此處的「限前」，應指徵稅三限開始前。因此，若就江浙言，朱勝非即是建議在十月一日前讓稅戶自由選擇繳納秈稻。

相關規範在隔年又有更細緻的演變。在紹興二年五月：

戶部侍郎黃叔敖言：「欲將浙江、荊湖今年上供米取人戶情願，于稅限前以早占白米抵斗送納者聽。如已入秋稅限，江湖即取情願加一分，兩浙路依舊以大禾米送納。」從之。<sup>6</sup>

黃叔敖（1066-1138）的建議，可製表呈現如下：

<sup>2</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31，紹興元年七月四日條。

<sup>3</sup> 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52-54。

<sup>4</sup> 那麼，這些秈米究竟是用在何處呢？此處提出兩個猜測：一、用於地方；二、用於其他軍隊的支用。

<sup>5</sup> 〔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5，〈田賦考五〉，頁 116。

<sup>6</sup> 《宋會要》，〈食貨九·賦稅雜錄上〉，頁 21，紹興二年五月十日條。

表 3.1 紹興二年江浙、荊湖秈稻收納辦法

	稅限開始前	稅限開始後
兩浙東西路	允許納秈稻	禁止納秈稻
江南東西路		允許納秈稻, 但需增納 10%
荊湖南北路		

黃叔敖建議的最大特色，就是根據路分的不同，設計不同的秈稻徵收規範。正如本文第二章所指出，江南東西路和荊湖南北路所產稻米原先即以秈稻為主，故收取秈稻，或許本較收取粳稻容易。但增收百分之十，則是在給予稅戶方便的同時對其「增稅」。<sup>7</sup>

而在紹興二年，朝廷也改變前一年限制秈稻「不得充上供米斛」的態度，有條件地接受秈稻上供。在該年的十月十三日：

都省言：「江西吉、筠州、臨江軍上供糧斛，累年並無起發數目，今歲豐稔，秋苗理當措置。」詔差倉部郎官孫逸前去同本路漕臣韓球于逐州催納，先次起發三十萬碩，…赴鎮江府權行交卸，…仍限至十二月終起發盡絕。如有已受納到早米，亦仰疾速起發，祇備應接行在支遣。<sup>8</sup>

當朝廷恢復江南西路吉州等處的上供時，顯然特別考量到當地可能已收納秈稻。朝廷特別要求秈稻「疾速起發」，並指定其供臨安使用。這道命令主要應是為支應臨安龐大的糧食需求而發，但除此之外，可能也或多或少考量到秈稻較易腐壞、不耐久貯。<sup>9</sup>

政府開放稅限前繳納秈稻，仍應另訂有官倉開倉日期，以俾準備。《宋會要》有一條繫於高宗紹興二年八月六日的記載：

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等言：「兩浙路逐州縣卻將鄉村民齎到陳米退嫌，須要早米送納。乞令州縣人戶合輸早米，願齎陳米，亦許受納。」從之。<sup>10</sup>

<sup>7</sup> 何以兩浙進入稅限後即不得繳納秈稻？一個猜測是：兩浙為宋代優質粳稻的主要來源，黃叔敖希望能確保粳稻之歲入，遂特別設此限制。

<sup>8</sup> 《宋會要》，〈食貨三五·上供錢〉，頁 34，紹興二年十月十三日條。

<sup>9</sup> 朝廷對此處整批上供稻米的處置是：「差郎官一員、密院准備將兩員前去受納，令別項椿管，非奉朝廷指揮，不以是何去處，不得支動顆粒，並沿路不得拘載。」見《宋會要》，〈食貨三五·上供錢〉，頁 34，紹興二年十月十三日條。秈稻可能被排除在「別項椿管」的稻米外，且已指定用途，不用再經儲備與等候命令支用。

<sup>10</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34，紹興二年八月六日條。

官方收納秬稻時，有稅戶交納「陳米」，遭到官倉拒收。文中「陳米」係與「早米」對比，而非與「新米」對比，可能是指前一年收成、貯藏的粳稻。八月六日距前一年度秋稅的納畢日二月十五日已有近半年，應可推測，徐康國等人討論的應非前一年度的事情，而是本年度所面臨的情況。若然，則可知稅限前開倉收納秬稻的時點，應早於八月。對照秬稻收成的時間，此收稅時點或可稱合理，但令人吃驚的是，這時應該還是夏稅收納的時間。<sup>11</sup>

在官米的取得中，和糴的重要性毫不亞於秋稅。和糴是否收納秬稻，其時間意義雖與秋稅收納不同，但無疑是觀察官米流通管道對秬稻接受程度的重要指標。南宋糴買秬稻，至遲亦始於紹興元年。據《宋會要》記載：

紹興元年七月三日，宰執奏事。上問：「昨夕聞已糴新米，莫少減價否？」張守奏：「有人自浙西來，前此每斗一千二百者，今減作六百。」上大喜曰：「不但軍不乏食，自此可免餓殍，在細民豈小補？當須及時廣糴，以備歲月。」<sup>12</sup>

在七月初聞知已糴到新米，則購買至遲在六月已經開始。六月所能購得的新米，極可能屬於秬稻。而在紹興五年（1135）三月時，朝廷也「命榷貨務降鹽鈔六十萬緡，赴都督行府收糴江南早禾米」。<sup>13</sup>這可能顯示，張浚（1097-1164）軍隊所需的龐大軍糧，亦賴秬稻支援。

## （二）、秋稅納取秬稻的分析：軍糧的收支與儲存

前引秬稻開始進入官米系統的記載，均早於高宗紹興十二年（1142）的宋金和議。官米系統何以在此時開始接受秬稻？以下先從軍糧供給制度的角度切入分析，隨後則在南宋初期的歷史背景中思考：在北宋滅亡後的倉皇局勢中，行政力量有限、僅掌握有限徵稅區域的南宋政府，如何應付可觀的糧食需求？

宋代的軍糧支出，主要可分為「口食」與「月給」。口食為軍士服役時每日配

<sup>11</sup> 根據《條法事類》的記載，江浙夏稅收納始於五月十五，而終於八月十五，見《條法事類》，卷 47，〈賦役門一·拘催稅租〉，「諸州催納二稅日限」，頁 614。

<sup>12</sup> 《宋會要》，〈食貨四〇·市糴糧草二〉，頁 13-14，紹興元年七月三日條。

<sup>13</sup> 《繫年要錄》，卷 87，紹興五年三月丁酉條。這是一種較為特殊的和糴：都督行府為糴買糧食而販售鹽鈔，換取現錢。見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頁 100-101。

得的糧食，由軍隊統一供應；月給則為軍士的俸祿，維持軍人一家的開支。<sup>14</sup>月俸的多寡，由士兵數目所決定，且支出的頻率較為穩定。口食的情形則不同，其支出隨戰爭的有無而劇烈變動。可合理推度的是，在和議之前，南宋政府的軍糧開支必不容小覷。有大臣乃於紹興五年言道：「大計所入，充軍須者十居八九」。<sup>15</sup>這類言論在兩宋屢屢出現，<sup>16</sup>其估量的精確度固難確定，且其亦非專指軍糧的開支。不過，此語多少仍可勾勒南宋初期入難敷出的窘迫景況。

分析軍糧供應，還應思考庫存的因素。宋代的原則，是希望糧食能有三年的儲備，如此方能應變收成不足、輸運不及等突發狀況。而為避免陳米積儲、腐壞的問題，當士兵領取月給時，主要是從倉庫中最舊的糧食開始支用。<sup>17</sup>循此進行，當新收的稻米送達時，就能「以新易陳」。不過，根據史繼剛的觀察，宋代各地的糧食儲備普遍罕能達到三年的標準。<sup>18</sup>這樣的情形，在艱困的南宋初年，顯然根本沒有解決的可能：一方面原先的儲備即已不足，且戰亂中可能又不易妥善保存；而另一方面，新收稻米又有諸多不便的障礙。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可推論——當新收稻米送至官倉後，由於既有儲量不足，再加上需求龐大，這批稻米不必經過經年的貯藏，就將成為士兵或其家屬的食糧。此故，對政府而言，稻米是否堪長期保存，或許已不再是那樣重要的問題。

以上簡論聚焦於軍糧供應，分析南宋政府為什麼不再拒絕秣稻。下文則嘗試自南宋初年的歷史背景探問：南宋政府為什麼決定徵收秣稻？分析的著眼點有二：一、有限的行政力量；二、有限的徵稅區域。

徵稅牽涉到眾多行政環節的運作，但南宋初期有太多不利行政機構運行的因素。郭正忠曾特別指出南渡初期「中央歲收的局限性」。<sup>19</sup>朝廷渡江之初不斷遷移，且指定稅物送達的倉庫也常有調整，原已不利財稅系統的運行。尤有甚者，南襲的金軍、潰散的宋軍，民間組織的地方武力，以及四處紛起的盜賊，都可能導致地方既有秩序的擾亂與破壞。在此情況下，財稅徵收、運發所仰賴的轉運司與州縣政府，也極難順利運作。行政系統的重整工作，要待紹興年間局勢穩定後才逐漸步上軌道。

<sup>14</sup> 見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0），頁 4-9。然而，當米糧調度困難，也可能發生無法按月給糧的窘況，見《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頁 114-115。

<sup>15</sup> 《繫年要錄》，卷 96，紹興五年十二月辛亥條。

<sup>16</sup> 汪聖鐸曾製表整理相關言論，見氏著，《兩宋財政史》下冊，頁 771-773。

<sup>17</sup> 見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頁 95-97。

<sup>18</sup> 見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頁 100-106。

<sup>19</sup>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350-351。

領土的大量喪失，讓稻米成為全國最重要的糧食作物。北宋時期，作為北方主食的麥、粟，其重要性毫不亞於稻米。宋代北方的夏稅徵收麥，秋稅徵收粟，構成重要的糧食來源。<sup>20</sup>但在朝廷南渡初期，南方產量有限的麥，顯然難以再作為朝廷主要的糧食來源。龐大的糧食需求，只能自稻米尋求供應。

包偉民曾比較江浙、兩湖、淮南在北宋的稻米稅額與南宋穩定後所獲的稻米稅額，發現高宗朝所收較北宋減少約二百二十萬石。<sup>21</sup>北宋的稅額，當是據粳稻而設。南宋局勢已安，稅收情形卻仍然如此。可推想的是，在宋金和議尚未訂立前，朝廷的粳稻取得勢必更不順利，理由至少有六點：其一，領土破壞加上前述的行政混亂，本易導致政府空有稅額，卻無法徵得稻米；其二，兵禍之後，造成大批農人流移，田地荒廢；其三，高宗朝的自然災害並不少見，使農業生產力的破壞更加嚴重；其四，南徙難民數量龐大，其糧食需求亦相當可觀；其五，宋軍之外的武裝勢力（如地方武力、變亂）同樣有軍餉之需，增加政府取得糧食的困難；其六，在通商不便的情況下，有些地主、商人刻意囤積稻米以牟利。<sup>22</sup>

在前述諸多不利的條件下，若朝廷在少數徵稅、輸運機能仍能運作的稻米產地，依然堅持僅收取粳稻，而不納取產量本眾的秈稻，則顯然是不智之舉。南宋初期的秈稻徵買，應理解為難關下的權變之策。

### （三）、接受私稻對官米調配的影響

以下分析稻米徵買對稻種要求的放寬，如何對南宋官米的調配產生影響。分析的順序是先言課徵，而後及於糴買。

關於秋稅的部分，透過前一次節的分析，我們可看到，由於貯糧缺乏，秈稻較短的保存期限，可能不再是遭官方拒收的障礙。而在稻米賦稅入難敷出的財政現況下，收取產量較粳稻為多的秈稻，或也降低稻米徵收的執行難度。且官方允許開徵秈稻，也為州縣提供了合法增益有效稅收的辦法，而不必依憑制度外的非

<sup>20</sup> 見王曾瑜，〈宋朝的兩稅〉，頁 340-343。

<sup>21</sup> 包偉民，〈宋代的上供正賦〉，收入氏著，《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年）》，頁 155。

<sup>22</sup> 全漢昇在對南宋初年物價變動的研究中，清晰分析當時稻米供不應求、糧價高漲的情形與成因，見全漢昇，〈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 235-263。關於高宗朝的災害，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9），頁 89。

法途徑。<sup>23</sup>

不過，開徵和籼稻所能帶來的功效亦有局限，不應過度誇大。李綱（1083-1140）在紹興六年（1136）七月與張浚的通信中寫道：

本州以去歲早暵之後，倉無顆粒之儲。今雖遵依前降指揮，受納早米，然所得升合之耗，僅足月支官兵糧食，更無贏餘以備防秋緩急用度。近嘗申稟，乞許本司隨苗帶糴，庶幾少有儲蓄，以待不虞，敢望鈞慈詳酌行下。今歲之稔，倍於常年，趁此機會不可失也。如待將來乏絕，旋行措置，即已為兼并之家所蓄。不得已而科敷，即所擾多矣。伏幸裁察。<sup>24</sup>

李綱時任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學者曾歸納，「帶糴」的性質接近科配，係無償向稅戶增收稻米。<sup>25</sup>不過，李綱此處則是用減免應納官錢的方法來補償稅戶。<sup>26</sup>從「隨苗帶糴」的文句來看，李綱所計畫的，是在稅戶交納「秋苗」時想辦法增收稻米。這些稻米，顯然不一定是和籼了。那麼，為何既有辦法不足，迫使李綱計畫採取帶糴呢？這是因為，朝廷允許徵收早米的命令，並不希望增加百姓繳納的稻米總量。而在官倉已經用竭的情況下，提早徵收所得的早米，雖可用以供軍糧，但依然很快就會食盡，故倉庫的存米量始終還是無法增加。故李綱仍然需要找出辦法增加藏米量。此例正顯示賦稅徵收和籼的局限。

而關於和糴和籼的益處，我們同樣可參考李綱的說法。高宗紹興七年（1137），李綱針對洪州向朝廷陳情，希望朝廷能允許洪州和糴早占稻，而非晚生粳稻：

本路春夏之間，雨暘調適，早禾已自成熟，收割了當。自入秋以來，闕少雨澤，已覺亢旱，又生青蟲食害苗稼。見今祈禱未獲感應，若更旬日內無雨，晚田必致早傷。竊見朝廷近降指揮，受納秋苗，及和糴米斛，並要一色晚米。竊慮既不糴納早米，晚稻又難指準，有誤大計。已具奏聞，乞賜

<sup>23</sup> 當時官方以法外途徑取得民間物資的現象相當普遍。例如，高宗建炎四年（1130）有詔云：「監司、州縣有擅立軍期司為名，諷諭迫脅，掙刻民財，自今盡令止罷。」見《宋會要》，〈刑法二·禁約二〉，頁102，建炎四年六月十九日條。又紹興元年十二月有言者論道：「州縣比年以來於常賦之外別立一項軍期科配，一歲之間一戶至五七次。」同時亦有人指出，當時有「早稻未熟而借冬苗」等科斂之害。見《繫年要錄》，卷50，紹興元年十二月壬申條。

<sup>24</sup> 〔宋〕李綱著，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卷124，〈與張相公第六書〉，頁1196。關於李綱生平的繫年，可參趙效宣，《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sup>25</sup> 見朱家源、王曾瑜，〈宋代的和糴糧草〉，頁449。

<sup>26</sup> 詳見〔宋〕李綱著，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卷106，〈申省應副張龍圖米等狀〉，頁1005-1006。





朝廷詳酌施行去訖。

今據洪州前項申述，本司契勘，本司管下鄉民所種稻田十分內七分並是早占米，只有三、二分布種大禾。又緣入秋以來，久闕雨澤，已見亢旱，竊慮晚田向去難以指準。其早米官中既不糴納，慮為兼并之家停蓄，及他路客販前去，有誤歲計。欲望詳酌，早賜指揮施行。<sup>27</sup>

從奏章內「已具奏聞，乞賜朝廷詳酌施行去訖」的文句來看，安撫司先前已就江南西路整體上奏：早稻既已收成，而晚稻因乾旱影響，收成尚難預料，故建議收糴早稻。<sup>28</sup>而今又見洪州的陳訴，李綱遂又針對洪州，陳請朝廷准許購買早稻。他並指出，假若朝廷不趁早下令，洪州的早稻又將多為鄉村富戶、米商所收購。因此若不及時購買早稻，晚稻又真的收成不佳，龐大的軍糧開支將不易籌措。若以上分析成立的話，則本狀名為〈申省乞施行糴納晚米狀〉應有誤。依照內文，本狀應名為〈申省乞施行糴納早米狀〉。從上引奏狀，我們至少可以看到和糴秈稻的兩項重要益處：第一，對主要生產秈稻的地區而言，和糴秈稻不僅較為容易，對民間造成的負擔也較小；第二，由於秈稻、粳稻的收成時間不同，一地之粳稻雖被災，但當地較早收穫的秈稻則可能未受影響。因此，若接受和糴秈稻，則可減輕天災對官米收入的衝擊。

#### （四）、權變的賡續與轉化：高宗朝以降的發展

本節以上的討論，無疑易遭質疑：官米接受秈稻，是否僅是高宗朝的特殊現象，並未形成常制？尤其本文前一章還以孝宗朝事例指出，官員和糴時仍偏好粳稻。須澄清的是，本文並未主張秈稻成為官米的主流，而僅僅是指出秈稻被接納為官米的現象，並分析其意義。下文也將進一步說明，在高宗朝後，秈稻雖未必受到官員的歡迎，但其實也未曾停止進入官米流通途徑，只是形態上可能又出現新變化。

我們可從以下的角度切入思考：高宗朝後，江浙政府取得粳稻的途徑——秋稅與和糴，是否足以供應上級單位的粳稻需求？與南宋初期相較，承平時期的江浙顯然有良好的供稻條件：除了政府行政職能的恢復，經界法與其他農地開發政策的施行，應均能有效增加粳稻的收入。然而，就供應上級而言，江浙州縣面臨

<sup>27</sup> [宋]李綱著，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卷 106，〈申省乞施行糴納晚米狀〉，頁 1006-1007。

<sup>28</sup> 全文見 [宋]李綱著，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卷 98，〈乞詳酌見糴晚米奏狀〉，頁 946。李綱大體將該狀全文重錄於此。

的是絕不下於以往的龐大粳稻需求。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和糴在南宋的發展。南宋和糴置場漸少，抑配增多，且和糴常攤入賦稅徵收，甚至徵收「加耗斛斗」。由於和糴數目頗大，收穫不豐之州常年已難有儲糧，<sup>29</sup>遑論遭逢災傷之時。尤有甚者，在總領所體制確立後，<sup>30</sup>各總領所又時常進行數量龐大的和糴。斯波義信曾推算高宗紹興十八年（1148）確立和糴常課一年約一百二十萬石（包含行在與淮東、淮西、湖廣三總領所），但此數額之後不斷膨脹，至理宗朝甚至達一年八百萬石！<sup>31</sup>這些數字說明，每年在秋稅外，透過和糴進入官倉之稻米數目更是驚人。

在巨大官米需求下，江浙的官米供應似乎很難全仰粳稻。如孝宗乾道元年（1165）七月時：

戶部言：「內外大軍等合用糧米萬數浩瀚，今歲浙西州軍早禾豐熟，秋成有望。欲下兩浙轉運司於浙西州軍別糴米五十萬碩，起赴行在省倉，令項椿管。所有本錢，乞於浙西逐州軍見賣度牒錢內就便截撥九十二萬二千貫，其餘缺錢，乞令禮部給降度牒，下兩浙轉運司拘撥出賣，湊數充本。」從之。<sup>32</sup>

據此條可知，戶部成功建議朝廷該年下令和糴早熟稻。而這批收購的早熟稻將有明確的用途：送至臨安省倉，供應「內外大軍」的軍餉。先前曾提到，紹興十八年確立的和糴常課一年約一百二十萬石。由此可見，五十萬石無疑是不容小覷的數目。或可假想的問題是：假若朝廷亦要求這五十萬石盡糴粳稻，即使豐饒如浙西，又是否真有辦法支應呢？

另一方面，在秋稅課徵的部分，雖然文獻中似未能看到高宗朝後朝廷允許賦稅收納秈稻的記載。然而，由於南宋時期地方財政的匱乏，早米對地方政府可說是重要資源，進而發展出地方政府主導的秈稻收納。如朱熹曾言：

某守南康，舊有千人禁軍額，某到時，纔有二百人而已，然歲已自闕供給。本軍每年有租米四萬六千石，以三萬九千來上供，所餘者止七千石，僅能贍得三月之糧。三月之外，便用別擘畫措置，如斛面加量之屬。又盡，則

<sup>29</sup> 見〔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258。

<sup>30</sup> 關於總領所體制的簡要介紹，參見袁一堂，〈南宋的供漕體制與總領所制度〉，《中州學刊》1995 年第 4 期（鄭州），頁 132-135。

<sup>31</sup> 見〔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253、256。

<sup>32</sup> 《宋會要》，〈食貨四〇〉，頁 41，乾道元年七月十二日條。

預於民間借支。方借之時，早穀方熟，不得已出榜，令民先將早米來納，亦謂之租米。俟冬，則折除其租米，亦當大米之數，如此猶贍不給。<sup>33</sup>

本段節文中，朱熹言論的重點，是州級政府無力負荷在州禁軍之軍餉的問題。<sup>34</sup>問題的癥結在於，在當時的財政設計中，南康軍所收秋苗近百分之八十五都得上供至中央。在此情況下，州政府欲供應禁軍糧餉，就須有權變之計。以南康軍而言，當附加稅也不足支持禁軍至秋稅開徵，權納秬稻就成為最有效的辦法。高宗朝允許秋稅開徵前繳納秬稻的作法，在此出現新的地方版本。

南康軍仰仗秬稻的情形並非孤例，南宋晚期饒州的狀況是更顯狼狽。<sup>35</sup>劉克莊（1187-1269）寫道，饒州年收稻米僅有八萬石，單是供應禁軍每月七千石的需求，就已相當勉強。然而，南宋的州縣又有供應總領所的責任。<sup>36</sup>江浙各路負責供應的總領所，可製表呈現如下：<sup>37</sup>

表 3.2 江浙諸路負責供應之總領所

路分	供應之總領所
兩浙東路	無
兩浙西路	淮東總領所
江南東路	淮東總領所 淮西總領所
江南西路	淮西總領所 湖廣總領所

如上表所示，饒州屬江南東路，有供應淮東、淮西總領所的責任。按規定，饒州必須歲供淮東總領所三萬石稻米、淮西總領所六萬石稻米。這顯然已遠超過饒州所能支應，遂只得年年拖欠。然而，當總領所採取強硬態度取財時，州政府就落入了窘境：

<sup>33</sup> [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鄭明等點校，《朱子語類》（收入[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 108，〈朱子五·論治道〉，頁 3515。

<sup>34</sup> 南宋地方禁軍的主任務已非作戰，而是在地方服勞役。地方禁軍性質變化的根源，可追溯至神宗熙寧五年（1072）開始逐步推行的「將兵法」。詳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14-133、205-210。

<sup>35</sup> 汪聖鐸將這類現象歸納為南宋衰亡時期「東南地方財計的進一步困窘」，見氏著，《兩宋財政史》上冊，頁 165-167。

<sup>36</sup> 總領所體制造成的重要影響之一，就是諸路有眾多財賦不再送往臨安，而逕送總領所，導致供應行在數額之減少。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上冊，頁 131-136；下冊，頁 566-567。

<sup>37</sup> 相關討論參見雷家聖，《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臺北：萬卷樓，2013），頁 67-70。

目今兩總所專官下州，每日州催到些少，兩總所各分割裝船而去，入州倉者全見管不及萬石，僅可以支今月軍糧。自三月至七月整整六箇月，支軍糧四萬二千石，其可指擬者諸縣未催萬餘石而已，更缺米六萬石，還兩總所二萬石、接續軍糧，方可以待早禾之熟。<sup>38</sup>

劉克莊此文對秈稻徵收細節的記載雖較少，但他同樣明白指出，七月後即收成的秈稻，對州政府的維持有重大意義。就此看來，高宗朝後，政府秋稅收納秈稻並未斷絕，但集中出現在包偉民所言賦稅「非制度化」——州縣法外徵斂受到默許——的領域。<sup>39</sup>地方政府面對來自朝廷或總領所的財政壓力，收取早稻或已成為維繫財政之重要手段。

## 第二節、上供時限與州縣面臨之時間壓力

稻米首先透過徵買時程進入州縣政府之掌控，而後依上供時限離開州縣政府之手。職是之故，上供時限「期會」的壓力，始終是影響州縣徵買的一項重要因素。當南宋朝廷將此期會提前，地方官之徵買執行也發生變化。

### （一）、上供時限在兩宋的變化

北宋實施轉般法時，<sup>40</sup>對不同路分設有不同的上供時限。朝廷並不要求一次將稅物向發運司輸運完畢，而是就各路定有三階段的時限。神宗熙寧十年（1077），江浙諸路第一限定於二月。哲宗紹聖三年（1096），江浙諸路之第一限更推遲至四月。<sup>41</sup>若將上供時限與本文第一章討論的秋稅徵收時程並觀，我們就可計算，在秋稅徵收完成後，江浙地方官有多少時間準備稅物的上供。熙寧十年與紹聖三年的

<sup>38</sup> [宋]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刁忠民審定，《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79，〈與都大司聯銜申省乞為饒州科降米狀〉，頁 2095。引文句讀略有調整。饒州的窘況，最終賴提刑司之援手而解決。

<sup>39</sup> 詳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164-195

<sup>40</sup> 關於轉般法的運作，參見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頁 97-112。

<sup>41</sup> 李曉曾據此製表，見氏著，《宋朝政府購買制度》，頁 180。原始記載見於《長編》，卷 283，熙寧十年七月甲寅條；《宋會要》，〈食貨四九·轉運〉，頁 23-24，紹聖三年二月條。《長編》似未清出點出諸限係送出抑或送抵的時限。《宋會要》中則有「轉運司歲應輸米限內有（有）故未備輸」、「三限皆卸貯」的文句。從文意推敲，哲宗紹聖三年規定的時限，為送抵發運司的期限。在熙寧十年與紹聖三年間，上供三限似也曾發生變化，見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頁 180，註 1。李氏分析所依據的史料，見[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集》（收入[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37，〈論發運司以糶糴米代諸路上供狀〉，頁 656-657。

秋稅收納時程，屬於第一章所稱的「第三階段」。該階段的繳稅截止日期為一月十五日。據此可推知，在紹聖三年的新規定下，江浙地方官起發綱運的時間壓力大幅減輕。

宋代的上供辦法，在徽宗朝出現重大變化。崇寧三年（1104），朝廷取消各地稅物先送至轉般倉，再由發運司轉送至中央的辦法，而要求地方綱船直接運抵京師。<sup>42</sup>《宋會要》保存的政和二年（1112）各路綱運送抵時間為「淮浙初限三月，次限六月、末限九月；江湖止分兩限，上限六月，下限十月終般足。」<sup>43</sup>直達綱的上供時限，同樣可與本文第一章討論的徵稅時程並觀。徽宗朝約莫正是稅收時程由「第三階段」轉變至「第四階段」之時。江浙在新階段的繳稅截止日期為二月十五日，如政和二年已屬「第四階段」，則兩浙的地方官在一個半月內要將第一批稅物送至汴梁，以符合「初限三月」的規定。與兩浙相比，江南東西路初限為六月終，其地方官面臨之時間壓力應該較小。

前述北宋時期上供時限的制定，與自然條件有密切關係。全漢昇指出，運河的水主要仰賴黃河供應，但黃河冬季時水量降低，故運河自十月即無法通航，直到隔年的三、四月方能恢復航運。<sup>44</sup>而江浙的秋稅，卻是從十月才開始徵收。由於此「冬涸」的限制，在轉般法時期，當朝廷設定各路轉運司稅物送抵發運司的時間時，可能給予地方較寬裕的時限。畢竟，稅物即便早早送到發運司，也只能留在發運司的倉庫中。依前文提到的事例，熙寧十年的第一限為二月，紹聖三年則為四月。那麼，在行直達綱的時期又如何呢？由於河道水量的限制依舊，朝廷同樣也不能將綱船送抵的時間設得太早。據前文所引事例，政和二年的第一限設在三月。

隨著高宗的南渡，北宋制定的直達綱時限顯然無法再適用於南宋。紹興三年（1133）八月，朝廷依戶部尚書黃叔敖的建議，制定了新的直達綱時限：

八月四日，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政和東南六路直達糧綱起發條限，難以遵守，即今車駕駐蹕臨安，諸路歲額上供事須權宜別立季限。今乞兩浙路分兩限拘催，收椿數足，上限今年十二月終，次限次年二月終；江南東、西、荆湖南、北並分三限，第一限本年終起發，第二限次年二月終，第三限五

<sup>42</sup> 參見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頁 113-121。

<sup>43</sup> 《宋會要》，〈食貨四三·漕運二〉，頁 7-8，政和二年十月八日條。

<sup>44</sup> 見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頁 97-99。

月終。如違限椿發不足，從本部具數申朝廷乞賜施行。」從之。<sup>45</sup>

以下將江浙地區新的上供起發時限製表呈現：

表 3.3 高宗紹興三年新訂江浙上供起發時限

路分	期限別	時限
兩浙路	第一限	今年十二月終
	第二限	次年二月終
江南東西路	第一限	本年終
	第二限	次年二月終
	第三限	次年五月終

將此新訂上供時限與「第四階段」徵稅時程並讀，我們發現，此時限與熙寧十年以來的諸時限有一個關鍵的不同：先前的第一限無論和繳稅截止日多接近，終是在截止日之後。然而，紹興三年的時限顯然大幅提前，第一限之日期遠遠早於納稅截止日二月十五日。

## （二）、上供三限的意義：以轉運司為中心

前文描述了上供時限在兩宋的變化。我們必須回答的問題是：這些時限對路級以下的財稅機構有何具體意義？以下將據北宋的記載對此稍作推敲。先談上供稅額如何分配於三限，再論欠額補輸之問題。

在短暫復行轉般法的徽宗政和元年，曾有轉運副使奏言：「契勘東南六路上供額斛，依條合均三限般發。」<sup>46</sup>所謂「均三限」，當指上供稅額平均分配於上供的

<sup>45</sup> 《宋會要》，〈食貨三五·上供錢〉，頁 35-36，紹興三年八月四日條。

<sup>46</sup> 《宋會要》，〈職官四二·發運使〉，頁 35，政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條。「額斛」一詞在宋代至少有兩種用法：第一種用法，和轉般法中發運司的運作有關：「轉般，自熙寧以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175，〈食貨上三〉，頁 4257。這裡的「額斛」，意指無力納糧的地區以貨幣代糧。這些貨幣，可作為發運司往後購糧時的糶本。「額斛」的第二種用法，或指包含米糧在內的綜會上供物貨。例如，哲宗元祐七年（1092）制置發運司言：「兩浙路每年合發額斛，各準朝旨，將五千萬石折納見錢，並令收買金銀紬絹起發……」見《長編》，卷 470，哲宗元祐七年二月乙丑條。此處的「額斛」中，即可能包含以石計數的米糧。又如高宗紹興元年戶部侍郎言：「江南東、西路合起發行在額斛，係以去年秋稅計置起發，已承十一月四日朝旨：將二分折起價錢外，餘八分起發本色運〔糧〕米……」見《宋會要》，〈食貨三五·上供錢〉，頁 32-33，紹興元年四月十三日條。文句依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點校意見調整。這裡的「額斛」，明顯包含米糧在內。本文正文引文中的「額斛」一詞，均採第二種解釋。

三限。對此更詳細的記載，可參直達綱時期宣和七年三月的事例：

江南西路轉運判官高述奏：「本路宣和七年合起發上供額米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依近降御筆處分，般至淮南下卸，依條分三限，內第一限二月，計四十萬二千九百七十石。本司牒諸州縣計置起發。今據申，已發過四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石九斗八升前去淮南下卸，內已充足，第限合發米數外，又攙發過第二限米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一石九斗八升，已具綱名細數申尚書省去訖。」詔：「高述頃以事罷漕司，旋命復職。今能脩舉漕計，今春上供四十餘萬石，已足上限，繼運下限亦已起發，奉法脩職。可特除直祕閣，以勸諸路奉公之吏。」<sup>47</sup>

從文中提到的「上供額米」總額與第一限數額來看，上供稅物是均分於三限送納無疑。<sup>48</sup>由於轉運司並不親自輸運稅物，高述欲掌握已運發數額，必須加總各州上報的數字。加總的結果，江南西路輸送的稅米已超出第一限的應納數額，且超過的部分，更可計入第二限中。<sup>49</sup>朝廷因高述優異的表現，而對其特別褒獎。

然而，若無法在第一限結束前完成應輸稅額，欠繳的數額就將累積，成為往後持續的壓力來源。哲宗紹聖三年二月有詔曰：

六路轉運司歲應輸米限內有（有）故未備輸者，次限補至末限足；又有故，發運司覈實保明，申尚書省。即無故，發運司申戶部，下旁路提刑司取勘…。

50

此詔規範轉運司對發運司的上供稅物輸送。詔中提到的「次限」與「末限」，其意義當與第二限、第三限相通，而「限內」則應指第一限內。詔文指出，轉運司若因故未能在時限內輸足第一限應納額，朝廷尚允許轉運司在第二、第三限時補足第一限的欠繳額。但如欠繳額在三限結束時仍未補足，則除非發運司願證明欠繳是有合理原因，否則就將交由他路提點刑獄司調查。

隨著時間，對轉運司未能按限完稅的規定似乎愈形嚴峻。在短暫復行轉般法

<sup>47</sup> 《宋會要》，〈食貨四五·漕運四〉，頁6，宣和七年三月二十日條。

<sup>48</sup> 將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除以三，約得四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七升，接近引文中第一限規定的四十萬二千九百七十石。（ $1208900 / 3 = 402966.67$ ）

<sup>49</sup> 詔文中的「下限」當指「下一限」，即第二限。將實輸的四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石九斗八升減去第一限應輸的四十萬二千九百七十石，可得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一石九斗八升，即計入第二限的部分。（ $419611.98 - 402970 = 16641.98$ ）

<sup>50</sup> 《宋會要》，〈食貨四九·轉運〉，頁23，紹聖三年二月條。

的政和元年：

發運副使蔡安持奏：「契勘東南六路上供額斛，依條合均三限般發。限滿不足，本州并轉運司官差替、吏人勒停。臣看詳，若或三限各有違欠，即一歲之間諸州三易官吏，竊慮難行。」詔出違第一限不及八分，轉運司吏人從發運司移文本路，就近提舉等司先科杖一百。第二限通不及九分准此，轉運副使、判官各展二年磨勘。第三限不足，即依見行條法施行。如限內率先敷足，其官吏保明申朝廷，等第推賞。仍令戶部立法申尚書省。<sup>51</sup>

這裡所說的時限，應該是各路將稅物送抵發運司的時間。<sup>52</sup>據蔡安持所言，當時的法條對無法於限前完稅的官、吏均有嚴厲的懲處：轉運司、州政府的負責官員皆需立即離職，<sup>53</sup>而負責的胥吏亦勒令停職。然而，此般懲處可能導致徵稅期間屢屢更換負責人員，無益於賦稅的課徵。因此，朝廷接受蔡安持的建議，擬定新的懲處辦法。新辦法取消在第一限、第二限將官、吏免職的作法，但對第一、第二限又有新的規定：若第一限送達發運司稅物未達應納額的八成，吏人就要接受杖責。而若第二限屆滿時，送達發運司的稅物未達第一、第二限應納稅額加總的九成，則除吏人需接受杖責外，轉運副使、判官的磨勘年限也將遭到延長。<sup>54</sup>

轉般法時期的規定，雖未必與直達綱時期的規定全盤相同，但應該還是有助我們認識上供時限對轉運司的意義。從消極面來說，第一、第二限雖未必需馬上輸足，但若留下欠額，將大大增加之後的負擔。而自積極面言，在每一限敷足稅額，又可能獲得朝廷的嘉獎，如直達綱時期高述的例子。這樣看來，轉運司頗有動機督責路下諸州在限內儘速發出糧綱。這些壓力，自然也就落於州縣政府了。

### （三）、從徵稅時間壓力看南宋州縣政府的財稅措施

宋代財賦之上供，是由州政府輸送至中央。要清楚理解前述新時限對地方賦稅的意義，我們應該更細緻分析，新的上供第一限與縣政府徵稅的三限究竟如何疊合。在納稅時程「第四階段」中，江浙的初限始於十月一日，中限約始於十一

<sup>51</sup> 《宋會要》，〈職官四二·發運使〉，頁 35，政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條。

<sup>52</sup> 奏中言「從發運司移文本路」，可能是指發運司檢查轉運司監督州軍送達之稅物後所下的公文。

<sup>53</sup> 北宋前期，遭「差替」的官員可待繼任者到任後才離職。但自哲宗元祐四年（1089）始，即規定遭差替者須立即罷任。見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 479。

<sup>54</sup> 關於展磨勘的懲處，見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頁 393-396。



月十六日，而末限之始，則約莫落於隔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日之間。而末限之結束，則在二月十五日。<sup>55</sup>據此可知，江浙上供第一限的結束的十二月底，大致與徵稅之中限結束的日期同時！就此看來，紹興三年新規定的施行，使地方在賦稅上面臨宋代前所未有的嚴峻時間壓力。這樣的時間壓力，無疑將影響賦稅機制的運作。本文以下將就州政府與縣政府分論之。

以下將從兩個面向思考州政府的賦稅行為：第一，州政府有無可能省去從縣到州籌措稅物的某些環節？第二，若在不省略環節的情況下，州政府如何監督各環節的執行，縮短準備上供所需的時間？

州政府欲減省籌措稅物的環節，一個可能的作法，就是要求稅戶直接赴州繳納稅物。這個現象於南宋確實存在，在紹興二十年（1150）六月初：

右正言章復言：「夏秋人戶所納二稅，或在州，或就縣，各從其便，及時入官，不致拖欠。今訪聞州郡利於出剩，及合干專、庫等人利於糜費，遂致須管就州送納。至貧民下戶，有般擔之費，往來之勞，伺候〔候〕陰晴，動輒數日。甚者，或本州差官下縣，專置一局受納，切取出剩歸公使庫。兼所差官挾勢凌逼，縣道違法批券，百端搔擾。乞應人戶輸納二稅，不拘州縣，許從其便。或有出剩之數，並附赤曆，不許擅撥歸公使庫。如有違戾，嚴正典刑。」從之。<sup>56</sup>

讓稅戶自行選擇將稅物送至州或縣的辦法是否真能有效運行，其實頗令人懷疑。但大臣之所以特別提出這一點，是要矯正州政府的不當行為。對於南宋州政府要求稅戶逕赴州倉納稅的現象，包偉民曾有這樣的觀察：「到了南宋，州軍為了攫取加耗、斛面、糜費等附加稅，屬縣民戶的賦稅課利等，也多抑令直接上郡府倉庫交納。」<sup>57</sup>這樣的現象，在南宋中期亦可看到。如寧宗嘉定九年（1216）七月也有臣僚言道，「零細窠名或歲納苗米，舊來就縣納者，今乃取之於州。」<sup>58</sup>從這些史料，我們雖無法證明時間是州政府如此決策的主要因素。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時間的節省，卻應是直接於州倉收稅所能帶來的結果之一。這無疑是州政府在取得附加稅外所能得到的另一項好處。

<sup>55</sup> 詳見本文第一章表 1.4。

<sup>56</sup> 《宋會要》，〈食貨六八·受納〉，頁 4-5，紹興二十年六月二日條。文句依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點校意見調整。

<sup>57</sup>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51-52。

<sup>58</sup> 《宋會要》，〈職官四八·縣令〉，頁 23-24，嘉定九年七月四日條。

在不省略財稅環節的情況下，州政府對縣政府負責環節的監督，則反映在州對縣督責頻仍的現象。我們應提出的問題是：在朝廷的規範中，州何時可因賦稅督責縣，而其督責的方法又為何？隨後我們則應進一步探索，在實際的執行中，督責的頻率與方法是否與規定不同，而這些能否從時間壓力的角度解釋？

從史料中來看，宋代似乎對縣將稅物送至州的期限有所規範。而最直接的督責，就是知縣若未能如期交付稅物，就會遭到處罰。以下是一個孝宗乾道三年的實例：

七月十八日，詔右通直郎·知秀州嘉興縣閻晃特降一官。兩浙轉運副使薑詵奏「嘉興縣出違省限，拖欠常賦苗米一萬一千一百餘，知縣更不催納」故也。<sup>59</sup>

此處知縣閻晃受到處罰的原因，是因已過「省限」仍積欠眾多稻米尚未交納，且未積極催納之故。從「出違省限」的文句來看，此處所說的省限，應非縣政府向稅戶催稅的三限，而是縣政府向上級交納稅糧的期限。前已提及，送至中央的稅糧，係由州倉起發。因此，這裡所說的省限，很可能就是嘉興縣將稅米送至秀州官倉的期限。<sup>60</sup>

由於面臨督責的壓力，縣政府面對稅物送州的期限往往戰戰兢兢。如李元弼在《作邑自箴》中即建議讀者，「以好紙作一簿子，應係上州等處送納錢物，畫時抄上，常置几案，限日繳納，朱鈔並呈。回文親自勾銷。」<sup>61</sup>換句話說，就是即時登錄應送州的稅物，時時留意、排定送納的時間、送納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最後並親自確定州已收到稅物。《自箴》雖為北宋晚期的著作，但其反應縣政府對稅物送州的注重，當與南宋並無二致。

欲考察州政府溢出朝廷規範之外的督責，朝廷發布的禁令應該是相當有用的材料。在光宗紹熙元年（1190）的五月二十一日：

詔：「自今諸縣常賦出違省限，及諸色官錢逋欠數多，即仰州郡選為本縣能吏一員專一催辦，即不得輒差州官或州吏下縣夤緣騷擾。稍有違戾，監司按劾以聞，坐以違制之罪。」從臣僚請也。<sup>62</sup>

<sup>59</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58-59，乾道三年七月十八日條。

<sup>60</sup> 史料中對官錢送州的期限保留了較多的記錄，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70。

<sup>61</sup>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 3，頁 14b。

<sup>62</sup> 《宋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頁 78，紹熙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條。

這道命令反映朝廷限制州政府督繳辦法的嘗試。朝廷允許的督繳辦法，是由州挑選一名縣級「能吏」，<sup>63</sup>專責籌辦送州的稅物或官錢。朝廷嚴禁的督繳方式，則是州政府逕派出官員或胥吏下縣。但朝廷的嚴禁，或許正說明這是當時的常見現象。

胡太初的《畫簾緒論》，則從不同的角度提到這個現象。他建議讀者：

令謁郡之始，便當明稟史君：某職事不敢不勉，而縣家苟有不逮，亦乞加體恤之仁。仍乞給紫袋曆二道，絡繹往來，彼此咸御名書之，庶幾事情無有不逮，而文移之督促可省也。…若稅賦虧日額、酒稅虧月額者率十之四五，却乞遣吏監督；不然告寬轡勒，容竭其長。<sup>64</sup>

《畫簾緒論》正是告訴讀者，可能避免州政府遣人督稅的辦法。書中建議知縣可以和知州建立穩定的直接溝通管道，省卻州的公文下發。而知縣更可以與知州約定州政府遣人督繳的標準——當縣未按時交納的稅物或酒稅高達百分之四十、五十時。南宋的知州是否會接受這樣的提議，今人恐難以知悉。不過，單是胡太初認為此事應編入官箴一事，就已反映州之催督可能是當時知縣普遍面臨的問題。

那麼，縣政府的情況又如何呢？本文第一章曾指出，三限的功能之一，就是讓縣政府督責負責催稅的承役戶。而當上供的時間壓力增加，縣政府也就越有可能不顧規範，增加督責承役戶的頻率。以下將針對南宋的赦文進行分析。據《宋會要》，孝宗於淳熙六年九月頒布這樣的赦文：

明堂赦：「在法，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輸催納稅租，一稅一替。即因展限而欠數者，後料人催及，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各有條法斷罪。今訪聞諸縣縱容案吏、鄉司受上戶計囑，抑勒貧乏之家充催稅保長，不照應省限，多出文引，徧行點追。每承一引，必巧作名目，乞（不）覓誅求，有至破家失業。自今如有違戾處，仰監司按刻〔劾〕，常切覺察，許被擾保長越訴，將當職官吏重寘典憲。」以後逐郊赦同。<sup>65</sup>

淳熙十二年的南郊赦與十五年的明堂赦，<sup>66</sup>以及光宗紹熙二年十一月的南郊赦，<sup>67</sup>也頒布了相近的內容。這些赦文指出縣政府處理保長承役的兩個弊象：第一，強迫

<sup>63</sup> 此處所言「能吏」究竟指官員或胥吏，語意上並不明確。

<sup>64</sup> 〔宋〕胡太初，《畫簾緒論》，頁5。「史君」即「使君」，此處是對知州的尊稱。

<sup>65</sup> 《宋會要》，〈食貨六六·役法〉，頁21，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條。文句參考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點校意見調整。

<sup>66</sup> 《宋會要》，〈食貨六六·役法〉，頁24，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條。

<sup>67</sup> 《宋會要》，〈食貨六六·役法〉，頁27，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條。

經濟情況較差的民戶承役；第二，在催稅期間不顧一限督責一次的規定，對保長頻繁督責，「徧行點追」，並往往趁機從保長身上謀取利益。赦文將此二弊象的成因俱歸於縣政府縱容胥吏舞弊。不過，胥吏與上戶勾結，固然是宋代基層的普遍現象，但若說督責頻仍全出於胥吏的私利考量，恐怕也未必是實情。畢竟，即便縣級官員沒有主動授意，沉重的時間壓力，似乎也容易成為他們默許胥吏違法督責的一個因素。<sup>68</sup>

時間壓力也影響縣政府對民間的催稅。若按照朝廷對催科的規定，即使上供時限再緊迫，仍應進入中限後方能點人科校。南宋的中限，共約四十日出頭，如依規定入中限後始點人科校，就是要在四十餘日中至少完成以下的一系列工作：派人至稅戶處要求赴縣衙、在約定時間於縣衙對稅戶點校、在稅場等待稅戶將稅物送至、對稅物進行檢查、縣將稅物送至州倉（應也會進行檢查）、州將稅物送至中央的倉庫。<sup>69</sup>這些工作所耗的交通時間原本就可能不會太短，再加上執行的環節必然會有延宕，如稅戶繳交的稅物在品質上遭胥吏刁難。面對嚴峻的時間壓力，縣可能會希望及早完成稅物的徵收。而其所可能採取的作法之一，就是本文第一章指出的提早點人科校，或是派遣胥吏下鄉。時間壓力的逼迫，還可能導致地方政府採取更激烈的手段。例如，州縣長官也許自行赴地方催稅，如紹興二十年臣僚所奏：「州縣理納稅賦，必依常限及時催科，令、佐毋得分鄉，自至村落」。<sup>70</sup>

<sup>68</sup> 關於對鄉役人的督責，可參考的是，在成書於南宋晚期的《清明集》中，有位葉提刑寫道：「國家憲用保長催稅苗，其出違省限，亦自有此比較之法，未聞使巡、尉差兵卒下鄉追捕，而佐官輒置枷杖、繩索等，以威劫之也。」見《清明集》，卷3，〈賦役門·催科〉，頁67。「巡、尉」意指巡檢、縣尉，「佐官」則應指縣丞。此例已不僅是違限督責，甚至還加以威嚇，顯示南宋晚期對鄉役人督責變本加厲的趨勢。巡檢率領地方士兵，縣尉則率領弓手。弓手為鄉役人的一種，原本的主要職責是維護地方治安。

<sup>69</sup> 州將稅物送出的環節，主要由通判負責。相關法規參見《條法事類》，卷30，〈財用門一·上供〉，「場務令」，頁443。

<sup>70</sup> 《宋會要》，〈食貨六八·受納〉，頁4，紹興二十年二月一日條。還可參考的是，《清明集》中有地方政府派遣士兵、弓手等武力投入催稅的事例，這應屬更極端之催科手段。相關記載，較集中於卷3〈賦役門·催科〉，亦散見卷1〈官吏門·徹飭〉、〈官吏門·禁戢〉。在南宋晚期，可看到弓手催科、捕捉私酒，防堵行商逃漏商稅的記載，見黃寬重，〈宋代基層社會的武裝警備——弓手：從《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所見弓手資料談起〉，收入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頁243-244。這些現象，很可能都是因地方財政困窘所致。



## 結論



本文從運作時程的視角切入分析稻米徵買，主要成果可歸納如下：

首先，本文以課徵時程為主軸，統合宋代秋稅課徵的不同面向，如徵收日期、稅限規範、州縣催科方式，對地方稅務行政的運作有稍具體的描繪。文中的一項新嘗試，是計算稅限長短與其對應日期。本文討論雖聚焦於江浙，但此計算方法應同樣適用於其他地區。在區域（社會）史研究方興未艾的今日，各地課徵時程的差異，及其對農、商造成的不同影響，應不失為值得留意的要素。

其次，稻米的徵買，牽涉官、民、商三方的活動。歷來對官米的研究以財政視角居多，對民米的研究則以市場、農村社會史視角居多。本文試圖以時程為主軸，結合官米、民米的流通進行討論，並繪製「官米、民米流通結構圖」，目標是呈現官、民、商彼此的牽引與牽制。稻米徵買與民間的相互影響，亦當體現於斯。

最後，透過稅務運作時程的視角，本文對徵買辦法在南宋的變化有一些新的觀察。南宋之所以放寬稻米徵買的品种限制，導因於各級政府因供軍而窘迫的現實。且在財政負擔轉嫁地方政府的趨勢下，即使中央政府不再鼓勵收取秬稻，州縣也未停止課徵。此外，本文推測，稅務時程的變化，可能是導致南宋賦稅徵收弊病叢生的原因之一。相較於北宋，南宋的上供時限大幅提前。州縣政府在及時供輸的壓力下，終不顧法規而催稅。

本文撰寫過程中，尚注意到幾個值得提出的問題：

第一，除江浙的稻米外，時程的分析，還適合運用於哪些稅物和地區？例如，夏稅布帛的徵買時程，在政府財政與民間經濟生活中扮演什麼角色？藉運作時程討論專賣體制，能否有新的認識？而就分析地區言，以時程觀點討論京畿地區、轉運要地對多項稅物的調配，或前線地帶軍用物資的支應，也許均有發揮的空間。

第二，宋代對不同的稅物分別訂有上供時限，本文的分析，僅集中在與稻米相關者。不過，如結合相異稅物的上供時限一併討論，將帶出可供探討的一些新方向。首先，結合諸上供時限與課徵三限，有機會建立較完整的州縣政府稅政時間表。透過此表，應可更具體認識地方政府的運作；再者，合併觀察多種上供時限，或可探知宋代財政的通盤規劃：在運輸能力與執行人力的雙重限制下，中央如何調度各地不同的稅物，以支應各處的需求？後者可同時回應的問題是：在宋代重要性顯著提高的貨幣賦稅，究竟如何影響宋廷的財政調度？

第三，欲完整思考稻米徵買在宋代的意義，尚應將平糶之外的諸多荒政措施納入討論。稻米是南方荒政運作的重要基礎，備荒的倉儲，以及儲糧的輸運，均可視為官米調配的環節；災害時政府的「不抑米價」、「禁遏糶」，則牽涉政府與民間稻米市場的互動。而政府對地方的「勸分」，更是緊急將民米轉為官米的特殊手段。荒政是學界近年頗為關注的主題，若透過官米、民米共構稻米流通之框架觀察，並留意相關政策執行的時程，或有機會找出研究荒政的新視角。

第四，許多宋代史料均存有可資運用的時間訊息。例如編年體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在主題下依年、月、日編纂的《宋會要輯稿》，乃至於繫有日期的文集等等。當史料記載涉及明確制度時，其中的時間訊息，自是分析制度運作時程的珍貴資源。不過，當我們逐漸累積對各式制度運作時程的認識，則史料內的時間訊息，或將有進一步運用的可能——在歷史進行的當下，財稅、軍事等諸多制度都是同時在運行的。史料的年、月、日正提供線索：當一件史事發生，除了史料直接記述的範圍，尚有其他制度正按時程運作。我們可按史事性質，將材料並未言明，但可能實際相關的其他制度運行納入思考，從更寬廣的角度思索眼前的史料。

## 徵引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一)、史籍、政書

-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第二版。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臺北縣永和鎮：文海，1968。
- [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2006 重印。
-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二)、地志

- [宋]孫應時纂修，[宋]鮑廉增補，[元]盧鎮續修，《琴川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

#### (三)、文集

-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烏程許氏藏明刊本影印。
- [宋]王炎，《雙溪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王之道，《相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集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嘉靖本影印。
-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李綱著，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
- [宋]范成大撰，〔清〕顧嗣協、〔清〕顧嗣臯、〔清〕顧嗣立重訂，《石湖居士詩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據上海涵芬樓藏吳郡顧氏愛汝堂刊本影印。
- [宋]陳起編，《江湖小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陳藻，《樂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程俱，《北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舒璘，《舒文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書影印。
- [宋]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第二版。
- [宋]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刁忠民審定，《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宋]衛涇，《後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收入〔清〕胡鳳丹輯，《金華叢書》。臺北：藝文，1968。
-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東坡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四)、其他

- [宋]不著撰人編，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第二版。
- [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鄭明等點校，《朱子語類》，收入〔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據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影鈔宋淳熙本影印本重印。
- [宋]胡太初，《畫簾緒論》，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百川學海》景刊宋淳熙本。
-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袁 采，《袁氏世範》，收入〔清〕鮑廷博校，《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藝文，1966。

## 二、近人著作

### (一)、專書

- 方 健，《南宋農業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9。
- 王建革，《水鄉生態與江南社會（9-20世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
- 王曾瑜，《宋朝階級結構（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0。
-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 重排版。
- 朱開宇，《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4。
- 朱瑞熙、程郁，《宋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李 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第二版。
- 杜文玉，《五代十國經濟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姜錫東，《宋代商人和商業資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洪金富編著，《遼宋夏金元五朝日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

- 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
- 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梁太濟、包偉民，《宋史食貨志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
-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1984。
-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
-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
- 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 第二版。
- 陳振，《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 游修齡、曾雄生，《中國稻作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楊宇勛，《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3。
-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雷家聖，《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臺北：萬卷樓，2013。
- 漆俠，《宋代經濟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
- 裴安平、熊建華，《長江流域的稻作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 趙效宣，《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 劉道元，《兩宋田賦制度》。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 臺灣再版。
- 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2005。
- 戴喬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 韓茂莉，《中國歷史農業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日〕衣川強著，鄭樑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 〔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臺北縣新莊市：稻禾出版社，1997。
- 〔日〕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1 訂正版。
- 〔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 〔美〕Francesca Bray 著，陳立夫主譯，李學勇譯，《中國農業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Ebrey, Patricia B.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ü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二)、論文

- 孔 學，〈《慶元條法事類》研究〉，《史學月刊》2000 年第 2 期，開封，頁 40-47。
- 孔 學，〈論宋代律敕關係〉，《河南大學學報》第 41 卷第 3 期，2001，開封，頁 47-54。
- 孔 學、李樂民，〈宋代全國性綜合編敕纂修考〉，《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4 期，1998，開封，頁 6-11。
- 王曾瑜，〈宋朝的兩稅〉，收入氏著，《錙銖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頁 335-380。
- 王曾瑜，〈宋代的複種制〉，收入氏著，《涓埃篇》。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頁 42-51。
- 王曾瑜，〈宋朝劃分鄉村五等戶的財產標準〉，收入氏著，《涓埃篇》，頁 244-270。
- 王德毅，〈宋代身丁錢之研究〉，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修訂版，頁 197-251。
- 王德毅，〈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新文豐，2008 再版，頁 323-354。
- 王德毅，〈南宋雜稅考〉，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頁 355-416。
- 王曉如，〈宋代鄉村的無產稅戶〉，《青海社會科學》1991 年第 2 期，西寧，頁 82-88。
- 包偉民，〈宋代地方州軍財政制度述略〉，《文史》第 41 輯，1996，北京，頁 53-75。
- 包偉民，〈論宋代折錢租與錢租的性質〉，收入氏著，《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27-50。
- 包偉民，〈宋代的上供正賦〉，收入氏著，《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頁 142-165。
- 全漢昇，〈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 235-263。
- 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 265-294。
- 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一）》。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3 再版，頁 209-263。
- 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和糴糧草〉，收入王曾瑜，《鎔銖編》，頁 426-474。
- 宋 晞，〈北宋商業中心的考察〉，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臺北：華岡，1979 再版，頁 23-29。
- 宋 晞，〈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頁 73-81。
- 宋 晞，〈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82-134。
- 宋 晞，〈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頁 73-81。
- 李昌憲，〈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關於宋代地方行政制度史研究述評〉，《中國史學》第 18 卷，2008，京都，頁 43-55。
- 李明瑤，〈五代賦役制度考〉，收入任爽主編，《五代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56-289。
- 李華瑞，〈略論南宋荒政的新發展〉，收入氏著，《視野、社會與人物——宋史、西夏史研究論文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256-277。
- 汪聖鐸，〈攬納試探〉，《文史》第 13 輯，1982，北京，頁 311-315。
- 汪聖鐸，〈宋代地方財政研究〉，《文史》第 27 輯，1986，北京，頁 89-132。
- 汪聖鐸，〈宋金紹興和議前南宋財政面臨的嚴峻形勢〉，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323-336。
- 汪聖鐸，〈宋遼金夏元財政史研究概要〉，收入葉振鵬主編，《20 世紀中國財政史研究概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頁 241-287。
- 汪聖鐸，〈宋代官員俸祿和其他頒給分項考析〉，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生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 173-209。
- 汪聖鐸，〈宋代財政與商品經濟發展〉，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生活研究》，頁 457-483。
- 苗書梅，〈宋代縣級公吏制度初論〉，《文史哲》2003 年第 1 期，濟南，頁 124-129。
- 苗書梅，〈宋代州級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4 卷第 6 期，2004，開封，頁 101-108。
- 苗書梅，〈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評〉，收入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133-164。
- 袁一堂，〈宋代市糴制度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北京，頁 139-146。

- 袁一堂，〈南宋的供漕體制與總領所制度〉，《中州學刊》1995年第4期，鄭州，頁132-135。
- 張熙惟，〈宋代折變制探析〉，《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1期，北京，頁26-33。
- 曹樹基，〈《禾譜》及其作者研究〉，《中國農史》1984年第3期，南京，頁84-91。
- 曹樹基，〈《禾譜》校釋〉，《中國農史》1985年第3期，南京，頁74-84。
- 梁太濟，〈宋代五等下戶的經濟地位和所占比例〉，《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5卷第3期，1985，杭州，頁98-105。
- 梁庚堯，〈宋代太湖平原農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4期，2001，臺北，頁261-303。
- 郭正忠，〈秦九韶與米斛糶糶——《數書九章》社會經濟資料考辨（之一）〉，收入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編委會，《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373-385。
- 陳明光，〈“檢田定稅”與“稅輸辦集”——五代時期中央與地方的財權關係論稿之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9年第3期（廈門），頁15-23。
- 陳明光、鄭學稼，〈中國古代賦役制度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2001年第1期，北京，頁152-168。
- 陳智超，〈宋代地主的剝削形態及其經營方式〉，收入氏著，《陳智超自選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 曾雄生，〈宋代的早稻和晚稻〉，《中國農史》2002年第1期，南京，頁54-63。
- 黃寬重，〈宋代基層社會的武裝警備——弓手：從《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所見弓手資料談起〉，收入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2001，頁237-249。
- 黃繁光，〈北宋役法與民戶負擔之研究〉，《新埔學報》第4期，1977，臺北縣，頁77-115。
- 黃繁光，〈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史學彙刊》第11期，1981，臺北，頁139-216。
- 黃繁光，〈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實況——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考察中心〉，《淡江史學》第12期，2001，臺北縣，頁23-55。
- 黃繁光，〈《名公書判清明集》所見的南宋均役問題〉，收入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頁115-137。
- 楊聯陞著，梁庚堯譯，〈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收入楊聯陞，《國史探微》。臺

北：聯經，1983，頁 61-89。

韓茂莉，〈宋代江南地區水稻品種及其地理分布〉，收入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古代文獻研究集林》第三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 195-203。

聶崇岐，〈宋役法述〉，收入氏著，《宋史叢考》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69。

〔日〕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入氏著，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624-669。

〔日〕佐竹靖彥著，王永華、王鏗譯，〈《作邑自箴》研究——對該書基礎結構的再思考〉，收入氏著，《佐竹靖彥史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34-269。

〔日〕宮澤知之著，張北譯，〈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75-135。

〔日〕宮澤知之，〈宋代的價格和市場〉，收入〔日〕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17-141。

### （三）、學位論文

傅俊，〈南宋的村落世界〉。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